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林业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641					
项目名称	大造阔叶树“以奖代补”补助经费（含振兴集团启动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林玲		联系电话	0594-2292595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通过开展全市“大造阔叶树，绿化全莆田”三年行动，以造林绿化项目建设为载体，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以现有桉树林改造、低效针叶林等林分改造、沿海石头山改造、花化彩化提升工程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政综〔2018〕47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莆政综〔2018〕47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大造阔叶树，绿化全莆田”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2020年，市政府每年安排3200万元，依据年终验收结果，对完成任务的予以相应奖励。按照审核各县区上报验收和申请资金情况，2019年各县区申请补助1964.92万元，莆财资环〔2020〕56号已下达补助527.88万元，申请预算下达1437.04万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开展全市“大造阔叶树，绿化全莆田”三年行动，以造林绿化项目建设为载体，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以现有桉树林改造、低效针叶林等林分改造、沿海石头山改造、花化彩化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争取用三年时间，基本消灭荒山，逐步绿化秃头山、改造桉树林和低效针叶林等林分，调整林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的绿色福利。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437.04	0	1437.04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1437.04	0	1437.04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现有桉树林改造，每年至少完成2万亩； 2、低效针叶林等林分改造，每年至少完成2万亩； 3、石头山造林，每年至少完成1000亩； 4、花化彩化提升，每年至少完成2000亩。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完成面积	省下达年度造林绿化任务	反映当年度造林绿化面积完成情况	各地完成造林绿化面积汇总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亩	8	0.00	4.30
			检查频次	通用指标	反映监督检查的频次情况	按实际检查次数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次	5	0.00	4.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0.00	4.00
			造林绿化成活率	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T 84-2005造林技术规程	反映当年度造林绿化成活情况	造林绿化成活率=造林绿化成活面积/造林绿化任务面积*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85.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50.00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项目所需的时间。	反向	定量	非核心	<=	天	5	0.00	90.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100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9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省下达年度造林绿化任务文件精神	反映造林绿化带动就业岗位	按实际带动就业情况统计，目标值为控制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8	1500.00	3000.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地保有量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对生态效益林地保有量的影响情况	省发布的各地森林资源调查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亩	8	0.00	350.00
			森林蓄积量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对生态效益森林林木蓄积量的影响情况	省发布的各地森林资源调查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立方米	7	0.00	1387.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覆盖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影响指标森林覆盖率情况	森林覆盖率=全市森林面积/全市土地面积*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60.1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率	通用指标	反映服务对象对森林公安工作的评价情况	（满意与比较满意的人数/调查问卷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0.00	90.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林业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777					
项目名称	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市级配套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林玲		联系电话	0594-2221622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闽林综〔2016〕62号《种子法》赋予法定工作，按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查清区域内林业植物资源种类、数量分布等情况，按照《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技术规定>的通知》（闽林综〔2016〕62号）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闽林综〔2016〕62号、闽林文〔2017〕99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1.《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林综〔2016〕62号） 2.《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技术规定>的通知》（闽林文〔2017〕9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查清区域内林业植物资源种类、数量分布等情况，从而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维护生态安全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美丽莆田和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33	0	33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33	0	33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查清区域内林业植物资源种类、数量分布等情况，从而加强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维护生态安全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美丽莆田和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通用指标	反映监督检查的频次情况	按实际检查次数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次	5	1.00	2.00
			林木种质资源普查面积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林木种质资源普查技术规定〉的通知》（闽林文〔2016〕22号）	反映全市完成林木种植普查总面积	目标完成值按照汇总各县区完成核查面积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亩	8	0.00	56.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0.00	4
			质量达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0.00	90.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1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总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项目所需时间。	反向	定量	非核心	≤	天	5	0.00	36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森林保护意识知晓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全民森林保护意识情况	知晓率=抽查样本知晓数量/抽查样本总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地保有量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对生态效益林地保有量的影响情况	省发布的各地森林资源调查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亩	8	350.00	350.00
			森林蓄积量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对生态效益森林林木蓄积量的影响情况	省发布的各地森林资源调查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立方米	7	1387.00	1387.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覆盖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影响指标森林覆盖率情况	森林覆盖率=全市森林面积/全市土地面积*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60.17	60.1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管理满意率	通用指标	反映林区群众满意比例	林区群众对森林资源管理的满意比例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0.00	90.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林业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795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林文清		联系电话	0594-228157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通过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和督查检查，督促全市各地对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切实完成省级下达的年度防控目标任务。2021年完成年度任务需要投入1816万元，参照省级以上财政30%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预报、植物检疫、疫情除治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疫情的除治，应当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用于市本级和补助县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支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和督查检查，督促全市各地对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切实完成省级下达的年度防控目标任务。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350	0	35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350	0	35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和督查检查，督促全市各地对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切实完成省级下达的年度防控目标任务。完成采伐改造2659亩，疫情监控117.21万亩，松枯死木清理除害11.82万株，还有松墨天牛综合防控任务等。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省下达年度任务书	反映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各地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汇总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亩	8	0.00	110.00
			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次数	省、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方案文件精神	发映组织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情况	年度完成组织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8	1.00	2.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0.00	4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30.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项目所需的时间。	反向	定量	非核心	≤	天	5	0.00	360.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100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9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森林保护意识知晓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全民森林保护意识情况	知晓率=抽查样本知晓数量/抽查样本总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地保有量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对生态效益林地保有量的影响情况	省发布的各地森林资源调查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亩	8	0.00	350.00
			森林蓄积量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对生态效益森林林木蓄积量的影响情况	省发布的各地森林资源调查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立方米	7	0.00	1387.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覆盖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影响指标森林覆盖率情况	森林覆盖率=全市森林面积/全市土地面积*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60.1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率	通用指标	反映服务对象对森林公安工作的评价情况	（满意与比较满意的人数/调查问卷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0.00	90.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林业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636					
项目名称	深化林权制度改革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徐文通、林玲		联系电话	0594-2221622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2021年全市计划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任务2300亩，其中：仙游1000亩、城厢800亩、涵江500亩，申请补助23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委发〔2018〕1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莆委发〔2018〕1号文件精神，从2020年起，各县区（管委会）在原有基础上安排一定数量的商品林赎买任务，除省财政补助外，市财政每亩按照1000元补助。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莆委发〔2018〕1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美丽中国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申请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资金市级配套资金230万元，项目切实可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230	0	23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230	0	23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任务2300亩，其中：仙游1000亩、城厢800亩、涵江500亩，申请补助230万元。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面积	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文件精神	反映完成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面积	全市各地完成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面积汇总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亩	8	0.00	2300.00
			检查频次	通用指标	反映监督检查的频次情况	按实际检查次数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次	5	0.00	3.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0.00	4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100
			质量达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0.00	1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项目所	反向	定量	非核心	<=	天	5	0.00	360.00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总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森林保护意识知晓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全民森林保护意识情况	知晓率=抽查样本知晓数量/抽查样本总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85.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地保有量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对生态效益林地保有量的影响情况	省发布的各地森林资源调查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亩	8	0.00	350.00
			森林蓄积量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对生态效益森林林木蓄积量的影响情况	省发布的各地森林资源调查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立方米	7	0.00	1387.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覆盖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影响指标森林覆盖率情况	森林覆盖率=全市森林面积/全市土地面积*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60.1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率	反映服务对象对森林公安工作的评价情况	（满意与比较满意的人数/调查问卷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0.00	90.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林业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634					
项目名称	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徐文通	联系电话	0594-2221622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1、依据市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决定精神、市人大“一法一例”执行情况反馈意见以及《福建省森林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对生态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2、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闽财农指[2019]71号，莆政[2015]65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福建省森林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莆政[2015]65号） 2.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清算2019年森林资源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9]7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依据莆财农[2016]76号文件精神，每年市级财政对生态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209.5	5.22	204.28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209.5	5.22	204.28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完成对全市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127.92万亩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2. 完成对全市市级生态公益林3.19万亩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3. 通过实施市级财政生态效益补偿, 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水平, 取得更好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文件	反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全市各地完成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汇总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亩	8	0.00	131.11
			检查频次	通用指标	反映监督检查的频次情况	按实际检查次数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次	5	1.00	2.00
		质量指标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9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数为4，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2.00	4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50.00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项目所需时间。	反向	定量	非核心	≤	天	5	0.00	360.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计入预算总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补偿促进林农和村集体增收	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文件	反映生态效益补偿促进林农和村集体增收情况	按实际生态效益补偿情况统计，目标值为控制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0.00	200.00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地保有量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对生态效益林地保有量的影响情况	省发布的各地森林资源调查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亩	8	0.00	350.00
			森林蓄积量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对生态效益森林林木蓄积量的影响情况	省发布的各地森林资源调查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立方米	7	0.00	1387.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覆盖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影响指标森林覆盖率的实现情况	森林覆盖率=全市森林面积/全市土地面积×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60.1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群众满意度	反映服务对象对森林公安工作的评价情况	（满意与比较满意的人数/调查问卷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0.00	90.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20002001005					
项目名称	木兰溪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朱正扬		联系电话	0594-268172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根据莆政综[2017]81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木兰溪流域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文件，生态补偿资金按照上一年度财政收入的3%，列入当年度预算。市级出资总额的50%，荔城区、涵江区、城厢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木兰溪流域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莆政综[2017]8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补助后，全市对木兰溪饮用水源地植树造林、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工程及运行维护，可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3390	0	339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3390	0	339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木兰溪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具体由仙游县、城厢区细化安排使用，用于流域内水资源保护、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仙游县治理水域面积	通用指标	反映仙游县水域治理面积	按照仙游县水域面积治理面积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公里	4	607.64	607.64
			城厢区治理水域面积	通用指标	反映城厢区治理水域面积	按照城厢区水域面积治理面积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公里	4	230.46	230.46
		质量指标	水域水环境COD指标考核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COD指标情况。	按照本年度水域水环境COD指标/上一年度平均值为标准*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考核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总氮完成考核情况。	按照本年度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上一年度平均值为标准*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磷指标考核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治理情况	按照本年度水域水环境总磷指标/上一年度平均值为标准*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分为1，此数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2.00	4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100.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总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50.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的提高情况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问卷调查满分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I～III类水质达标比例	通用指标	反映水质达标情况	按照实际监测水质质量进行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类	6	2.00	2.00
			水域水环境COD指标考核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COD治理情况。	按照水域水环境COD指标/COD合格指标*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考核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治理情况	按照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总氮合格指标*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磷指标考核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治理情况	按照水域水环境总磷指标/总磷合格指标*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群众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表示较满意或满意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90.00
			企业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企业满意度情况。	企业满意度=（表示满意或较满意的企业/参与调查的总企业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90.00	90.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854					
项目名称	生态补偿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朱正扬		联系电话	0594-268172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根据莆政综[2015]77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的实施意见》文件，生态补偿资金按照上一年度财政收入的3%，列入当年度预算。市级出资总额的45%，仙游县、荔城区、涵江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11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补助后，全市各县区对各自饮用水源地植树造林、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生态保护工程及运行维护，可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5354.78	0	5354.78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5354.78	0	5354.78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对各县区饮用水源保护进行补助，市级出资总额的45%。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仙游县治理水域面积	通用指标	反映仙游县水域治理面积	按照仙游县水域面积治理面积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公里	3	607.64	607.64
			荔城区治理水域面积	通用指标	反映荔城区治理水域治理面积	按照荔城区水域面积治理面积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公里	3	15.66	15.66
			城厢区治理水域面积	通用指标	反映城厢区治理水域面积	按照城厢区水域面积治理面积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公里	3	230.46	230.46
			涵江区治理水域面积	通用指标	反映涵江区治理水域面积	按照涵江区水域面积治理面积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公里	3	375.28	375.28
			秀屿区治理水域面积	通用指标	反映秀屿区治理水域面积	按照秀屿区水域面积治理面积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公里	3	2.30	2.30
		质量指标	水域水环境COD指标考核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COD指标情况。	按照本年度水域水环境COD指标/上一年度平均值为标准*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考核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总氮完成考核情况。	按照本年度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上一年度平均值为标准*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磷指标考核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治理情况	按照本年度水域水环境总磷指标/上一年度平均值为标准*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10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得1分，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2.00	4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100.00	1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50.00	100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50.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的提高情况	全民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率=（问卷调查满分率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I～III类水质达标比例	通用指标	反映水质达标情况	按照实际监测水质质量进行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类	6	2.00	2.00
			水域水环境COD指标考核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COD治理情况。	按照水域水环境COD指标/COD合格指标*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考核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治理情况	按照水域水环境总氮指标/总氮合格指标*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水域水环境总磷指标考核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水域水环境治理情况	按照水域水环境总磷指标/总磷合格指标*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群众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表示较满意或满意的群众数量/参与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90.00
			企业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企业满意度情况。	企业满意度=（表示满意或较满意的企业/参与调查的总企业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90.00	90.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土地储备中心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1029					
项目名称	土地收储项目支出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曾春发	联系电话	265812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规划收储科主要承担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的审核；负责组织、指导储备地（含旧城、旧村改造）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前期手续报批工作；加强土地市场预测，做好土地收储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20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90号等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以及收储协议合同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以及收储协议合同等完成土地收储工作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437091	437091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437091	437091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目标	按照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储备计划和经营性土地供应计划，计划全年完成储备地申报超1200亩，力争获批储备地超960亩。中心实施专人跟踪对接做好各区（管委会）的收储及供应前期报批的指导、配合、督促工作，同时中心将及时对接上级交办的督办件、阅办件等及时予以反馈答复。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储备土地面积	通用指标	考核当年度申报储备土地面积。	申报储备土地面积大于等于1500亩。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亩	8	600.00	1200.00
			出让土地宗数	通用指标	反映今年出让土地宗数的情况	计算方法:反映当年出让土地宗数情况。	正向	定量	核心	≥	宗	8	10.00	20.00
			储备地块管护巡查	通用指标	季度巡查与不定时巡查的次数	年储备地块管护巡查次数≥4次、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6	2.00	4.00
		质量指标	还本付息及时率	通用指标	反映市本级债务还本付息的实际支付情况。	市本级还本付息及时率=1-市本级还本付息不及时率(市本级还本付息不及时率=不及时还本付息次数/总还本付息次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5.00	95.00
			储备地申报获批率	通用指标	衡量当年度土地报批工作的综合效率	计算方法:储备地申报获批率=获批面积/申报面积*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60.00	80.00
			巡查覆盖率	通用指标	反映对储备地巡查的情况。	巡查覆盖率=巡查储备地范围/需巡查储备地范围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5.00	95.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40.00	8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储备地出让收入	通用指标	反映当年度储备地出让收入情况	计算方法:统计当年度储备地出让收入金额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亿元	8	5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储备地用于社会事业类项目	通用指标	反映按照城市规划用途提供社会事业类项目储备地,实现最大社会效益最大化,考核提供社会事业类项目储备地亩数	计算方法:统计提供储备地用于社会事业类项目的亩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亩	8	20.00	40.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储备地做到合理地开发、利用、保护	通用指标	反映对储备地管护的执行情况	计算方法:统计对储备地的保护、巡查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8	2.00	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登记储备地出入库及供应信息更新及时率	通用指标	反映日常对储备地信息登记管理是否及时有效。	计算标准:统计登记储备地出入库及供应信息不及时的次数,及时率=(1-不及时登记次数/总登记次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活动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率=抽样调查满意的受益对象/受益对象总抽样调查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10	90.00	95.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中共莆田市委组织部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106101036					
项目名称	人才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郭笑蓉		联系电话	0594269911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双招双引”补助经费1000万元，实用型技术技能人才补助经费500万元，壶兰计划项目补助1200万元，市级人才项目补助100万元，高校学生来莆实习实践补助50万元，人才招聘经费30万元，人才慰问经费20万元，其他人才经办经费10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委发<2017>2号、莆委人才<2020>9号、莆委人才<2020>10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关于实施人才“壶兰计划”的意见》；2.《关于支持“双招双引”的十条意见》；3.《关于加快培育集聚实用型技术技能人才的实施意见（试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政策持续实施；2.人才数量和层次逐年提高；3.项目审核频率根据人才数量增加相应调整，每个季度确认、兑现一批，资金使用逐步常态化。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3000	1200	180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0	1200	180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双招双引”补助经费1000万元，实用型技术技能人才补助经费500万元，壶兰计划项目补助1200万元，市级人才项目补助100万元，高校学生来莆实习实践补助50万元，人才招聘经费30万元，人才慰问经费20万元，其他人才经办经费100万元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才人数	《关于支持“双招双引”的十条意见》《关于加快培育集聚实用型技术技能人才胡实施意见》	反映双招双引”人才项目、实用型技术技能人才补助的人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7	450.00	550
			人才新增数	莆委发<2017>2号	反映人才引进成效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7	20.00	50.00
			高层次人才入选数	莆委发<2017>2号	反映人才层次提升的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7	20.00	5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6	3.00	4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5.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毕业生在莆就业	莆委发<2017>2号	反映毕业生在莆就业的情况	企业年度吸纳毕业生人数/企业在职职工总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5.00	30
			建设创业孵化基地	莆委发<2017>2号	反映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情况	引入社会资本，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人才、创业项目给予补助	正向	定性	核心			7	1	2
		可持续发展指标	支持培养科研领军人才数	通用指标	反映科研项目在培养科研领军人才方面的情况	按项目支持培养的科研领军人才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人	5	2.00	4.00
			支持培养创新团队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科研项目支出培养创新团队情况	按项目支持培养的科研创新团队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支	5	1.00	2.00
			支持培养研究生人数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在培养研究生方面的情况	按项目支持培养的研究生人数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人	5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满意度	莆委发<2017>2号	反映人才对政策满意的情况	满意人数/总人数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10	80.00	95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中共莆田市委组织部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106101032					
项目名称	市级关心关爱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徐德俊		联系电话	0594269911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慰问基层干部、党员五类对象，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基层干部的关心关爱。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田市基层干部、党员关心关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莆委组通【2018】63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基层干部、党员关心关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莆委组通【2018】63号）：为体现对基层干部的关心关爱，每年向基层困难党员、干部给予一定的补助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落实市委关心基层干部十二条中对基层干部党员关心帮扶，切合实际，开展每年度组织申报市级基层干部、党员关心关爱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目标：慰问基层干部、党员五类对象，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基层干部的关心关爱。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50	5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	5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慰问基层干部、党员等五类对象，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基层干部的关心关爱。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莆田市基层干部关心关爱管理》	反映关心关爱的维稳人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8	0.00	150.00
			关心基层干部的人数	莆委组通<2018>36号	反映关心基层干部的人数	按县区申报的人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8	50.00	113
			慰问困难公务员人数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相关机关企事业单位困难干部职工慰问工作的通知	反映慰问困难公务员的人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数	7	20.00	40
			复核人数	莆委组通<2018>36号	反映各市级单位复核的人数	按申报人数复核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6	60.00	113
		质量指标	县区分发数量	莆委组通<2018>36号	反映县区实际分发的人数	按实际县区分发的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8	60.00	113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慰问覆盖率	《莆田市基层干部关心关爱管理》	反映关心关爱走访慰问的覆盖程度	走访慰问的覆盖范围占慰问的范围的比重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80.00	100
			社会稳定	莆委组通<2018>36号	反映关心关爱所带来的社会稳定情况	按问卷调查统计稳定情况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85.00	90
			关心基层干部	莆委组通<2018>36号	反映关心基层干部的程度	问卷调查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5.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干部创业精气神	莆委组通<2018>36号	反映关爱干部所提高干部创业精气神的程度	问卷调查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莆田市基层干部关心关爱管理》	反映被慰问对象的满意程度	慰问满意人数÷参与调查的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80.00	95.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活动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率=抽样调查满意的受益对象/受益对象总抽样调查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85.00	1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中共莆田市委组织部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106101013					
项目名称	市委非公企业两新组织党建专项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徐德俊		联系电话	0594269911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用于全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所需的培训经费、实训基地（示范点、联系点）建设补助以及两新工委日常办公所需经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委组通【2019】12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莆田市委组织部 莆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关于印发《莆田市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莆委组通【2019】12号）: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资金的投入，保障非公党建科正常运行，保证了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推进非公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00	1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	10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非公党建科正常运行，保证了各项活动的正常开展，推进非公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会）人次	通用指标	反映培训（参会）人数情况	按实际参加培训（会议）的人数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人次	5	100.00	250.00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通用指标	反映组织培训（会议）数量情况	按实际举办培训（会议）的次数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次	5	2.00	5.00
			培训（会议）天数	通用指标	反映培训（会议）举办天数情况	按实际培训（会议）举办的天数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天	5	6.00	15.00
			培训课程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培训课程数量情况	按实际培训课程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个	6	4.00	10.00
			省级实训基地个数	闽委两新<2020>2号	反映省级实训基地的个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1.00	2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通用指标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出勤情况	培训出勤率=按时出勤人次/应出勤人次×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85.00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会议）成本	通用指标	反映严格执行人均培训（会议）标准的情况	人均培训（会议）成本=培训（会议）支出总额/培训（参会）人数	反向	定量	核心	≤	元	8	1320.00	13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培训考核合格率	中共莆田市委组织部 莆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莆田市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莆委组通【2019】12号）	反映市委非公企业两新组织党建培训的考核合格率	培训考核合格人数÷参加培训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75.00	90%
			党员覆盖率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广电网络党员远教平台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闽委组办）	反映党员的覆盖率	党员人数/总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50
			好评率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工作条例》	反映社会公众对市第八次党代会的认可情况	根据调查统计在好评情况计算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6	95.00	95
			为两新组织党员参加培训提供便利	闽委两新<2020>2号	反映为两新组织党员参加培训提供便利的程度	统计参训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80.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参加会议培训人员满意情况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率=对培训（会议）满意的参训（会）人数/总培训（参会）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10	75.00	1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公安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483					
项目名称	莆田市公安局“四所一队”建设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董军		联系电话	1995957411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概况	拟迁建莆田市第二看守所（含武警中队）、莆田市拘留所、莆田市强制戒毒所和莆田市公安局收容教育所配套相关用房等。同时配套建设智慧监所智能化安防系统、室内外给排水工程、配电工程、景观工程、围墙、大门、标识系统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莆田市公安局“四所一队”迁建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莆发改审【2019】5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87号、（2018）120号、（2018）173号和（2019）142号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已经过专家论证和市发改委批复《莆发改审（2019）5号》、为推动钟潭片区综合开发，进一步提升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推进平安建设，适应新形势下公安工作的需要，实现忠诚、平安、法治、文明、智慧、有为“六个监管”目标，同时考虑到现有莆田市“四所一队”的业务用房受历史条件限制，规划、设计落后，通讯、信息网络、安防系统设备陈旧，各类办公及附属场所面积未能达标，各项条件的落后已无法适应当前的发展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且势在必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15000	150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促进莆田市经济治安环境建设，提升城市形象都具有积极作用。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安全。莆田市第二看守所（含武警中队）、莆田市拘留所、莆田市强制戒毒所和莆田市公安局收容教育所迁建和规划建设，对社会的安定和居民的长治久安有长远的保障作用。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量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建设规模情况	按照当期实际建成的规模计算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米、公	4	11435.00	22870.00	
			购置设备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按当期设备购置实际完成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台、套等	4	30.00	6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单位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验收合格率=合格项目数量/总项目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5.00	98.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0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进度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以当期末工程建设完成进度为准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50.00	95.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80.00	100.00	
		成本指标	工程概算执行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工程概算执行率=工程实际支出金额/概算金额×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8	90.00	80.00	
			成本节约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采购成本节约情况	实际采购价格是否等于或低于预算价格（历史采购价格）	正向	定量	核心	>=	元	8	8000.00	7000.00
				建筑利用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筑使用情况	建筑利用率=已使用的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15.00	30.00
				政府采购率	通用指标	反映所有购买设备进行政府采购的情况	政府采购率=当期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的设备数量/当期所有购买的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设备×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85.00	95.00
				设施运转无故障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施运转情况	设施运转无故障率=设施实际正常运转时长/年度计划正常运转时长×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90.00	95.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评通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前及实施后通过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环评通过率=当期通过环评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80.00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交付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交付使用情况	设备交付率=实际交付使用的设备数/应该交付使用的设备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95.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操作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所建项目使用情况	操作人员满意度=随机抽取操作人员的满意人数/所有操作人员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2.00	95.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活动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率=抽样调查满意的受益对象/受益对象总抽样调查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90.00	95.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项目库 项目编码	2019110101001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项目 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 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姚鸿兰		联系电话	2566898
项目开始 时间	2021-02-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 概况	中共莆田市委政法委员会纪要[2019]8号：市级国家司法救助金180万元按照60%，20%，20%的比例由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直接向市财政申报预算					
项目立项情 况	项目立项文号	[2019]8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莆田市委政法委员会纪要[2019]8号：市级国家司法救助金180万元按照60%，20%，20%的比例由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直接向市财政申报预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中共莆田市委政法委员会纪要[2019]8号：市级国家司法救助金180万元按照60%，20%，20%的比例由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直接向市财政申报预算				
专项资金申 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36	36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	36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中共莆田市委政法委员会纪要[362019]8号：市级国家司法救助金180万元按照60%，20%，20%的比例由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直接向市财政申报预算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道次数	通用指标	反映重要事项的报道情况	按实际报道次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8	1.00	2.00
			报道点击率	通用指标	反映宣传报道受关注情况	按实际报道点击次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8	1000.00	2000.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项目所需的时间。	反向	定量	非核心	<=	天	5	180.00	360.00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总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成本指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反映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上一期一般性支出决算数-当期一般性支出决算数）/上一期一般性支出决算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使用情况	设备利用率=设备实际使用时长/设备年度计划使用时长×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整改落实率	通用指标	反映监督检查后的落实整改情况	整改落实率=实际整改完成的工作任务数/总的整改工作任务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7	50.00	100
			检查结果公开率	通用指标	反映相关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公开情况	检查结果公开率=实际公开的监督检查结果数/（总的监督检查结果数-按规定不予公开的监督检查结果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7	50.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纳率	通用指标	反映课题成果中的对策、建议被采纳情况	采纳率=被采纳的课题研究数/课题研究总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7	100.00	100.00
			投诉处理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社会公众投诉的情况	投诉处理率=当期已妥善处理的投诉数/当期总投诉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100.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活动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率=抽样调查满意的受益对象/受益对象总抽样调查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10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111101001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陈剑星		联系电话	2726117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通过司法救助金保障部分执行不能等情况的案件，由中院汇总全市法院系统需要救助的对象，依据相关规定，申请资金，予以救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田市政法委会议纪要[2019]8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政法委会议纪要[2019]8号：2020年起，市级国家司法救助金按照180万元按照60%、20%、20%的比例由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直接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莆田市政法委会议纪要[2019]8号：2020年起，市级国家司法救助金按照180万元按照60%、20%、20%的比例由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直接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08	108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	108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由中院汇总全市法院系统需要救助的对象，依据相关规定，申请资金，予以救助。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道次数	通用指标	反映重要事项的报道情况	按实际报道次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geq$	次	8	1.00	2.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geq$	/	6	4.00	4
			质量达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geq$	%	6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资金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geq$	%	8	100.00	100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 $\times$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计入预算总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geq$	%	8	100.00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项目所需的时间。	反向	定量	非核心	$\leq$	天	6	180.00	180.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geq$	%	8	1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通用指标	反映相关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公开情况	检查结果公开率=实际公开的监督检查结果数/（总的监督检查结果数-按规定不予公开的监督检查结果数）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geq$	%	6	100.00	100
			整改落实率	通用指标	反映监督检查后的落实整改情况	整改落实率=实际整改完成的工作任务数/总的整改工作任务数 $\times$ 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geq$	%	6	100.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生态环境改善度=对生态环境改善表示满意的群众人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群众总数 $\times$ 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geq$	%	6	100.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社会公众投诉的情况	投诉处理率=当期已妥善处理的投诉数/当期总投诉数 $\times$ 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geq$	%	6	100.00	100
			采纳率	通用指标	反映课题成果中的对策、建议被采纳情况	采纳率=被采纳的课题研究数/课题研究总数 $\times$ 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geq$	%	6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活动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抽样调查满意的受益对象/受益对象总抽样调查人数 $\times$ 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geq$	%	10	100.00	100.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中共莆田市委老干部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1087					
项目名称	莆田市老年文体教育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郑剑凡		联系电话	05942231968
项目开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概况	根据2018年11月12日印发的关于研究城市建设管理问题的备忘录和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15号文件精神，同意市老年文体教育中心选址在玉湖片区。用地规模约30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发改审【2019】20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研究城市建设管理问题的备忘录 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1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老年人提供优美舒适的文化教育场所，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10000	100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建设成为老年人所期盼的文化教育场所，积极推动老龄化社会建设，有效提高老年人整体文化素质，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及活动科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118号、【2018】115号	反映新址建设中办公及活动科室数量情况	全年建成办公及活动科室间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间	8	45.00	90.00
			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次数	《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74号）	反映开展老年教育工作的数量情况。	全年开展老年教育工作的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8	6.00	12
			保障对象数量	《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74号）	反映学员、教学管理人员的数量情况。	保障对象数量=全年招收学员人数+聘用教学管理人员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6	1300.00	2600
		质量指标	活动场所安全保障	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118号、【2018】115号	反映活动场所安全保障程度	安全保障率=实际发生事故人数/活动参加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90.00	95
			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成果显著率	《关于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	反映参加正能量活动取得成果程度	成果显著率=实际参加正能量活动人数/参加正能量活动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60.00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概算执行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工程概算执行率=工程实际支出金额/概算金额×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使用情况	设备利用率=设备实际使用时长/设备年度计划使用时长×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50.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幸福指数	《关于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	反映老同志来中心活动参与情况，提升幸福指数程度	幸福指数率=每天来中心活动人数/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90.00	92.00
			积极实现老龄化发展率	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118号、【2018】115号	反映新址建成对老龄化发展影响程度	实现率=实际完工进度/全年计划进度*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90.00	90
			观展人次	通用指标	反映展览活动参展人数	按展览参展人数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人次	4	60.00	1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率	《关于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	反映老同志身心健康发展程度	健康发展率=实际开展卫生保健讲座次数/计划安排次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0.0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老年人满意度	《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74号）	反映社会老年人的满意度。	社会老年人满意率=满意人数/参与调查的社会老年人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80.00	90
			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74号）	反映离退休干部的满意度。	离退休干部满意率=满意人数/参与调查的离退休干部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80.00	9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140101005					
项目名称	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沈国顺		联系电话	0594-2697975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7]19号）中第五大点第二点出：“（二）加大政府扶持和奖励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标准建设和创新，制定促进标准化工作发展的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财建[2018]160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市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7]19号）中第五大点第二点出：“（二）加大政府扶持和奖励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标准建设和创新，制定促进标准化工作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完善相关产业、科技、财税、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建立稳定的标准化工作投入机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莆田市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莆财建[2018]160号）第二条“所称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是指每年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补助全市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对从事标准研制和标准化理论科研项目……项目等工作予以专项资助的费用。”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300	3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	30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设立市级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对符合要求的标准化工作项目给予适当资助，有效发挥专项资金对全市标准化工作的激励和促进作用，不断推动全市的标准化工作。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获得国家级（示范）、省级（示范）项目经验收合格的企事业单位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7〕19号）	反映奖励获得国家级（示范）、省级（示范）项目经验收合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标准化活动补助。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6	0.00	28.00
			奖励制修订国家标准项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7〕19号）	反映奖励制定国家标准项目等标准化活动补助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0.00	112.00
			奖励制修订行业标准项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7〕19号）	反映奖励制定行业标准项目标准化活动补助。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0.00	72.00
			奖励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7〕19号）	反映奖励制定地方标准项目标准化活动补助。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6	0.00	22.00
			奖励制修订团体标准项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7〕19号）	反映奖励制定团体标准项目标准化活动补助。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6	0.00	60.00
			奖励制修订地方技术规范标准项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7〕19号）	反映奖励制定地方技术规范标准项目标准化活动补助。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6	0.00	6.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按1分计，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2.00	4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50.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订阅用户增长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订阅用户增长情况	订阅用户增长率=（当年订阅用户数-上年订阅用户数）/上年订阅用户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50.00	92.00
			设备利用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使用情况	设备利用率=设备实际使用时长/设备年度计划使用时长×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50.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企业标准技术水平和产品市场竞争力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7〕19号）	通过设立市级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对符合要求的标准化工作项目给予适当资助，有效发挥专项资金对全市标准化工作的激励和促进作用，不断推动全市的标准化工	（今年标准化完成量-去年标准化完成量）/去年标准化完成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50.00	90.00
			获得国家级奖励	通用指标	反映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情况	按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项	4	2.00	5.00
			获得省部级奖励	通用指标	反映科研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的情况	按科研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的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项	4	1.00	3.00
			检查结果公开率	通用指标	反映相关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公开情况	检查结果公开率=实际公开的监督检查结果数/（总的监督检查结果数-按规定不予公开的监督检查结果数）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50.00	9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纳率	通用指标	反映课题成果中的对策、建议被采纳情况	采纳率=被采纳的课题研究数/课题研究总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5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活动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率=抽样调查满意的受益对象/受益对象总抽样调查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10	50.00	1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140101006					
项目名称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林志凯		联系电话	281836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主要资助第一专利权人（第一专利申请人）的地址在本市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人。资助范围是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资助。目的是激励发明创造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关于修订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闽知规[2015]28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0]15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关于修订福建省专利申请资助办法》（闽知规[2015]28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0]159号）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85	85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	85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专利申请资助能减轻专利权人、特别是企业负担，激发创造热情，促进科技成果专利化，增加专利拥有量，提升专利绩效考核水平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明专利申请量	《福建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08】95号）	反映社会提交发明专利申请数量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件	8	200.00	400.00
			专利申请量	《福建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08】95号）	反映社会提交专利申请数量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件	8	1000.00	2000.00
			开展“知识产权周”宣传	知识产权周活动宣传方案等	不断强化政策舆论宣传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8	1.00	1.00
		质量指标	专利授权量	《福建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08】95号）	反映专利授权数量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件	8	700.00	15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项目所需的时间。	反向	定量	非核心	≤	天	5	180.00	360.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6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授信金额	《福建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08】95号）	企业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6	2100.00	4200.00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	莆政综[2020]55号	反映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的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家	6	3.00	6.00
			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福建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08】95号）	提升城市创新力，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件	6	1.50	3.70
			福建省知识产权优质企业	通用指标	反映福建省知识产权优质企业的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家	6	2.00	4.00
			发明专利授权数	通用指标	反映发明专利授权的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家	6	4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活动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率=抽样调查满意的受益对象/受益对象总抽样调查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10	92.00	1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1005					
项目名称	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潘建新		联系电话	220652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2000年1月1日实施，根据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老少边岛相对落后地区加快发展的决定》（莆委发【2013】1号）文件精神，加大对老少边岛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支持老少边岛相对落后地区加快发展的决定》（莆委发【2013】1号）文件精神，将少数民族人口每年人均10元的发展补助资金，提高到人均20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维护少数民族基本权益，支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71	0	71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	0	71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通过市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的投入，改善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迅速改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落后状态，发展民族经济，推动民族地区的发展。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村/少数民族自然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行〔2020〕34号）	反映对少数民族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6	2.00	5.00
			补助民族村数量	《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行〔2020〕34号）	反映对民族村的扶持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5.00	5.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预算指标的通知》（闽财行指〔2020〕34号）	反映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text{实际合规数}/\text{规定合规数}) \times 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行〔2020〕34号）	反映已完成的项目验收合格的情况	$(\text{验收合格项目数}/\text{已完成项目数}) \times 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莆政〔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得1分，部分符合的，一项得0.5分，不符合的，一项得0分。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0.00	4.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text{县区目标完成率} = \frac{\text{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text{补助的县区数量}} \times 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40.00	100.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莆政〔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text{分配下达及时率} = \frac{\text{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text{应分配下达金额}} \times 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成本指标	预算调整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当年度预算调整情况	$\text{计算方法：} \frac{\text{调整金额}}{\text{原预算金额}} \times 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政策知晓率	《莆田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莆财行〔2020〕34号）	反映少数民族群众对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的知晓情况	$\text{被调查者合计答题数} \div \text{被调查者合计答题总数} \times 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90.00
			民族矛盾纠纷事件发生次数	通用指标	反映当年度全市范围内重大民族矛盾纠纷事件发生情况。	统计法	反向	定量	核心	≤	次	8	0.00	0.00
			群众受益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地受益人口占比情况	$\text{群众受益率} = \frac{\text{受益人口数}}{\text{项目实施地人口总数}} \times 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应用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后投入使用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6	2.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行〔2020〕34号）	反映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情况	$(\text{抽查的少数民族满意人数}/\text{抽查的少数民族总人数}) \times 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0.00	95.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中共莆田市委宣传部本级			
预算项目库 项目编码	2019201201006			
项目名称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 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			
存续 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王金煌	联系电话
项目开始 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 概况	为推动我市文化产业发展，2011年市委、市政府决定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财政常年预算。“文化产业发展			
项目立项情 况	项目立项文号	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3号，2019年11月9号《领导批办监督办通知单》（编号：SH1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3号，研究决定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该资金纳入SH1K001），继续执行该文化产业发展资金，周期为2020年到2022年。为了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文资〔2020〕1号），保障专项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我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比一直稳居全省首位，专项资金的设立对助推我市文化产业持续、快速、健康		
专项资金申 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400	40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	40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撬动和推动的作用，扶持我市文艺创作项目和文艺活动项目，支持文化领域相关重大展会和活动，鼓励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文化发展的方针政策，服务文化莆田建设发展目标，推动全市文化事业
-------------	--

备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文艺创作类项目	通用指标	反映扶持文艺创作类项目数。	按实际情况统计项目个数	正向	定量
			扶持文化项目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扶持文化项目数量	按实际情况统计项目数量	正向	定量
			举办大型、重大文化活动，扶持补助文化项目	通用指标	反映文化活动扶持补助文化项目举办场数	按实际举办个数统计	正向	定量
		质量指标	文艺创作作品完稿率	通用指标	反映文艺创作作品的完稿情况	计算方法：完稿率=实际完稿数/目标数*100	正向	定量
			文化产业项目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文化产业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项目进度)=实际完成量/目标量*100	正向	定量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数量情况	统计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数量	正向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产品（服务）的对象（受众）数量增长率	通用指标	统计文化产品（服务）的对象（受众）数量增长情况	计算方法：文化产品（服务）的对象（受众）数量增长率=本年增长率-上一年增长率	正向	定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发扬莆田特色文化	通用指标	反映莆田特色文化的可持续效益	按照实际重点扶持莆田特色文化项目的个数统计。	正向	定量
			受众率	通用指标	反映文明实践受众情况	文明实践受众率=受众人数/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服务受众满意度	通用指标	用于调查文化服务受众满意程度	文化服务受众满意程度=表示满意的群众数/所有采访的群众数*100	正向	定量

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0594-2381232
2021-12-31	
展专项资金”由市委宣传部管理使用，主要用于：（一）扶持重点文化企业、	
K001），《莆田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文资〔2020〕1号	
财政预算安排。现根据2019年11月9号《领导批办监督办通知单》（编号：	
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修订出台了《莆田市文化	
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引导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文化领域数字平台、
与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我市文化与政治、经济、社会、生态的和谐发展。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核心	≥	个	7	5.00	10.00
核心	≥	个	8	3.00	6.00
核心	≥	个	8	1.00	2.00
核心	≥	%	7	40.00	85.00
核心	≥	%	7	30.00	60.00
非核心	≥	/	5	93.00	93.00
核心	≥	%	8	100.00	100
核心	≥	篇	8	2.00	4.00

核心	≥	%	8	2.00	4.00
核心	≥	个	8	1.00	2.00
核心	≥	%	6	90.00	92.00
核心	≥	%	10	88.00	92.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学院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202201002					
项目名称	莆田学院新校区迁建项目费用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陈志聪、柯志松等	联系电话	13358539311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莆田学院新校区迁建项目费用1. 新校区迁建项目核心区ppp工程可用性服务费按合同约定分16年回购，2021年需回购支付16877万元。2. 新校区迁建项目PPP外项目费用1000万元。3. 新校区迁建项目迁建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发改审（2017）49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莆田学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提高学校的教学条件，提升办学能力，促进学校的转型发展。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45000	450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45000	450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一、2021年计划完成工科组团全部建设；梧塘镇剩余土地征迁工作，涉及168户；西天尾镇、梧塘镇规划建设安置房面积合计约10万平方米；建设完成3个新校区PPP外项目；迁建项目PPP工程可用性服务费用计划完成3次回购。 二、完成新校区工科组团学生生活配套设备的购置及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确保新校区具有基本的教学条件，并能按时投入以供正常使用。主要购置货物清单包括学生公寓配套家具、公共教室课桌椅、实验室试验台桌、图书馆配套家具、各学院实验室教学设备等。 三、完成70个新校区修缮项目，包括校园公共建筑物及附属物的土建修缮、水电设施修缮、房屋装饰装修、实验室改造及综合布线、校园绿化景点建设、道路、管道、设施等工程；支付新校区水电费以确保新校区日常用水用电；支付新旧校区往返通勤用车支出，服务师生教学、生活便利；新校区校园绿化、美化。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征迁户数	通用指标	反映土地拆迁情况	当年度安置房的房屋拆除总户数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户	4	18.00	168.00
			安置房建设面积	通用指标	反映安置房建设情况	当年度安置房实际建设总面积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米	4	45000.00	100000.00
			迁建项目PPP工程可用性服务费回购支付次数	通用指标	反映PPP工程可用性服务费回购情况	迁建项目PPP工程可用性服务费回购支付次数总和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6	1.00	3.00
			新校区PPP外项目建设完成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新校区PPP外项目（附属设施等）建设完成情况	新校区PPP外项目建设完成数量总和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6	1.00	3.00
			购置设备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按当期设备购置实际完成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台、套等	4	0.00	6000.00
			新校区修缮项目个数	通用指标	反映新校区修缮项目完成情况	按实际完成修缮项目的数量测算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个	4	35.00	70.00
			新校区用水吨数	通用指标	反映新校区用水情况	按新校区实际用水吨数测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吨	5	62.07	124.14
			新校区用电度数	通用指标	反映新校区用电情况	按新校区实际用电度数测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度	5	1913.70	3827.39
		质量指标	安置房建设质量达标率	通用指标	反映安置房建设工程质量情况	安置房建设质量达标率=安置房建设达标面积/安置房建筑总面积*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质量情况	设备质量合格率=当期验收合格的设备质量/设备购置总量×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100.00	100.00
			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新校区修缮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量/修缮项目验收总数量*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使用情况	设备利用率=设备实际使用时长/设备年度计划使用时长×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10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通用指标	反映该项目的受益学生数情况	实际受该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获益的学生总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7	6615.00	6615.00
			受益教师数	通用指标	反映该项目的受益教师数情况	实际受该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获益的教师总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7	1144.00	115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科组团建设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新校区工科组团建设完成情况	工科组团建设完成率=当年度工科组团实际建设总面积/工科组团建设总面积*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0	100.00
			招生计划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学校人才培养对社会的吸引力	招生计划完成率=新生报到人数/招生计划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学生满意度情况	学生满意度=学生的满意人数/参加问卷调查的学生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90.00	90.00
			教师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教师满意度情况	教师满意度=教师的满意人数/参加问卷调查的教师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教育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826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薛强		联系电话	2692757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用于本年度教师各类专项培训，同时开展各项教育教学评估评审工作，进一步促进学校内涵建设，提高教师教学教研水平，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9]5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创新机制，保障投入，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财政投入比例，设立教育质量提升、德育、体育、美育、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等专项资金，全面提高办学水平。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进一步保障基础教育阶段教育投入，同时为进一步加强教研及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建设，促进学校教学水平显著提升，提高教师教学能力，设立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办学质量。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000	10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	100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建立健全基础教育各学段教学及教育整体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加大教师轮训，提升教学水平，加强教研能力。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数量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	反映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所	7	340.00	360.00
			遴选建设保教改革基地园数量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	反映遴选建设保教改革基地园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所	7	0.00	10.00
			开展教研观摩活动数量（含公开课）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	反映开展教研观摩活动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0.00	260.00
			“一师一优课”活动晒课数量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	反映“一师一优课”活动晒课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0.00	240.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学习质量情况	培训人员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总培训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90.00	9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80.00	100.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培训计划按期完成情况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按期完成培训计划的班次/总班次×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6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考试优秀率	通用指标	反映培训效果	培训考试优秀率=考试90分以上人数/培训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30.00	30.00
			获得省部级奖励	通用指标	反映科研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的情况	按科研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的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项	5	0.00	20.00
			政府采购率	通用指标	反映所有购买设备进行政府采购的情况	政府采购率=当期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的设备数量/当期所有购买的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设备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90.00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结果运用率	《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54号）	反映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情况	监测结果运用率=（教学教研采用监测结果学校校数/监测覆盖学校总校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40.00	70.00
			中职院校毕业生就业率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12号）	反映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的情况	（中职院校毕业生就业人数/毕业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活动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抽样调查满意的受益对象/受益对象总抽样调查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0.00	90.00
			社会满意度	通用指标	考核工作成效社会认可度	（社会调查中回答满意或基本满意人数/被调查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85.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教育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686					
项目名称	美育教育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王宇		联系电话	2684691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进一步提升学校美育教育能力，提升学校内涵，主要用于学校美育教学省市设备建设购置及美育活动开展等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政办[2017]19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县、区财政必须设立美育专项经费，纳入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市级每年安排300万，用于教师和学生美育素养提升计划，并逐年增加。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市直学校硬件设施等方面相对完备，学校发展应转为学校内涵建设方面，进一步提升学校美育氛围，鼓励培养学生发现美的能力。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00	1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	10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促进学校内涵建设，提升美育教学水平，落实教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成果	统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8	3000.00	3000.00
			项目完成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2.00	4.00
			举办活动场次	通用指标	反映年度举办演出、展览、论坛、讲座等活动次数情况	按实际举办场次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次	5	1.00	3.00
		质量指标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30.00	90.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质量情况	设备质量合格率=当期验收合格的设备质量/设备购置总量×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项目所	反向	定量	非核心	≤	天	5	180.00	18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率	通用指标	反映所有购买设备进行政府采购的情况	政府采购率=当期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的设备数量/当期所有购买的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设备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00
			设施运转无故障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施运转情况	设施运转无故障率=设施实际正常运转时长/年度计划正常运转时长×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80.00	82.00
			受益群体覆盖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覆盖情况	（受益群体人数/相应群体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80.00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交付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交付使用情况	设备交付率=实际交付使用的设备数/应该交付使用的设备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
			监测结果运用率	《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90号）	反映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情况	监测结果运用率=（教学教研采用监测结果学校校数/监测覆盖学校总校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70.00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通用指标	考核工作成效社会认可度	（社会调查中回答满意或基本满意人数/被调查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85.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活动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率=抽样调查满意的受益对象/受益对象总抽样调查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教育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20203201002					
项目名称	莆田市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陈明华		联系电话	269213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促进留莆就业，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技能竞赛经费投入及获奖奖励，深化产教融合，提升办学质量。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政综【2020】59号,莆政综【2020】73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政综【2020】59号，莆政综【2020】7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 and 促进社会多元办学举办职业教育实现优质发展的通知（实行）》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强服务产业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000	10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	100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促进留莆就业、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提升办学质量。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成果	统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7	0.00	2000.00
			参加培训人次	通用指标	反映参加培训人数情况	计算方法：参加培训的实际人次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7	0.00	120.00
			购置设备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按当期设备购置实际完成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台、套等	5	100.00	300.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培训效果情况	(培训合格教师数/参加培训教师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96.00
			学生获奖率	通用指标	反映学生参加各种竞赛的获奖情况	(学生获奖人数/参赛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3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4.00	4.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100.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体覆盖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覆盖情况	(受益群体人数/相应群体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90.00	90.00
			政府采购率	通用指标	反映所有购买设备进行政府采购的情况	政府采购率=当期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的设备数量/当期所有购买的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设备×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90.00	90.00
			获得省部级奖励	通用指标	反映科研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的情况	按科研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的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项	4	6.00	6.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学规模	通用指标	反映学校整体规模扩大情况	(本年在校学生数-上年在校学生数)/上年在校学生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1.00
			中职院校毕业生就业率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	反映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的情况	(中职院校毕业生实际就业人数/毕业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应学生对食堂服务就餐满意程度	计算方法:(学生回答满意的问卷数量/参加调查问卷份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90.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活动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率=抽样调查满意的受益对象/受益对象总抽样调查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0.00	92.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教育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203201004					
项目名称	莆田市中小学体育专项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体艺语科		联系电话	05942684691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学校体育设施场馆的维修维护及更新、市直各级各类运动会及中考体育测试、体育特长生考试等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委发[2019]5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创新机制，保障投入，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财政投入比例，设立教育质量提升、德育、体育、美育、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等专项资金，全面提高办学水平。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加强学校体育，增强学生体质，对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200	2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	6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140	14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建立健全学校体育教育评价机制，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进一步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着力培养学生的体育爱好、运动兴趣和技能特长，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会议）次数	通用指标	反映组织培训（会议）数量情况	按实际举办培训（会议）的次数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次	5	0.00	1.00
			举办活动场次	通用指标	反映年度举办演出、展览、论坛、讲座等活动次数情况	按实际举办场次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次	5	2.00	4.00
			日均活动时长	通用指标	反映学生课后活动情况	统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小时	7	1.00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学习质量情况	培训人员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总培训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0.00	90.00
			质量达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00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3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100.00
			配套设施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配套设施工程完成情况	配套设施完成率=当期完成的配套设施工程量/配套设施工程总量×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30.00	9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率	通用指标	反映所有购买设备进行政府采购的情况	政府采购率=当期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的设备数量/当期所有购买的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设备数量×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00
			设施运转无故障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施运转情况	设施运转无故障率=设施实际正常运转时长/年度计划正常运转时长×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80.00	80.00
			受益群体覆盖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覆盖情况	（受益群体人数/相应群体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70.00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结果运用率	《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80号）	反映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情况	监测结果运用率=（教学教研采用监测结果学校校数/监测覆盖学校总校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80.00
			设备交付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交付使用情况	设备交付率=实际交付使用的设备数/应该交付使用的设备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7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通用指标	考核工作成效社会认可度		（社会调查中回答满意或基本满意人数/被调查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85.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活动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抽样调查满意的受益对象/受益对象总抽样调查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0.00	92.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教育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20203201005					
项目名称	市直学校“十四五”建设项目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曾颖	联系电话	05942696241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3-01-31		
项目概况	筹划市直学校“十四五”期间建设项目，包括莆田一中新度校区扩建、莆田二中改扩建、外国语学校扩建、市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扩建、莆职校教师周转房、技工学校、湄职校改扩建及特教学校、教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7号及《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莆田第一中学新都校区建设有关问题的备忘录》				
	项目立项的依据	启动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现有校区扩建工程、梅州网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工程、市技工学校改扩建工程、莆田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哲理中学校区）改扩建工程、莆田第一中学扩建工程、莆田第二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莆田市外国语学校扩建工程、是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教学综合楼D等八个建设项目。请市财政局将上述市直教育学校规划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分年度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随着城区不断扩大，城区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学位已无法满足实际需求，为进一步解决学位短缺问题，扩大优质教学资源覆盖面，对市直学校“十四五”期间进一步规划改扩建项目。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12000	120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项目前期手续，部分项目开工剑圣，特教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完工。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量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建设规模情况	按照当期实际建成的规模计算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米、公	5	0.00	10000.00
			项目完成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0.00	2.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00
			变更审批合规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设过程中各项变更申报审批情况	变更审批合规率=当期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的变更数/当期总变更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100.00	100.00
			项目设计变更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设计变更情况	项目设计变更率=项目设计变更数/项目设计总数×100	反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5.00	90.00
			工程建设进度达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部门所有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工程建设进度达标率=当期实际施工进度达标的工程数量/当期总工程数量×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0.00	90.00
		成本指标	工程概算执行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工程概算执行率=工程实际支出金额/概算金额×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80.00
			成本节约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利用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筑使用情况	建筑利用率=已使用的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90.00	90.00
			投诉率	通用指标	反映部门政策制定效果情况	（12345等答复不满意度数量/收件总数）*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3.00
			受益群体覆盖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覆盖情况	（受益群体人数/相应群体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学位数	通用指标	反映学位供给情况	统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0.00	200.00
			办学规模	通用指标	反映学校整体规模扩大情况	（本年在校学生数-上年在校学生数）/上年在校学生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新校区建设师生评价情况	（回答满意或基本满意的问卷份数/问卷调查的总份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92.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活动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抽样调查满意的受益对象/受益对象总抽样调查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203211002					
项目名称	安置区建设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杨金辉		联系电话	13950755933
项目开始时间	2018-07-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9-12-31	
项目概况	建设8幢高层安置房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23.65万平方米，配套建设绿地、道路及停车场、给排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电视通道工程、垃圾收集点等其他配套设施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涵发改[2015]28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梧塘霞楼安置区地块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涵发改【2014】207）及《关于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梧塘霞楼安置区地块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涵发改【2015】28）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关于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梧塘霞楼安置区地块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涵发改【2014】207）及《关于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一期）梧塘霞楼安置区地块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涵发改【2015】28）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8200	82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8200	82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8幢高层安置房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23.65万平方米，配套建设绿地、道路及停车场、给排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电视通道工程、垃圾收集点等其他配套设施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区建设面积	发改部门可研批复	反映建设工程工程量情况	按施工图面积施工	正向	定量	核心	>=	平方米	8	20000.00	20000.00
			融资还本付息额度	融资合同	反映建设工程融资额度情况	按银行贷款额度测算还本付息额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600.00	1200.00
		质量指标	还本付息逾期率	融资合同	反映建设工程融资化债情况	$(\text{本期应还本付息数} - \text{本期已还本付息数} / \text{本期应还本付息数}) \times 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0.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应工程建设的质量	计算方法：（验收合格的子工程数日÷纳入验收子工程总数日）*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4.00	4.00
			工程建设进度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以当期末工程建设完成进度为准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50.00	100.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text{分配下达及时率} = \text{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 / \text{应分配下达金额}$ 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50.00	100.00
		成本指标	工程概算执行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text{工程概算执行率} = \text{工程实际支出金额} / \text{概算金额} \times 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利用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筑使用情况	$\text{建筑利用率} = \text{已使用的建筑面积} / \text{总建筑面积} \times 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00
			投诉率	通用指标	反映部门政策制定效果情况	$(12345 \text{ 等答复不满意数量} / \text{收件总数}) \times 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0.00
			受益群体覆盖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覆盖情况	$(\text{受益群体人数} / \text{相应群体总数}) \times 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评通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前及实施后通过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text{环评通过率} = \text{当期通过环评的项目数} / \text{总项目数} \times 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社会公众投诉的情况	$\text{投诉处理率} = \text{当期已妥善处理投诉数} / \text{当期总投诉数} \times 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征迁群众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群众评价情况	$(\text{回答满意或基本满意的问卷份数} / \text{问卷调查的总份数}) \times 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90.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活动受益群体满意度	$\text{受益人员满意度} = \text{抽样调查满意的受益对象} / \text{受益对象总抽样调查人数} \times 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预算项目库 项目编码	2019000212					
项目名称	湄职新院校区迁建项目费用					
项目 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 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杨金辉		联系电话	13950755933
项目开始 时间	2016-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34-05-07	
项目 概况	建设内容为图文信息中心、公共教学楼、院系教学楼、实训楼、对外培训及交流中心（含地下人防工程）、报告厅、体育馆、食堂及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宿舍楼、主校门、学生街连廊及附属用房等建筑。					
项目立项情 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发改审（2015）6号, 莆发改审（2016）62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莆发改审（2015）6号, 莆发改审[2016]6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莆发改审（2015）6号, 莆发改审[2016]62号）				
专项资金申 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7550	755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7550	755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产学研双创基地、对外培训及交流基地、安全教育培训基地、教工宿舍、学生创业街等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采购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校区建筑面积	发改部门可研批复	反映工程建设工程量情况	按施工图面积施工	正向	定量	核心	>=	平方米	7	90000.00	185000.00
			融资还本付息额度	融资合同	反映建设工程融资额度情况	按银行贷款额度测算还本付息额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7	2500.00	5050.00
			购置设备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按当期设备购置实际完成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台、套等	4	500.00	800.00
		质量指标	还本付息逾期率	融资合同	反映建设工程融资化债情况	(本期应还本付息数-本期已还本付息数/本期应还本付息数)*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0.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应工程建设的质量	计算方法：(验收合格的子工程数日÷纳入验收子工程总数日)*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质量情况	设备质量合格率=当期验收合格的设备质量/设备购置总量×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10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4.00	4
			主体工程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主体工程完成情况	主体工程完成率=当期完成的主体工程量/主体工程总量×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100.00	100.00
			配套设施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配套设施工程完成情况	配套设施完成率=当期完成的配套设施工程量/配套设施工程总量×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50.00	100
			建筑利用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筑使用情况	建筑利用率=已使用的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运转无故障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施运转情况	设施运转无故障率=设施实际正常运转时长/年度计划正常运转时长×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00
			政府采购率	通用指标	反映所有购买设备进行政府采购的情况	政府采购率=当期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的设备数量/当期所有购买的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设备×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30.00	80.00
			新增学位数	通用指标	反映学位供给情况	统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1000.00	20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学规模	通用指标	反映学校整体规模扩大情况	(本年在校学生数-上年在校学生数)/上年在校学生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2.00	4.00
			学生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学生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计算方法:调查回答满意的学生人数/参加调查问卷份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5.00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活动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率=抽样调查满意的受益对象/受益对象总抽样调查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1064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陈美弟		联系电话	13860971327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用于发挥资金带动作用，以年内景区提升项目，全域旅游项目，乡村旅游项目、旅游厕所项目、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项目、旅游创优奖补项目、旅游宣传营销等项目为抓手，促进全市旅游景区开发建设。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政综〔2016〕16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1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进一步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加快推进我市旅游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市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600	500	110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1600	500	110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用于发挥资金带动作用，以年内景区提升项目，全域旅游项目，乡村旅游项目、旅游厕所项目、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项目、旅游创优奖补项目、旅游宣传营销等项目为抓手，促进全市旅游景区开发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旅游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旅游企业做大做强，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我市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扶贫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扶持旅游扶贫重点村的个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1.00	2.00
			旅游厕所建设	通用指标	反映补助新、改扩建旅游厕所个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3.00	6.00
			乡村旅游休闲集镇、旅游村	通用指标	反映补助按照标准建设的旅游休闲集镇个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1.00	2.00
			入莆旅游奖励数	通用指标	反映旅行社组织入莆过夜旅游奖励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5.00	5.00
			国家3A级旅游景区奖励	通用指标	反映国家3A级旅游景区奖励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1.00	2.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4.00	4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50.00	1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16号）	反映实现旅游总收入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亿元	8	100.00	200.00
			旅游总收入增长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全市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情况	旅游总收入增长率=（本年度旅游总收入-上年旅游总收入）/上年旅游总收入*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总人数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16号）	反映接待旅游总人数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人次	8	1000.00	2000.00
			旅游总人数增长率	通用指标	反映接待旅游总人数增减情况	旅游总人数增长率=（本年度旅游总人数-上年度旅游总人数）/上年度旅游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率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16号）	反映来莆游客的旅游感受。	第三方抽样调查。满意率=（评价好的样本+评价一般的样本）/（总样本-不知道样本）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1454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陈飞新		联系电话	182505105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有计划、分阶段对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工程设计方案和申报文本，计划实施文物消防和展示利用工程，开展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说明碑制作工作，编印莆田文物、古建系列丛书和文物分布图。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财教[2017]281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文物保护法》第十条之规定；《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之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80	8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	8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推进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工程设计方案和申报文本编制，计划实施文物消防和展示利用工程，开展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说明碑制作工作，编印莆田文物、古建系列丛书和文物分布图，举办全市文化遗产培训班等。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文物保护单位方案编制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文物保护单位或重要文物的保护规划、维修 保护方案编制补助数量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5.00	10.00
			申报文本编制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文本编制数量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5.00	10.00
			文物保护单位说明碑制作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说明碑制作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块	7	400.00	700.00
			《莆田古厝》编印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莆田古厝》书籍编印数量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本	7	1000.00	2000.00
			文物保护单位安防设施建设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设施建设数量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6	1.00	1.00
			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设施建设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设施建设数量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6	1.00	2.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4.00	4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合理利用率	通用指标	反映当年文物合理利用情况	（文物合理利用数/年度文物保护工程实施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80.00	90.00
			社会公众知晓率	通用指标	反映群众对文物保护工作的知晓情况	（群众知晓人数/参与调查群众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85.00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文物周边环境改善率	通用指标	反映当年文物实施环境整治工程后环境改善情况	（文物环境整治改善数/年度文物环境整治工程实施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与旅游产业融合率	通用指标	反映当年文物助推旅游产业融合情况	（文物与旅游产业融合数/当年文物工程实施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8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用指标	对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价	群众满意度=（参与调查群众中满意以上评价数量/总调查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85.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中共莆田市委党校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1180					
项目名称	中共莆田市委党校（莆田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郑瑞忠	联系电话	261636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73577m2，拟建总建筑面积882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82700m²，地下室55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会议中心、行政楼、图书信息中心、餐厅、行政综合楼、继续教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地意见书（编号：350304201901009）				
	项目立项的依据	1、《中共莆田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6]8号）； 2、《中共莆田市第七届委员会会议纪要》（[2019]29号）； 3、《中共莆田市委党校莆田市行政学院关于新校区迁建工作的报告》（莆委校联[2019]1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党校建设的相关政策，是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中共莆田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6]8号）等文件要求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可有效缓解莆田干部培训、轮训中所存在的资源配置落后、功能不全等问题，提高中共莆田市委党校（莆田市行政学院）等市区级校院的硬件水平和教学质量，强化党员干部培训、轮训力度，同时能积极拓展对外培训能力，有力宣传木兰溪整治经验，讲好莆田故事，提升莆田对外形象，大幅提升当地党员干部素质，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10000	100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73577m2，拟建总建筑面积882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82700m²，地下室5500m²。项目总投资73223.4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0500.6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298.92万元（其中征地费用2761.45万元），工程建设预备费用5423.96万元。2021年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0万元。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校区建筑面积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建设工程量情况	按照实际完成的面积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平方米	6	88200.00	8820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设工程验收情况	工程验收合格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0	100.00
			变更审批合规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设过程中各项变更申报审批情况	变更审批合规率=当期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的变更数/当期总变更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80.00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00
			征地拆迁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新校区征地拆迁完成情况	新校区当年度已完成的征地拆迁面积/新校区当年度征地拆迁计划总面积*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00
		成本指标	工程概算执行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工程概算执行率=工程实际支出金额/概算金额×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8	30.00	100.00
			成本节约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3.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使用情况	设备利用率=设备实际使用时长/设备年度计划使用时长×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50.00
	净地交付率			通用指标	反映净地交付完成情况	净地可交付面积/总征迁面积*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3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率	通用指标	反映所有购买设备进行政府采购的情况	政府采购率=当期通过政府采购购买的设备数量/当期所有购买的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设备×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50.00	100.00
			受益人数	通用指标	反映建设项目受益人数情况	按照实际受益人数进行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6	50.00	15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评通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前及实施后通过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环评通过率=当期通过环评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50.00	100.00
			生态环境改善度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生态环境改善度=对生态环境改善表示满意的群众人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群众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5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新校区建设教职工满意情况	回答满意的问卷人数/问卷调查的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85.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1130					
项目名称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张福清		联系电话	265551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孕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为科技开发与产业化培育项目源；推动莆田实现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建立健全我市科技特派员制度体系，辐射带动全市农民依靠科技增收致富、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政综[2016]123号、闽科资[2020]14号、莆政办[2017]131号）、莆政综2020]55号、莆政综（2018）96号等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十三五”科技创新驱动专项规划的通知》（莆政综[2016]123号）、中科院上海分院、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中科海西研究院、莆田市人民政府共建中科院“STS”福建中心莆田分中心协议书、《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研发经费科技投入分段补助实施细则（2020-2022年）〉的通知》（闽科资[2020]14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17]131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莆政综2020]55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7]141号）及《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莆政综（2018）96号）。文件内容：1、“十三五”期间，应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财政投入；2、经市科技、财政部门认定后每年安排科技特派员项目奖励及工作经费；3、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列入年度财政预算；4、经国家、省认定的奖励类项目；5、共建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计划每年从科技经费中统筹安排，用于支持中科院人才、成果和平台落地莆田。6、对列入福建省中科院STS计划配套，当年度项目评审立项情况原则上按省科技厅资助资金的1：1.5给予配套资助，省市资助金合计最高不超过项目申报单位申请资助的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严格按照《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具体工作管理要求，按照“业务公开、过程受控、全程受控、全程在案、永久追溯”的要求，把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制度固化到项目管理网络系统中，实行管理全过程网上公开运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机关纪委对申报受理、实地调研、推荐等程序实行全程监督，确保立项工作公平、公正。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5845	3325	252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45	3325	252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订全市各类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推动社会经济效益提高，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项目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大于财政补助的3倍。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改进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莆政综〔2016〕127号》	反映上一年度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家	6	0.00	40.00	
			认定市级科技特派员数量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16〕127号》	反映认定的市级科技特派员数量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6	0.00	100.00	
			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数量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16〕127号》	反映对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经济实体，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项目数量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项	6	0.00	5.00	
			中科院所科技服务网计划（STS）项目立项情况	《中科院、省科技厅、莆田市人民政府共建中科院STS福建中心莆田分中心协议书》	反映中科院所属研究所及其平台科研成果在莆田转化的项目数量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项	6	0.00	10.00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企业数量	《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细则》《闽政【2020】15号》	反映年度补助企业数量的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项	6	0.00	55.00	
		质量指标	专利授权数	通用指标	反映科研项目专利获得授权情况	按实际获得授权的专利数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件	4	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人民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3.00	3.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100.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人民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值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专项规划的通知》《莆政〔2016〕127号》	反映当年结题的科技计划项目新增利税额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6
	推广面积	《莆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莆市科〔2016〕127号》	反映农业推广面积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亩	5	200.00	450.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人员	《莆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莆市科〔2016〕127号》		反映当年结题的科技计划项目新增就业人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6	40.00	110.00	
		带动项目单位研发经费投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研发经费科技投入分段补助实施细则（2020-2022年）>的通知》《闽科资〔2020〕15号》		反映科技项目经费带动项目单位研发经费投入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7	2000.00	18000.00	
		全市企业R&D经费内部支出增长率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研发经费科技投入分段补助实施细则（2020-2022年）>的通知》《闽科资〔2020〕15号》		反映全市企业研发投入增长情况	（当年度全市企业R&D经费内部支出-上一年全市企业R&D经费内部支出）/上一年全市企业R&D经费内部支出*100-1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1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对科技管理工作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单位对科技管理工作满意度	满意率=1-不满意度人数/调查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0.00	92.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301301006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许建平	联系电话	1390594957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14）及省转发通知、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建设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国办发[2011]45号、国办发[2014]36号、闽财综[2016]25号、莆财综[2020]19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三、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第（二）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预算安排中将保障性安居工程放在优先位置，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力度’”；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号）“六、落实好各项支持政策 第（二）点‘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棚户区改造资金投入，落实好税费减免政策’”； 3.《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住房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闽财综[2016]25号）“在确保当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续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住房租赁补贴正常发放的情况下，可根据《关于做好201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2]99号）精神，将土地出让收益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计提的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棚户区改造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其他支出，即统筹用于棚户区改造的货币化安置、安置房建设及相关的拆迁补偿费支出，保障性工程建设项目融资金（含政府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保障性住房的维修、养护费支出”。 4.《莆田市市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综[2020]19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本城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发放租赁补贴，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的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符合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全额纳入年度预算和资金绩效管理，符合《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住房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补充通知》（闽财综[2016]25号）、《莆田市市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综[2020]19号）规定的资金计提和使用对象要求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890	0	189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0	0	189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2020年市级计提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安排不少于1890万元（根据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计提测算），促进全面完成全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计划新开工棚改4000套、基本建成3000套；加快推进棚改储备项目，继续实施城市更新“双百”行动，促进强产兴城“双轮驱动”片区改造，争取第四季度提前开工。					
备注	市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棚改开工套数	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目标任务	反映年度新开工棚改完成套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套	8	2000.00	4000.00
			促进棚改基本建成套数	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目标任务	反映年度棚改基本建成完成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套	8	1500.00	3000.00
		质量指标	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率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抓紧完成公租房分配目标任务及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闽建住〔2020〕15号）	反映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情况	计算方法：分配率=已分配（含预分配）套数/公租房开工套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90.00
			当年度棚改基本建成任务完成率	该项逐年由各地市每年上报次年基本建成计划，经省住建厅确认后纳入年度任务。参考《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闽建住〔2020〕15号）	反映当年度存量棚改在建项目建成进度	计算公式：当年度新增基本建成棚改套数÷年度基本建成计划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50.00	100.00
			9月底棚改开工率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闽建住〔2020〕15号）	反映当年度棚改项目在第三季度的开工情况	计算公式：9月底完成开工棚改套数÷年度计划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6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4.00	4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面积	参照每年度根据届时省厅公布清单任务下发的公布项目清单文件、或者下达当年度棚改任务通知文件。例如：2019年末下发的《莆田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关于强化措施加快落实2020年棚改任务的通知》（莆保障房〔2019〕5号）“2020年棚户区	反映棚户区居民居住面积	上年度棚改开工套均面积*当年度棚改开工任务套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平方米	8	160000.00	320000.00
			改善住房困难家庭居住面积	依据我市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的保障面积、建设套型，同时参考《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的通知》（闽建住〔2020〕3号）规定的政府投资公	反映困难家庭居住面积情况	困难家庭户数*人均保障面积17㎡*3口	正向	定量	核心	>=	平方米	8	3000.00	5100.00
			促进“兴城市”片区开发个数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暨拓展新城区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莆政综〔2020〕15号）	反映通过实施城市功能和品质提升棚改行动带动“兴城市”片区的棚改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3.00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筹集棚改储备项目数量	福建省住建厅关于筹集和更新棚改储备库的要求、以及省住建厅等5部门关于申报次年棚改项目通	提前筹集符合棚改政策标准、条件的未来年度拟实施棚改计划项目数量，以套数为单位进行统计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套	6	1000.00	20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房配置对象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保障房配置对象满意度	计算公式：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有效目标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10	92.00	92.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20301301021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老旧小区）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郑磊		联系电话	1895955616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计划改造26个项目，涉及13563户、454栋，建设内容为管线整治、路面修缮、雨污分流改造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城发改[2020]182号、莆城发改[2020]183号、莆城发改[2020]191号、仙发改网审[2020]25号、仙发改网审[2020]26号、仙发改网审[2020]27号、涵发改[2020]152号、涵发改[2020]153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43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全省列入国家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省级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和省级试点项目的通知》（闽建城[2020]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符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积极组织申报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建厅转发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田市本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848	0	1848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8	0	1848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计划完成改造26个项目，涉及13563户、454栋，建设内容为管线整治、路面修缮、雨污分流改造等。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福建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闽政办〔2020〕43号）及2021年下达的指标	反映老旧小区改造的户数	改造项目涉及的户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户数	8	6782.00	13563.00
			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	《福建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闽政办〔2020〕43号）及2021年下达的指标	反映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	改造项目涉及的楼栋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栋	8	227.00	454.00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数	《福建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闽政办〔2020〕43号）及2021年下达的指标	体现老旧小区改造小区数	改造项目涉及的小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23.00	46.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分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0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进度达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部门所有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工程建设进度达标率=当期实际施工进度达标的工程数量/当期总工程数量×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50.00	100.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旧小区居民户数	《福建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闽政办〔2020〕43号）及2021年下达的指标	反映改善的老旧小区户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户	8	6782.00	13563.00
			小区改造受益人数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2020年切实加快推动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和城乡面貌品质两个新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莆政综〔2020〕10号）	反映小区改造受益的人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人	8	2.00	4.00
			解决市民居住条件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莆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反映解决市民居住条件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户数	8	6782.00	13563.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生态环境改善度=对生态环境改善表示满意的群众人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95.00	9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前策划老旧小区改造小区数	《福建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闽政办〔2020〕43号）“五、资金筹措、通过居民合理出资、政府财政支持、管线单位出资、社会力量参与等渠道筹措改造资金，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反映提前策划的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提前策划的老旧小区个数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个	3	46.00	46.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9〕2号）	反映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计算公式：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有效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10	95.00	95.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1313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服务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陈伟		联系电话	1395078636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根据莆建城【2019】24号文件精神，闽中污水处理厂一二期BOT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费单价为0.4884元/吨，产能为16万吨/天；根据市政府【2015】129号纪要及莆建城【2019】120号文件精神，自行运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无				
	项目立项的依据	无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无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0874	10874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10874	10874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增加全市及各县区污水收集量，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污水厂正常运行天数	莆政综（2017）38号文及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4号文	反映污水厂正常运行天数，了解污水厂的运行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天	8	170.00	340.00
			污泥处置量	莆政综（2017）38号文及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4号文	反映污水厂污水处理后污泥的产生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吨	8	4500.00	9000.00
		质量指标	水质在线监测合格率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落实污水收集处理三年行动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莆政综[2017]38号）	反映污水在线监测合格的比例	（水质在线监测合格数/水质在线监测总数）*100≥95%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2.00	92.00
			设备维护完成率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落实污水收集处理三年行动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莆政综[2017]38号）	反映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率，保障生产	（需维护设备/全部设备）*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2.00	92.00
			污水处理合格率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落实污水收集处理三年行动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莆政综[2017]38号）	反映污水处理达标情况	（达标数/当月出水总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95.00	95.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通用指标	反映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	系统正常运行率=当期系统正常运转时间/当期系统运转时间×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95.00	95.00
			投入时效	通用指标	衡量资金使用进度	投入时效=（投入资金/已到位资金）*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2.00	100.00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通用指标	衡量资金使用进度	投入时效=（投入资金/已到位资金）*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2.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污泥处置率	莆政综（2017）38号文及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4号文	污泥无害化的处置，一般将污泥作为农肥、制作建筑材料等，增加了经济效益。	污泥处置量/污泥总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95.00	95.0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率	莆政综（2017）38号文及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4号文	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隐患整改，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	安全生产率=安全生产天数/365*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8.00	98.00
		生态效益指标	周围居民对生产环境臭味投诉次数	莆政综（2017）38号文及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4号文	周围居民对生产环境臭味投诉次数，反映污水处理对周边环境的直接影响	统计法	反向	定量	核心	≤	次	8	6.00	1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活动天数	莆政综（2017）38号文及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4号文	加强关于污水处理重要性的宣传，群众了解管网疏通，泵站运行，污水处理的过程。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7	2.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莆政综（2017）38号文及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4号文	反映周边居民对污水处理环境的满意度	=满意人数/调查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2.00	92.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园林管理局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20301302022					
项目名称	迎宾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陈俊卿		联系电话	13860963232
项目开始时间	2020-08-07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1-30	
项目概况	本项目迎宾大道品质提升工程，工程造价约3.5亿元。园林绿化工程范围从海源立交桥至莆兴路交叉口；市政工程范围从荔园路迎宾路立交桥（含立交桥）至黄石立交桥（不含立交桥）路段。园林绿化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0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0〕4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0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0〕4号）、《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经营性土地出让、迎宾大道绿化提升工程有关问题的备忘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坚持实事求是为基本原则，且对建设项目进行分析评估尽可能具体化、数量化、清晰化，以保证评估过程的便利性和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可行性。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20000	200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9.5公里道路绿化及5公里市政道路提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道建设长度	《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0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	反映实际绿道建设长度。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公里	8	1.00	3.00
			新增管理房、公厕数量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2002]240号	建设及改造管理房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座	7	0.00	1.00
			硬质铺装面积	《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0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	反映硬质铺装面积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米	5	1000.00	6000.00
			种植苗木数量	《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0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0）4号）	反映乔灌木种植数量	按照种植苗木数量进行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株	6	300.00	880.00
			项目建设面积	莆田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4号	反映项目建设面积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亩	6	100000.00	30000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莆田市“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莆政综[2019]52号）	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评价	计算方法：（合格工程量/完工总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95.00
			迁移成活率	《莆田市“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莆政综[2019]52号）	反映苗木迁移效果与质量情况	成活率=（成活苗木数量/苗木总数量）*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80.00	80.0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进度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以当期末工程建设完成进度为准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0.00	4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美观度	《莆田市“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莆政综[2019]52号）	反映园林绿化养护、补植提升质量情况	城市美观度满意和非常满意数量/总数量*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80.00	80.0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率	《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0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0）4号）	反映绿化率情况	（实际种植绿化面积/项目已建设绿道总面积）*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百分比	7	30.00	90.00
			绿道完成率	《莆田市“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莆政综[2019]52号）	反映绿道建设完成情况	（已建设的绿道建设长度/绿道建设长度全年目标值）*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33.00	100.00
			绿化美化面积	《莆田市“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莆政综[2019]52号）	反映环境绿色生态景观水平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平方米	7	50000.00	1000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社会公众投诉的情况	投诉处理率=当期已妥善处理的投诉数/当期总投诉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9]2号）	反映群众对该项目的反应情况	群众满意度=（回答非常满意和满意的问卷数量/参加调查问卷份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百分比	10	8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园林管理局					
预算项目库 项目编码	2020301302011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以奖代补”奖金					
项目 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 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许建泉		联系电话	2259076
项目开始 时间	2019-12-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2-01-31	
项目 概况	按照《莆田市“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文件要求，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对全市园林绿化建设评分结果前三名进行奖励，每年支出奖金600万元，三年以奖代补资金共1800万元					
项目立项情 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政综[2019]52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莆政综[2019]52号）文件，提供立项依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莆田市“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文件依据，市级财政支持，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申 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600	0	60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600	0	60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2019年至2021年每年开展组织对全市园林绿化项目综合评定和全市排名，对评分结果前三名的区（管委会）主管单位进行奖励，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奖励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评县（区、管委会）的数量	《莆田市“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莆政综〔2019〕50号）	反映考评县（区、管委会）的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0.00	7.00
			综合考评次数	《莆田市“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莆政综〔2019〕50号）	反映年度组织综合考评次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8	0.00	1.00
			绿道长度	《莆田市“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莆政综〔2019〕50号）	反映项目中绿道建设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公里	8	10.00	40.00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通用指标	反映抽样检查覆盖面情况	抽检覆盖率=实际抽检对象数/总对象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0.00	5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2.00	4.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地覆盖率	《莆田市“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莆政综〔2019〕52号）	反映项目建设后对绿地覆盖率的提升情况	绿地覆盖率=城乡绿化面积/城乡总面积*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5.00	40.00
			绿化景观提升度	莆政综〔2019〕52号	反映项目对社会绿化景观提升情况	抽样调查法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百分比	5	0.00	10.00
			生态环境改善率	莆政综〔2019〕52号	反映项目对社会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抽样调查法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百分比	5	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面积增长率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9〕2号）	反映绿地面积增加的情况	（当年度增长的绿化面积/上年度增长的绿化总面积）*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0.00	10.00
			绿化美化面积	《莆田市“绿满城乡·美丽家园”园林绿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莆政综〔2019〕52号）	反映环境绿色生态景观水平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平方米	6	200000.00	5000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减少率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7号	反映项目投诉件减少情况	（去年度的投诉件数-当年度的投诉件数）/去年度的投诉件数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百分比	4	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9〕2号）	反映群众对该项目的反响情况	群众满意度=（回答非常满意和满意的问卷数量/参加调查问卷份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百分比	10	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021					
项目名称	莆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惠农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施金冷	联系电话	6222102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6】10号），以及莆田市供销社《关于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6】10号），以及莆田市供销社《关于申请市级“惠农工程”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6】10号），以及莆田市供销社《关于申请市级“惠农工程”建设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请示》（莆市供[2019]77号）的市领导批示精神，市财政安排全市供销社系统“惠农工程”建设项目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100万元，用于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基层组织建设、庄稼医院建设、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改造基层供销合作社，强化供销社为农服务功能；实施庄稼医院规范化建设，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00	0	10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100	0	10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改造基层供销合作社，强化供销社为农服务功能；实施庄稼医院规范化建设，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供销社网点个数	通用指标	反映新改造或提升的全市供销社系统网点个数情况	新改造或提升的全市供销社系统网点个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0.00	1.00
			建设工程量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建设规模情况	按照当期实际建成的规模计算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米、公	3	0.00	180.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得2分，折算结果取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100.00	100.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100.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100.00
			工程建设进度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以当期末工程建设完成进度为准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20.00	100.00
			工程概算执行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工程概算执行率=工程实际支出金额/概算金额×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7	20.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2.00	5.00
			利润增长率	通用指标	反映利润增长情况	利润增长率=（当年利润-去年同期利润）/去年同期利润×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0.00	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通用指标	反映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计算方法：（当年资产价值/上年资产价值）*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3.00
			建筑利用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筑使用情况	建筑利用率=已使用的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接受农资科技咨询服务次数	《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实施意见》（莆委发〔2016〕10号）	反映接受农资科技咨询服务的次数的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后接受农资科技咨询服务的次数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次	4	3.00	8.00
			生态环境改善度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生态环境改善度=对生态环境改善表示满意的群众人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群众总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10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社会公众投诉的情况	投诉处理率=当期已妥善处理的投诉数/当期应投诉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10	80.00	85.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108					
项目名称	莆田市供销社“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施金冷		联系电话	6222102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莆政综[2013]33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莆政综[2013]33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6]10号）和莆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意见》（莆政综[2013]33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6]10号）和莆田市供销社《关于申请市级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财政预算补助资金的请示》（莆市供[2018]85号）的市领导批示精神，安排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财政预算补助资金100万元用于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战略，服务农村产业兴旺，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供销社农村服务网点，加快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构建更为方便、安全实惠的农村消费环境。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00	1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100	1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供销社网点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农村市场体系，搞活农村商品流通，营造更为方便、安全、实惠的农村消费环境，拉动农村消费，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供销社网点个数	通用指标	反映新改造或提升的全市供销社系统网点个数情况	新改造或提升的全市供销社系统网点个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0.00	1.00
			建设工程量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建设规模情况	按照当期实际建成的规模计算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米、公	3	0.00	1000.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100.00	100.00
			工程建设进度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以当期末工程建设完成进度为准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20.00	100.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100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100.00	
		成本指标	工程概算执行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工程概算执行率=工程实际支出金额/概算金额×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7	20.00	100
			成本节约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2.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润增长率	通用指标	反映利润增长情况	利润增长率=（当年利润-去年同期利润）/去年同期利润×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0.00
	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通用指标	反映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计算方法：（当年资产价值/上年资产价值）×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1.00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利用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筑使用情况	建筑利用率=已使用的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生态环境改善度=对生态环境改善表示满意的群众人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100.00	100.00
			环评通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前及实施后通过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环评通过率=当期通过环评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100.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社会公众投诉的情况	投诉处理率=当期已妥善处理的投诉数/当期总投诉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10	80.00	85.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309301005					
项目名称	粮食安全保障和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吴文栋	联系电话	0594-229228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包括引粮入莆奖励、粮油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粮食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粮食加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建设项目、企业创建品牌项目等，项目实施有助于粮食安全保障和产业发展。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38号）等文件，采取企业资源、政府认定、签订合同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在粮食加工企业和粮食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任务。通过各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承担应急供应的企业和网点给予必要支持和补偿。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38号）等文件，采取企业资源、政府认定、签订合同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在粮食加工企业和粮食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任务。通过各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承担应急供应的企业和网点给予必要支持和补偿。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粮食安全保障和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项目实施可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50	5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	5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稳定粮食价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充分保障我市粮食安全。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个数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22号）	反映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个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0.00	17.00	
			粮食应急加工企业个数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22号）	反映粮食应急加工企业个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0.00	5.00	
			“放心粮油”供应网点个数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22号）	反映“放心粮油”供应网点个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0.00	13.00	
			引进粮入莆奖励、粮食加工企业技术改造等其他项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22号）	反映视省粮食局认定情况奖励企业个数	视省粮食局认定情况奖励企业个数*30%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6	0.00	5.00	
			设备更新数量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22号）	反映设备更新的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套	6	0.00	1.00	
		质量指标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22号）	反映粮食安全检验检测能力	与上年度检测能力进行对比，检测能力=（本年检测准确值-上年检测准确值）/上年检测准确值*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1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22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22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产成本降低率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22号）	反映粮食生产成本降低情况	生产成本降低率=（技改后生产成本-技改前生产成本）/技改前生产成本*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3.00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市场价格浮动率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22号）	反映粮食价格稳定情况	粮食价格浮动率=价格浮动差/价格基数*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	5.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耗率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22号）	反映加工生产同一粮食产量，能耗下降情况	节能降耗率=（技改前用电量-同一产量下技改后用电量）/技改前用电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3.00	3.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人民口粮安全保障率	《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国发〔1994〕31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粮调〔2014〕196号于印发〈福建省地方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4〕196号）	反映人民口粮安全保障情况	全市人民口粮安全保障率=储备粮油实际储存数量/储备粮油需求规模*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粮食安全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市场粮食供应及价格稳定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粮食安全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人数/问卷调查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1587					
项目名称	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王世文		联系电话	2382311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330个市重点项目（含省重点项目）总投资5000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720亿元，计划完成促开工项目100个、促竣工项目100个、促进度项目100个、促前期项目30个。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委发【2010】7号、莆政办【2017】111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委发【2010】7号文规定，市政府自2010年财政预算安排2000万元作为重点项目前期经费，以后年度根据重点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相应增加。根据莆政办【2017】111号文规定，由市财政每年增加预算安排2000万元，作为计划内市政、交通、水利、文化、体育、教育、卫生等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市发改委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莆田市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管理办法》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4000	40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4000	40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共4000万元，进一步深化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前期工作管理，保证我市重大及中型项目的前期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投资增长，重大招商项目落地并开工建设。完成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安排重点项目个数	《莆田市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管理办法》	反映年度安排重点项目个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150.00	330.00
			专项规划编制数量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莆政办〔2020〕34号）	反映专项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5.00	5.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莆田市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管理办法》	反映了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项目完成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40.00	100.00
			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	《莆田市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管理办法》	确保各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反映项目进展突破率	项目进展突破率=取得突破重大项目数/重大项目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40.00	100.00
			编制规划结题比率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莆政办〔2020〕34号）	反映规划编制结题情况	编制规划结题比率=规划结题数/规划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根据莆委发〔2010〕7号、莆政办〔2017〕111号文件	推进重点项目取得进展，反映完成年度计划投资完成情况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投资额/年度计划总投资*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开工率	《莆田市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管理办法》	反映项目开工情况	开工率=实际开工项目数/计划开工项目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30.00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贡献率	根据莆委发〔2010〕7号、莆政办〔2017〕111号文件	反映项目建设对改善地方生态环境的作用及效果	环境效益贡献率=有效改善地方生态的作用及效果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30.00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十四五规划成果影响周期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莆政办〔2020〕34号）	反映编制的十四五规划，对我市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影响周期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年	7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通用指标	反映社会大众对整体工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满意及比较满意的社会公众/问卷调查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5.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010					
项目名称	特色小镇启动资金及“幸福家园”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王世文		联系电话	0594-2356502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省委、省政府批复了《总体方案》，在我市率先开展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对纳入省、市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小镇及全市121个幸福家园试点建设村给予资金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政综〔2016〕164号、莆委〔2012〕55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特色小镇培育计划的通知》（莆政综〔2016〕164号）、《关于开展“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2〕5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有利于推进农村产业发展、家民增收致富和促进城乡融合。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5000	0	500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5000	0	500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实施项目，把试点村建设成生态环境优美、配套设施完善、管理文明有序、社会保障健全的新型农村社区和幸福家园。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色小镇创建数量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特色小镇培育计划的通知》（莆政综〔2016〕164号）、《关于开展“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2〕55号）	反映创建特色小镇个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0.00	13.00	
			“幸福家园”试点村数量	《关于开展“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2〕55号）	反映“幸福家园”试点村数量个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0.00	121.00	
		提高城镇化率	提高城镇化率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特色小镇培育计划的通知》（莆政综〔2016〕164号）、《关于开展“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2〕55号）	反映城镇化率提高情况	提高城镇化率=新增常住人口数量/全市常住人口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50	0.50	
			项目完工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完工率=项目实际实施进度/项目总进度*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30.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1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划投资额完成率	《关于开展“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2〕55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特色小镇培育计划的通知》（莆政综〔2016〕164号）、《关于开展“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2〕55号）	反映年内计划投资额完成情况	计划投资额完成率=实际完成投资额/年初计划投资额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3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试点村居民生活城市化率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特色小镇培育计划的通知》（莆政综〔2016〕164号）、《关于开展“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2〕55号）	反映试点村“三通四绿十配套”建设情况	居民生活城市化率=安排补助资金的试点村完成“三通四绿十配套”年初计划的项目数量/安排补助资金的试点村开展“三通四绿十配套”的项目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80.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地方生态环境的作用及效果的建设项目数占比	《关于开展“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2〕55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特色小镇培育计划的通知》（莆政综〔2016〕164号）、《关于开展“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2〕55号）	反映了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贡献。	有效改善地方生态环境的作用及效果的建设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3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数占比	《关于开展“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2〕55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特色小镇培育计划的通知》（莆政综〔2016〕164号）、《关于开展“幸福家园”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委〔2012〕55号）	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提高试点村城镇化水平，助力试点村可持续发展。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数占比=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总项目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点村群众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试点村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的群众数量/接受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2.00	92.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20309301008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沈静华		联系电话	189507700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开展市发改委审批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评审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实施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服务的，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中，要求按年度根据咨询评估任务完成情况，安排预算用于结算咨询评估费用。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完成市发改委审批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评审工作，为项目下一步审批提供依据。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80	8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80	8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市发改委审批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评审工作，为项目下一步审批提供依据。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可研报告评审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68号）	反映完成可研报告评审事项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项	7	3.00	6.00
			完成初步设计评审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68号）	反映完成初步设计评审事项数量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项	7	3.00	5.00
			完成评审项目总投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68号）	反映完成评审项目总投资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亿元	8	15.00	30.00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完成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68号）	反映项目评审完成情况	项目评审完成率=完成评审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45.00	90.00
			项目评审意见出具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68号）	反映项目评审意见出具情况	评审意见出具率=出具的评审意见数/总项目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45.00	9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投资资金核减金额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68号）	反映控制投资规模，财政支出节约情况	财政投资资金核减金额=项目申报总投资-项目评审后总投资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500.00	10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类项目评审办结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68号）	反映民生类项目评审办结效率	民生类项目评审办结率=完成评审民生类项目数/民生项目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45.00	90.00
			减少审批环节和时间	通用指标	反映审批环节和时间减少情况	按照审批环节和时间减少天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天	7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保类项目评审办结率	通用指标	反映生态环保类项目评审办结情况	生态环保类项目评审办结率=完成评审生态环保类项目数/生态环保类项目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45.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通用指标	反映社会大众对整体工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满意及比较满意的社会公众/问卷调查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信息中心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21309302001					
项目名称	信息化项目（计划实施）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徐恩峰	联系电话	1385986559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计划启动的项目包括：1、莆田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平台维护及提升项目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安全服务3、莆田市大数据惠民综合应用平台建设（三期）项目4、莆田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无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主要依据包括： 一、1、《关于研究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问题的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55号）文件提出：由市直各部门提出信息化系统功能需求，市数字办统一负责规划审核，市直各部门有关信息化经费由市财政局统一预算安排给市数字办统筹使用；2、《关于印发信息资源汇聚共享与开放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8]48号）文件提出：到2020年底前，实现重点领域公共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利用，推进实施一批大数据示范应用，形成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有序、创新应用有效、安全保障有力的格局；3、《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综【2016】85号）文件提出：通过两年时间，充分整合全市现有政府服务资源，完成现有政务服务事项向网上全流程办理迁移，并在全市推广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三位一体”政务服务模式；4、《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整合市直部门数据中心及信息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综【2016】19号）文件提出：整合后各部门数据中心承载的应用系统统一迁移到位于市政府南广场的莆田市信息中心；5、《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号）文件提出：2020年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全面推行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 二、1、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2、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7）47号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3、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的函；4、1.按照公安部、国家保密局等公通字[2007]43号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三级以上信息系统每年应当开展一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2.莆田市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中心关于我市2020年度三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通报（二）（莆网安通[2020]8号）；5、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6、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的通知；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7]3号）文件提出：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加强政府网站管理，确保政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 2、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一批信息惠政、惠民应用建设； 3、强化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机房建设，保障电子政务公共机房稳定运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5023	5023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5023	5023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计划启动的项目包括：1、莆田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平台维护及提升项目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安全服务3、莆田市大数据惠民综合应用平台建设（三期）项目4、莆田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规范性改版项目5、莆田市教育缴费管理平台项目6、汇聚中心数据库数据治理及数据安全服务项目7、莆田市政府网站群安全防护及保障服务8、莆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四期项目9、“党建+”智慧邻里平台项目10、莆田市政府网站普查及错别字接口服务11、莆田市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12、12345智能化语音升级项目13、莆田市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机房扩容建设项目14、莆田市政府网站群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数据中心系统稳定运行天数	通用指标	反映市数据中心系统稳定运行天数情况	按市数据中心系统稳定运行天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天	8	180.00	360.00
			维护莆田全市含5个县区平台	通用指标	反映维护莆田全市含5个县区平台情况	按实际维护莆田全市含5个县区平台情况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3.00	5.00
			机房网络设备运维台数	通用指标	反映机房网络设备运维台数情况	计算方法：按全年实际机房网络设备运维台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台	8	10.00	20.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2.00	4.00
			网站安全可靠运行率	通用指标	反映网站安全可靠运行率情况	计算方法：网站安全可靠运行天数/实际运行天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80.00	90.00
			网站考核名次	通用指标	反映网站考核名次情况	按实际网站考核名次情况	正向	定量	核心	>=	名	8	4.00	3.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GB/T 25000.1-2010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指南》	反映系统故障修复及时响应情况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以当期系统故障修复平均所需天数计算	反向	定量	非核心	<=	天	5	1.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站持续提供服务率	通用指标	反映网站持续提供服务率情况	计算方法：实际网站持续提供服务完成/网站持续提供服务总额*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80.00	90.00
			建立多种机制畅通群众诉求通道	通用指标	反映建立多种机制畅通群众诉求通道统计	按实际建立多种机制畅通群众诉求通道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种	8	1.00	2.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通用指标	反映系统正常运行率情况	计算公式：系统正常运行率=正常运行时长/运行总时长*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90.00	9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运行稳定率	通用指标	反映系统运行稳定率情况	计算公式：系统稳定运行时间/系统启用总时间*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8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用户满意度，通过参加抽查的全部人数进行调研	计算公式：用户满意度率=（用户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参加抽查的全部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8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					
预算项目库 项目编码	2020309502001					
项目名称	开放招商工作专项资金					
项目 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 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王世文		联系电话	0594-2679366
项目开始 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 概况	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市开放招商工作，研究确定全是开放招商体质机制，审定重点产业规划布局和产业发展政策，审定与开放招商有关的优惠政策、激励措施和考核制度，研究确定重大招商项目落地支持政					
项目立项情 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委发【2020】1号《关于突出开放招商强化项目带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意见》，莆委【2020】11号《关于成立市开放招商领导小组的通知》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持续狠抓重大项目攻坚，更大格局谋划新一轮发展，突出开放招商，强化项目带动，齐心协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经研究，决定成立市开放招商领导小组。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可行				
专项资金申 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800	8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0	80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做大做强十大产业集群。争取每年引进投资亿元以上签约项目100个，其中，投资10亿元以上签约项目30个，产业类项目占比达80%以上；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每年确保投资20亿元以上单体项目不少于一个。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部（平台类）项目招商个数	《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突出开放招商强化项目带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意见》（莆委发〔2020〕1号）、《莆田市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莆田市开放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莆招商办〔2020〕1号）	反映引进千万元以上总部（平台类）项目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15.00	30.00
			招商宣传推介次数	《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突出开放招商强化项目带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意见》（莆委发〔2020〕1号）、《莆田市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莆田市开放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莆招商办〔2020〕3号）	反映组织宣传报道或推介活动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7	18.00	36.00
			各县区招商项目进展情况统计次数	《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突出开放招商强化项目带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意见》（莆委发〔2020〕1号）、《莆田市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莆田市开放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莆招商办〔2020〕1号）	反映项目平台对招商项目进展情况统计次数	管理项目平台，按月统计各县区招商项目进展情况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6	6.00	12.00
		质量指标	投资亿元以上项目数量	《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突出开放招商强化项目带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意见》（莆委发〔2020〕1号）、《莆田市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莆田市开放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莆招商办〔2020〕1号）	反映投资亿元以上项目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6	100.00	200.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	反映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率=（合规使用资金数量/使用资金总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招商项目落地	《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突出开放招商强化项目带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意见》（莆委发〔2020〕1号）、《莆田市开放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莆田市开放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莆招商办〔2020〕2号）	反映招商项目落地率	招商项目落地数量/总招商项目*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5.00	3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4.00	4
			时效指标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成果对接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年内项目招商，完成项目对接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200.00	400.00
		社会效益指标	针对性对策数量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度莆田市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莆效综〔2020〕1号）	反映对发现问题提出对策的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1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贡献率	根据莆委发〔2010〕7号、莆政办〔2017〕111号文件	反映项目建设对改善地方生态环境的作用及效果	环境效益贡献率=有效改善地方生态的作用及效果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招商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比率	《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突出开放招商强化项目带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意见》（莆委发〔2020〕1号）	反映年度签约落地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发挥作用期限率=当期签约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5*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40.00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市民满意度	反映全市市民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的市民数量/接受调查的市民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200					
项目名称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林存华	联系电话	1385023599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2021年底，全市城市建成区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莆政办【2020】6号文）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莆政办【2020】6号文），市政府2019年安排1000万元，2020年、2021年每年安排1500万元的财政资金用于各县（区、管委会）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采购、终端处理设施建设、分类屋（亭）建设、分类桶采购等，市财政按照建设或采购总金额的30%予以奖励，其中每年安排300万元作为市分类办宣传及工作经费。本年度奖励经费不足的列入下一年预算予以保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福建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48号），到2020年，全省基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以。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500	300	120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1500	300	120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到2021年底，全市城市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达标投放率	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莆政办〔2020〕6号）	反映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达标情况	计算方法：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达标人数/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总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30.00	50.00
			建立垃圾四分分类收运体系	莆政办〔2002〕6号	反映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	收运车辆能够满足生活垃圾四分分类收运需求，实现城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85.00	95.00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居民知晓率	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莆政办〔2020〕6号）	反映市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知晓情况	计算方法：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参与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小区总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85.00	95.00
			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分类准确率	莆政办〔2020〕6号	反映城区居民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的标准意识和行为	有准确分类的居民数量/参与垃圾分类的居民总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80.00	9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2.00	4.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80.00	100.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85.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莆政办〔2020〕6号）	反映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覆盖面积情况	计算方法：覆盖率：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居民人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居住总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80.00	100.00
			生活垃圾分类居民参与率	莆政办〔2020〕6号文	反映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	参与垃圾分类居民数量/城区居民总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80.00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三化”处理水平	莆政办〔2020〕6号	反映城区居民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的标准意识和行为	计算方法：有准确分类的居民数量/参与垃圾分类的居民总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60.00	90.00
			周边环境问题投诉量	《莆田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11号文件	反映焚烧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计算方法：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标准：控制数	反向	定量	核心	≤	件	7	85.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居民满意度	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莆政办〔2020〕6号）	反映居民满意度情况	计算方法：（满意与比较满意的人数/参与调查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85.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 项目编码	2019000343					
项目名称	共建美丽乡村专项资金					
项目 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 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卓继祖		联系电话	0594-2626233
项目开始 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 概况	把我市农村全部纳入共建美丽乡村行动范畴，实现农村垃圾治理全覆盖。农村垃圾治理做到“5有标准”，即：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					
项目立项情 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共建美丽乡村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133号文）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共建美丽乡村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133号文）：1、建立考评专项资金，市本级安排300万县（区、管委会）各100万元汇入市财政专户，共计1000万元实行滚动管理；2、市财政按户籍人口每人每年10元予以奖励。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共建美丽乡村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133号文）：1、建立考评专项资金，市本级安排300万县（区、管委会）各100万元汇入市财政专户，共计1000万元实行滚动管理；2、市财政按户籍人口每人每年10元予以奖励。				
专项资金申 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4216.8	0	4216.8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4216.8	0	4216.8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把我市农村全部纳入共建美丽乡村行动范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转运站建成数	通用指标	反映我市农村乡镇（街道）转运站建成情况，体现我市农村垃圾清扫转运能力及覆盖范围	按农村转运站建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座	8	78.00	78.00
			开展环卫督查次数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研究城市建设有关问题的纪要》（莆政办[2014]151号）	开展环卫督查的次数	计算方法：开展环卫督导的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7	2.00	4.00
			日均垃圾清运量	通用指标	反映垃圾日清运情况	当年度垃圾清运总量/365天	正向	定量	核心	≥	吨	6	2000.00	2000.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8.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0.00	90.00
			督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共建美丽乡村考评及暗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整改率=共建美丽乡村考评及暗访整改问题数/发现问题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0.00	95.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0.00	9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	通用指标	反映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实缴金额/农村生活垃圾垃圾处理费应缴金额×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70.00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满意率	通用指标	反映人居环境的改善满意情况	（城乡居民满意的人数/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5.00	95.0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通用指标	反映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居）数/农村村（居）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9.50	99.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农村地区卫生清扫覆盖率	通用指标	反映农村地区卫生清扫覆盖率	农村地区卫生清扫覆盖率=卫生清扫覆盖的村（居）数/农村村（居）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8.00	9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居民满意程度	（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6.00	96.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157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环卫作业经费及河道保洁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林存华		联系电话	1385023599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2021年财政预算需保洁经费1013.41万/㎡*7元/㎡=7093.87万元；清运费450吨/天*33.7公里*3元*365天=1660.57万元；市级财政承担三分之一保洁及清运经费即2918.15万元；市政南广场环卫作业面积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无立项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莆政办〔2007〕113号文、市政府阅办单〔2015〕651为依据，城建有关问题的备忘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保障中心城区及河道环境整洁卫生，建设宜居港城，给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城区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3048.23	553.52	2494.71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3048.23	553.52	2494.71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实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达到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建设宜居港城，生态城市为目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环卫督查次数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研究城市建设有关问题的纪要》（莆政办[2014]151号）	开展环卫督查的次数	计算方法：开展环卫督导的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7	12.00	24.00
			日均垃圾清运量	通用指标	反映垃圾日清运情况	当年度垃圾清运总量/365天	正向	定量	核心	≥	吨	8	500.00	500.00
			生活垃圾年清运量	通用指标	反映当年度生活垃圾清运情况	根据生活垃圾年实际清运量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吨	8	80000.00	160000.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人民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2.00	4.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0	100.00
			下乡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率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研究城市建设有关问题的纪要》（莆政办[2014]151号）	反映下乡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已整改问题数/督查发现问题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人民政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负面报道量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造成负面影响情况。	按照实际媒体报道次数进行统计	反向	定量	非核心	≤	次	4	1.00	2.00
			整改落实率	通用指标	反映监督检查后的落实整改情况	整改落实率=实际整改完成的工作任务数/总的整改工作任务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100.00	100
			城区居民投诉量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闽办单2017WD51080号的意见（莆财建【2017】270号）	反映餐厨收运对象的投诉情况	按照实际投诉次数进行统计	反向	定量	核心	≤	次	7	2.00	4.00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垃圾处理能力	通用指标	反映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当年度垃圾处理量/上年度垃圾处理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5.00	110.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中心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通用指标	反映中心城区道路实施机械化清扫保洁情况	实际实施机械化作业面积/可实现机械化作业面积*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95.00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居民满意程度	（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5.00	95.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589					
项目名称	国省干线市配套(县区)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杨燕君		联系电话	268517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根据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7号“对国省干线（含镇镇有干线）项目建设给予150万元/公里市级配套补助，并对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再给予市级补助的30%奖励（即45万元/公里）“其中仙游县干线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7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3号、[2014]7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42号，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3]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20000	0	2000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20000	0	2000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共建设17个国省干线项目，总里程为170.9公里，其中建成8个项目计79公里；完成横七线莆田段等5个国省干线项目工可。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工数	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3号、[2014]7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42号，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3]3号	反映工程项目开工数量	按项目开工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2.00	3.00
			国省干线项目工可设计数量	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3号、[2014]7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42号，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3]3号	反映国省干线项目施工许可设计数量	按国省干线项目工可设计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5.00	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3号、[2014]7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42号，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3]3号	反映项目建设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数量/验收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项目工程监理覆盖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工程监理情况	计算方法：送监理单位复核的工程份数/达到招标要求的工程份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45.00	90.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折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检查次数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交办[2014]7	反映对项目及运输企业安全检查次数，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统计全年对项目或企业安全检查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8	2.00	4.00
			全年在建项目安全零事故	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17号	在建监督项目全年安全零事故	在建监督项目全年安全零事故，发生事故本项目未完成。	反向	定量	核心	<=	次	8	0.0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国省干线绿化里程数	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3号、[2014]7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42号，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3]3号	国省干线公路绿化与建设同步实施程度	按完成国省干线绿化里程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公里	7	21.50	28.50
			施工噪声投诉率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噪声是否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规定	项目总投诉数/项目总数*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绩效工作的推进方案（试行）》的通知（闽财绩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表示满意/服务对象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1487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建设市配套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杨燕君	联系电话	13808595517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一、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44号、[2016]138号、[2019]35号精神，参照省级补助标准的50%进行市级配套补助，为鼓励先进，促进项目早日建成，在2016年完成交工验收的按市补的15%给予奖励。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44号、[2016]138号、[2019]35号精神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闽政〔2017〕50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16号）以及《莆田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方案》（莆交规建[2016]148号）文件精神，加快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构建建养并重、外通内联、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畅、安、洁、优”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44号、[2016]138号、[2019]35号精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闽政〔2017〕50号）、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16号）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5000	0	500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5000	0	500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2020年农村公路完工项目核销10公里、农村公路建设10公里，危桥改造项目10座。通过对全市农村公路基础网络的建设，完善我市农村公路网络体系，提升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和服务水平，服务农村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出行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核销里程数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44号、[2016]138号、[2016]135号统计	反映对农村公路建设核销的成果	统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核销里程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公里	8	0.00	10.00
			项目完工里程数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44号、[2016]138号、[2016]135号统计	反映农村公路建设成果	统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里程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公里	8	3.00	10.00
			项目开工数	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3号、[2014]7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42号，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13]3号	反映国省干线项目开工数量	按国省干线项目开工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1.00	5.00
		质量指标	村村通客车站率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绩效工作的推进方案（试行）》的通知（闽财绩	反映全市834个建制村100%通客车目标	通客车建制村数量/建制村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45.00	90.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在建项目安全零事故	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17号	在建监督项目全年安全零事故	在建监督项目全年安全零事故，发生事故本项目未完成。	反向	定量	核心	<=	次	8	0.00	0.00
			在建公路工程质量抽检合格率	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17号	反映在建工程建设质量情况	质量抽检合格项目/在建公路工程项目*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5.00	95
		生态效益指标	沿线植被保护率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44号、[2016]138号、[2016]135号统计	反映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沿线植被保护程度	（建设里程数-建设时植被破坏公里数）/建设里程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工程受益村庄数	2017年9月木兰大道（三期）PPP项目的论证报告及市财政局的两轮批复（莆财金债	反映项目建设惠及村庄数	按实际项目建设惠及村庄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3.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绩效工作的推进方案（试行）》的通知（闽财绩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表示满意/服务对象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1463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养护市配套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杨燕君		联系电话	268517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一、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闽政〔2017〕50号）、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16号），农村公路养护市配套项目，旨在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改善农村交通条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16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闽政〔2017〕50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16号）以及《莆田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方案》（莆交规建[2016]148号）文件精神，加快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构建建养并重、外通内联、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畅、安、洁、优”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闽政〔2017〕50号）、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16号）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2000	0	200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2000	0	200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县道667.1公里、乡道2127.4公里、村道2976.3公里日常养护及灾毁投保，大桥51座，中小桥1492座桥梁养护定期检查检查。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养护里程数	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	农村公路管养数量有效养护里程数	统计农村公路管养数量有效养护里程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公里	8	5700.00	5700
			桥梁检测数量	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	反映农村公路养护中对桥梁检测数	统计农村公路养护中对桥梁检测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座	8	770.00	1500
			养护工程修复面积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	反映实施的养护工程实际修复面积情况	统计法，根据养护工程实际修复面积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平方米	8	100.00	100.00
		质量指标	养护检查合格率	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	反映农村公路养护质量	（检查合格数量/检查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45.00	90.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公路日常保养率	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	反映农村公路养护日常保养清洁	执行日常养护里程数/总里程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0.00	90.00
			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数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方案（试行）》的通知（闽财绩	全年累计完成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数量	全年累计完成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2.00	2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生态示范路建设里程	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	反映农村公路养护对生态的保护	按全年建设生态示范路公里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公里	8	20.00	20.00
			沿线植被保护率	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8	反映农村公路养护过程中沿线植被保护程度	（养护里程数-养护时植被破坏公里数）/养护里程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方案（试行）》的通知（闽财绩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表示满意/服务对象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1.00	9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313301001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陈西鹤		联系电话	1355939990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控制事故总量，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努力实现安全生产工作从被动防范向源头治理转变。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闽政【2012】13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的实施意见》省政府闽政【2012】13号要求“ 市县政府要建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事故预防、先进技术推广、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推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先进安全生产管理技术推广，安全生产知识宣传等，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75	175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	175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总量较大幅度下降，事故各项指数全面下降，并控制在当年度省政府下达的目标范围内。全市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实现机械化铲装和中深孔爆破。重大事故隐患全面实现整改资金、方案、责任、时限、事故预案的“五落实”，整改率达到100%。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湄洲日报、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报道期数	《安全生产法》	根据我局全年在湄洲日报、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报道期数判断完成情况	全年在湄洲日报、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报道期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期数	7	60.00	125
			应急值班人数	通用指标	反映应急值班人数	日均应急值班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7	1.00	1.00
			应急指挥系统维护测试次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福建省防震减灾条例》	反映应急系统维护情况	按实际测试次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7	6.00	12.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反映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合规性=（合规使用资金数量/使用资金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总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额	《安全生产法》	全年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额	计算方法：（1-全年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额/去年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额）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死亡人数	《安全生产法》	通过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死亡人数判断资金使用效果	计算方法：上年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死亡人数-全年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死亡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8	1.00	2.00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情况	通用指标	通过事故处置比例来判断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情况	全年应急救援处置数/全年发生事故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整改落实率	通用指标	反映监督检查后的整改落实整改情况	整改落实率=实际整改完成的工作任务数/总的整改工作任务的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100.00	100
			检查结果公开率	通用指标	反映相关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公开情况	检查结果公开率=实际公开的监督检查结果数/（总的监督检查结果数-按规定不予公开的监督检查结果数）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100.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	《安全生产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通过调研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判断资金使用效果	计算方法：当期满意安全生产工作的企业及人数/当期相关企业、人员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313301014					
项目名称	救灾准备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翁建聪		联系电话	1351593940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为有力有序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2]9号，需预备救灾准备金应对重大自然灾害。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2]9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为有力有序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2]9号，需预备救灾准备金应对重大自然灾害。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有力有序有效应对自然灾害，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2]9号，需预备救灾准备金应对重大自然灾害。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50	0	5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	0	5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时，及时拨付、使用救灾准备金。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灾资金发放及时性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反映救灾资金发放及时性	救灾资金发放到群众手中的时间	反向	定量	核心	<=	天	8	10.00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反映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合规性=（合规使用资金数量/使用资金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通过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判断资金使用效果	（1-本年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上年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救灾及时率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救灾是否及时	计算方法：当期及时救助的人数/当期需救助人员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受灾群众救助率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受灾群众救助情况	全年已救助群众人数/全年应救助群众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倒损农房重建率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反映倒损农房重建率	重建农房数量/倒损农房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被救助对象对救助是否满意	计算方法：当期满意救助的人数/当期接受救助人员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313301015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村住房叠加保险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翁建聪		联系电话	1351593940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161号）文件精神，为完善农村住房保险政策，支持受灾群众重建家园，由省市县三级共同为农村住房提供一定的保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161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161号）文件精神，我市从2016年起为全市农户投保农村住房保险，给农户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161号）文件精神，我市从2016年起为全市农户投保农村住房保险，通过投保以来的赔付情况来看，项目可行性较高。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65	65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	65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愿意投保农户配套市级补贴保险额部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覆盖户数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反映保险覆盖农户数	保险覆盖全市户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人	8	30.00	30.00
		质量指标	保险理赔到位率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通过保险理赔到位率判断资金使用成效	理赔到位人数/应理赔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项目所	反向	定量	非核心	<=	天	5	90.00	90.00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总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	2.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通过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判断资金使用效果	（1-本年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上年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救灾及时率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救灾是否及时	计算方法：当期及时救助的人数/当期需救助人员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受灾群众救助率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受灾群众救助情况	全年已救助群众人数/全年应救助群众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投诉率	通用指标	反映保险赔付是否令受灾对象满意	投诉人数÷被调查的理赔对象总人数*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被救助对象对救助是否满意	计算方法：当期满意救助的人数/当期接受救助人员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1399					
项目名称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陈立新		联系电话	0594237036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医疗健康扶贫、教育扶贫、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金融扶贫、消费扶贫、贫困村整村推进、闽宁协作、山海协作等扶贫工作，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乡村振兴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委发[2018]13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央和省要求，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规模、力度不能减少，继续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以2020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13412万元为基数，参照脱贫攻坚期内每年10%的增幅安排预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照国务院扶贫办的统一部署，持续巩固脱贫成果，设立为期5年的过渡期，在乡村振兴战略框架下，分类推进工作。强化政策保障，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规模、力度不能减少，继续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3496	2200	11296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16	2200	7716	0	0
	基金预算拨款：	3580	0	358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推进全市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医疗健康扶贫、教育扶贫、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金融扶贫、消费扶贫、贫困村整村推进、闽宁协作、山海协作等扶贫工作落实，快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让贫困对象在扶贫开发中拥有更多获得感。2021实现受益贫困人数10000人，受益村数（含贫困村、老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少数民族村、海岛村等）100个，贫困对象享受医疗健康扶贫人次20000人次，享受就业扶贫补助人次达到200人次，实现农村贫困人口收入增长达到率8%。做到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分配及时下达县区，县区目标完成率达到100%，农村贫困人口收入达到14000元，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平均收入达到10万元，贫困人口住房安全覆盖率达到100%，服务贫困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贫困人数	通用指标	反映贫困对象受益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8	5000.00	10000.00
			受益村数（含贫困村、老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少数民族村、海岛村等）	通用指标	反映贫困村、老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少数民族村、海岛村等帮扶受益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50.00	100.00
			享受就业扶贫补助人次	通用指标	反映贫困对象享受公益性岗位续聘、银发劳务服务、公交驾驶培训等就业扶贫政策补助人次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次	8	100.00	200.00
		质量指标	农村贫困人口收入增长率	通用指标	反映农村贫困人口收入增长收入情况	今年贫困人口人均收入-去年贫困人口人均收入/去年贫困人口人均收入*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4.00	8.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0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0.00	4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平均收入	通用指标	反映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总和/贫困村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7	5.00	10.00
			农村贫困人口收入	通用指标	反映农村贫困人口人均收入情况	农村贫困人口年度总收入/农村贫困人口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元	7	7000.00	14000.00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人口住房安全覆盖率	通用指标	反映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保障情况	实际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户数/贫困户总户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覆盖率	通用指标	反映农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情况	实际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户数/贫困户总户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对象满意度	通用指标	抽样贫困对象满意度	抽查贫困对象满意数量/抽查贫困对象总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100.00	10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1534					
项目名称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黄琼等	联系电话	05942398472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是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粮食生产、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流转奖励等促进我市农业发展的资金。 1、目的：大力推广种植业高产创建、畜牧业规模化养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田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农〔2018〕58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1、畜牧站：《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市场供给稳定十条措施的通知》（莆政办〔2019〕65号）；《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局关于印发莆田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市财农〔2018〕58号）；《关于支持农业生产复工复产的十条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莆农综〔2020〕33号）。《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农业生产复工复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莆农综〔2020〕17号）。 2、农村科：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农业重点项目及现代农业招商工作有关问题的纪要（〔2020〕114号）第二条。 3、产业科：《莆田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农〔2018〕58号）中第21条，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50号中第三项、《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0年为民办实事的通知》、《莆田信息进村入户市级运营中心协议》。 4、种植业科：《莆田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农〔2018〕58号）。 5、发展科：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莆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莆政办〔〔2018〕45号〕；中共莆田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关于《关于促进莆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实施意见》部分条款解释说明的函。 6、种子站：《种子法》第七条、《福建省农作物管理条例》第六条、闽政〔2001〕3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闽政〔2003〕1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安全预警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7、农技站：《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2018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8〕85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研究将粮食生产专项资金列入2018年市县两级财政预算等有关问题的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6号）。 8、经作站：《莆田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农〔2018〕58号）。 9、农质监站：《莆田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农〔2018〕58号）。《关于支持农业生产复工复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莆农综〔2020〕17号）。 10、疾控中心：《福建省农业农村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福建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配套经费的通知》（闽农综【2020】5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9】95号）、《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农业生产复工复产的十条措施》（莆农综【2020】17号） 11、定点办：《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15号）《福建省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莆市财建〔2008〕89号） 12、经管站：《关于研究绿色产业行动计划项目推进及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有关问题的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会〔2017〕118号）。 13、农发办：《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的通知》（闽农建函〔2019〕816号）文件精神“各市、县要站在全局高度，将农田建设建后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调动收益主体管护积极性” 14、人保公司：《关于做好水稻种植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20〕28号）、《关于做好能繁母猪 育肥猪和奶牛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农计〔2016〕116号）、《关于做好生猪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金〔2019〕27号）、《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19〕161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蔬菜、生猪目标价格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价综〔2016〕15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组织保障：由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各科站根据职能分工负责推进项目实施。通过县区对项目摸底，确定补助对象和范围，作出预算和资金安排；项目单位通过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初审、验收后，向市农业部门申请补助；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补单位和金额，公示7日无异议后予以下达。 2、经费保障：根据《中共莆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决定》（莆委发〔2013〕2号），市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3、制度保障：制定《莆田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农〔2018〕58号），对资金下达管理全过程作出规定。 4、人员保障：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共有高级职称27人，中级职称23人；自2013年来连续多年实施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经验丰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2000	766	1234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0	766	1234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的数量指标做到参加、组织各类农业展会场数4次，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4次，改造提升仙游台创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数6个，规模养猪场引进种猪数量1585头，宅基地用地建房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完成率达到50%。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预算资金分配下达及时率达到90%以上，县区目标完成率达到90%以上。效益实现现代农业示范点亩生产增产率5%以上，全市粮食播种面积比上年增加45.8万亩，带动积极恢复生猪生产养殖场6个，无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高标农田建设管护设施带动受益群众人数1000人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2%以上。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组织展会场数	通用指标	反映参加、组织展会场数实际执行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7	2.00	4.00
			举办丰收节场数	《莆田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农〔2018〕58号）中第21条	反映举办丰收节场数实际执行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7	2.00	4.00
			改造提升园区企业基础设施项目数	通用指标	反映改造提升台创园企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数量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2.00	6.00
			规模养猪场引进种猪数量	通用指标	反应规模养猪场引进种猪数量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头	7	1585.00	1585.00
			宅基地用地建房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宅基地用地建房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完成情况	宅基地用地建房管理系统建设完成的数量/宅基地用地建房管理系统建设的总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25.00	50.00
		质量指标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30.00	7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0.00	4.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30.00	8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现代农业示范点亩增产率	通用指标	反映现代农业示范点增产情况	示范点生产亩产量-普通生产亩产量/普通生产亩产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比上年增加量	通用指标	反映完成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总量增加的生产任务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亩	6	1.90	45.80
			带动积极恢复生猪生产养殖场个数	通用指标	反映扶持带动效果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6	6.00	6.00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率	通用指标	反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情况	区域疫情发生次数/重大疫情总次数*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0.00
			带动受益群众人数	通用指标	反映管护设施的受众面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6	500.00	10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情况》（闽委发〔2019〕5号）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抽样调查满意人数/抽样调查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0.00	92.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915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林超		联系电话	05942398472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实施乡村振兴“百村示范”工程，在全市推进7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建设，实行逐年推进，优胜劣退，努力建设一批不同类型、不同梯次的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引领全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从而实现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闽财农〔2019〕51号、莆委振兴组〔2019〕1号、莆财农〔2018〕146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号） 中共莆田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开展乡村振兴“百村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委振兴组〔2019〕1号） 莆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投入保障专项小组工作方案的通知》（莆财农〔2018〕14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组织保障：市委成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详见《中共莆田市委关于成立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莆委〔2018〕48号） 2.人员保障：莆委〔2018〕48号文件提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委农办，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展乡村振兴有关问题调研和政策研究；培育典型，总结各地经验做法，了解掌握各地动态情况，报送相关信息；推进有关规划制定和试点工作，检查指导地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等。办公室主任由市委分管领导兼任，设副主任4名，分别由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委农办主任、副主任担任，其中市委农办1名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成员由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人社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市委农办）、文广局、振兴乡村集团等组成；市委农办明确一个科室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分别按要求选派业务骨干到办公室挂职（其中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市发改委、环保局各选派1名副科级干部），实行集中办公，常态化运行。挂职干部原则上两年轮换一次。” 3.经费保障：实施乡村振兴“百村示范”工程，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3100	117.5	2982.5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3100	117.5	2982.5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从2019年起，用三年的时间在全市范围内不同层次的乡村振兴试点村，逐步分级推进。2021年实现三年方案制定率100%，乡村振兴总投资额增长率10%，分配下达及时率100%，县区目标完成率100%，所有试点村项目建设数量210个，推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数70个，实现试点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10万元以上的数量70个，县级以上文明村的数量40个，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70个，村党支部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试点村数量60个，示范村农民满意度达到92以上。通过试点示范、以点带面、连线成片，在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市推广学习，为全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示范样板。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数	通用指标	反映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建设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70.00	70.00
			所有试点村项目建设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试点村项目建设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70.00	210.00
		质量指标	三年方案制定率	通用指标	反映试点村三年方案制定的情况	已制定方案试点村数量/应制定方案试点村总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00
			乡村振兴总投资额增长率	通用指标	反映乡村振兴总投资额每年投资增长情况	当年度专项资金投资额-上一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年度总投资/上一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年度总投资*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1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0.00	4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40.00	80.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0	10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试点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10万元以上的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试点村集体经济收入达10万元以上的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6	30.00	70.00
		社会效益指标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的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试点村县级及以上文明村的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10.00	40.00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试点村培育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40.00	7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党支部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试点村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试点村村党支部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的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20.00	6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村农民满意度	通用指标	抽样示范村农民满意度	抽样示范村农民满意数/示范村农民总抽样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0.00	92.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水利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1584					
项目名称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及易涝点整治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刘世军		联系电话	18950786565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全年治理河长78公里，清淤清障，保障行洪安全，改善生态环境，完成河道生态提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政办（2017）119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内河整治）计划的通知》莆政办（2017）11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内河整治）计划的通知》莆政办（2017）119号，列入内河整治，除上级补助，市县各承担50%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3500	35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3500	35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年治理河长78公里，清淤清障，保障行洪安全，改善生态环境，完成河道生态提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河长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重点易涝点整治工作的通知》	反映河道治理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公里	8	78.00	78.00
			清淤清障公里数	莆政办〔2017〕119号	反映河道整治的进度	开展河道清淤清障的公里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公里	8	78.00	78.00
		质量指标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质量达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工程建设进度达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部门所有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工程建设进度达标率=当期实际施工进度达标的工程数量/当期总工程数量×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00
		成本指标	工程概算执行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工程概算执行率=工程实际支出金额/概算金额×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改落实率	通用指标	反映监督检查后的落实整改情况	整改落实率=实际整改完成的工作任务数/总的整改工作任务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
			检查结果公开率	通用指标	反映相关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公开情况	检查结果公开率=实际公开的监督检查结果数/（总的监督检查结果数-按规定不予公开的监督检查结果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100.00	100
			生产建设项目检查合格率	通用指标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检查合格情况	检查合格的项目数/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设施运转无故障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施运转情况	设施运转无故障率=设施实际正常运转时长/年度计划正常运转时长×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生态环境改善度=对生态环境改善表示满意的群众人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群众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90.00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社会公众投诉的情况	投诉处理率=当期已妥善处理的投诉数/当期总投诉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用指标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建设后周边居民的满意度调查需达到一定标准	计算方法：（居民满意及比较满意÷参加调查的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水利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404401001					
项目名称	防汛应急抢险及农田水利建设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张福泉		联系电话	238133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防汛抗旱、水利水毁设施设备应急修复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用水者协会、种田大户及农户等投入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无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委发〔2016〕12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95号、96号，莆政综【2015】118号，《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防汛工作有关问题的纪要》（【2016】156号），《福建省防洪条例》（闽常【2002】4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确保防汛抗旱、水利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安全度汛，发挥防汛抗旱减灾效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带动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用水者协会、种田大户及农户等投入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用于防汛抗旱、水利水毁设施设备应急修复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500	5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500	5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水毁修复5处、田水利设施建设5处。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毁修复数量	通用指标	统计当年度实际修复水利水毁工程处数	计算方法:统计按实际修复水利水毁工程处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处	6	5.00	5
			建设工程量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建设规模情况	按照当期实际建成的规模计算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米、公	5	5.00	10.00
			检查频次	通用指标	反映监督检查的频次情况	按实际检查次数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次	5	10.00	20.0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质量情况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当期质量达标的工程数/当期总工程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
			变更审批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设过程中各项变更申报审批情况	变更审批合格率=当期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的变更数/当期总变更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进度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以当期末工程建设完成进度为准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50.00	100.00
			工程建设进度达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部门所有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工程建设进度达标率=当期实际施工进度达标的工程数量/当期总工程数量×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90.00	90.00
		成本指标	工程概算执行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工程概算执行率=工程实际支出金额/概算金额×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
			成本节约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5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的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建设的合格率	计算方法:(符合标准的水利工程/总的水利工程)*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
			工程运行故障发生次数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运行情况	统计法	反向	定量	核心	≤	次	6	0.00	0.00
			整治流域环境面积	通用指标	项目进行中对流域的生态整治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平方公里	8	5.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生态环境改善度=对生态环境改善表示满意的群众人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群众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90.00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社会公众投诉的情况	投诉处理率=当期已妥善处理的投诉数/当期总投诉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水利投入当地受益居民满意度	计算方法:(居民满意及比较满意/参加调查的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水利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 项目编码	2019404401007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经费					
项目 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 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蔡风飞		联系电话	13850203636
项目开始 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 概况	1. 河长制湖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2. 河长业务能力培训3. 宣传木兰溪全流域治理4. 交接水质断面监测5. 河湖基础信息完善					
项目立项情 况	项目立项文号	无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莆委办发【2017】6号）建河流管养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湖泊实施河长制的实施意见》（莆委办发【2018】16号）、，设立百万奖池，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8号要求绘制河网图。《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考核办法、涉河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方案的通知》（市政办【2018】5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莆田市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资金申 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900	9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900	9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打造信息化巡河管理，增加全民呵护爱河氛围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巡河次数	通用指标	系统显示每年所有用户角色巡河次数（日志）	通过巡河APP在系统上直接显示当年度累计巡河数条数（日志）	正向	定量	核心	≥	条	7	2000.00	4000.00
			河长制宣传报道新闻条数	通用指标	当年度在各大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发布河湖信息	累计各大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报道莆田市河湖信息新闻条数当年度累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6	0.00	100
			每月开展全市水质监测断面个数	通用指标	反映开展主要控制断面水质监测工作个数	每个月乡镇交接断面考核点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10.00	55
			无人机巡河次数	通用指标	无人机随叫随到巡河服务费	当年度累计使用无人机巡河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6	6.00	12.00
			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上报事件数	通用指标	当年度通过巡河APP上传巡河案件条数	当年在系统平台上处置巡河事件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条	6	1000.00	2000
			河长办业务人员每月下乡督察巡河	通用指标	全年度累计河长办业务人员深入各县区开展一周一督查发文次数（每个文件涵盖多个问题清单）	当年实际日常巡查督察整改发文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6	50.00	100.00
			践行河长日落实河长制	通用指标	当年度市县河长开展“河长日”调研巡河任务	当年度市县河长开展“河长日”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6	6.00	12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功能合格率	通用指标	统计信息系统模块的运行质量。	（运行良好的功能模块÷所有功能模块）*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3.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使用情况	设备利用率=设备实际使用时长/设备年度计划使用时长×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90.00	90.00
			订阅用户增长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订阅用户增长情况	订阅用户增长率=（当年订阅用户数-上年订阅用户数）/上年订阅用户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运转无故障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施运转情况	设施运转无故障率=设施实际正常运转时长/年度计划正常运转时长×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90.00	90.00
			检查结果公开率	通用指标	反映相关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公开情况	检查结果公开率=实际公开的监督检查结果数/（总的监督检查结果数-按规定不予公开的监督检查结果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90.00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生态环境改善度=对生态环境改善表示满意的群众人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群众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90.00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社会公众投诉的情况	投诉处理率=当期已妥善处理的投诉数/当期总投诉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9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用指标	周边群众对河湖环境的满意度	计算方法：（居民满意及比较满意÷参加调查的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水利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404401010					
项目名称	市东圳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还贷本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黄永崇		联系电话	13860921295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研究推进莆田市东圳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的纪要》（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75号）精神，莆田市东圳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资金由市、区政府（管委会）共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75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研究推进莆田市东圳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的纪要》（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7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2021年归还农发行贷款本金10000万元。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5000	50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5000	50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依照与农发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年3月及9月各按期归还本金5000万元，共计10000万元。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还款次数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农发重点建设投资协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股权回购授权的通知》莆政综【	年度还款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7	1.00	2.00
			逾期还款次数	通用指标	反映逾期还款情况	统计法	反向	定量	核心	<=	次	7	0.00	0.00
			化解贷款本金及利息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中国农发重点基金投资协议》	反映归还年度债务还本付息金额的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7	5000.00	10000.00
		质量指标	还款成功率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农发重点建设投资协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股权回购授权的通知》莆政综【	反应年度还款情况	还款成功率=年度还款金额/年度应还款金额*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工程项目完成及时率	通用指标	反应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工程项目完成及时率=按时已完成项目/（按时已完成项目+逾期未完成项目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还款进度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农发重点建设投资协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股权回购授权的通知》莆政综【2016】65号	反映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完成还款	按时还款完成率=合同约定定期计划还款额/合同约定定期实际还款额×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成本指标	预算调整情况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农发重点建设投资协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股权回购授权的通知》莆政综【2016】65号	反映年中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调整情况=调整金额/原预算金额*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流域环境面积	通用指标	项目进行中对流域的生态整治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平方公里	7	321.00	321.00
			政府信用良好率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农发重点基金建设投资协议》	反映政府信用良好率情况	政府信用良好率=实际还款金额/应还款金额*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00
			水利工程的合格率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合格的情况	水利工程的合格率=符合标准的水利工程/总的水利工程*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拆迁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应项目拆迁完成情况	拆迁完成率=已完成拆迁数/计划拆迁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生态环境改善度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生态环境改善度=对生态环境改善表示满意的群众人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群众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90.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还款对象满意度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农发重点建设投资协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专项建设基金股权回购授权的通知》莆政综【2016】65号	反映还款对象满意情况。	还款对象满意度=满意和比较满意单位数/被调查单位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水利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404401008					
项目名称	市直灌区运行维护费（水价精准补贴节水奖励）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吴建洪		联系电话	1386096673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根据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3】25号精神，市直灌灌区农业水费取消后，其运行管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市直东圳、萩芦、木兰、东红灌区263096亩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维护。根据市政府专题会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市长办公会议【2013】25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66号、莆财农【2017】171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5号精神，市直灌灌区农业水费取消后，其运行管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市直东圳、萩芦、木兰、东方红灌区263096亩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维护。《福建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闽政办【2017】112号）及《市财政局 市水利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通知》（莆财办【2017】171号），实施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市直灌灌区农业水费取消后，其运行管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市直东圳萩芦、木兰、东方红灌区263096亩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维护。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66号及莆财农【2017】171号文件，财政补贴资金用于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建立财政精准补贴机制，对符合规定农业生产用水定额内的用水予以补贴，用于灌区运行维护经费。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600	6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600	6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3】25号精神，市直灌灌区农业水费取消后，其运行管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市直东圳、萩芦、木兰、东红灌区263096亩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维护。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66号及莆财农【2017】171号文件，财政补贴资金用于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建立财政精准补贴机制，对符合规定农业生产用水定额内的用水予以补贴，用于灌区运行维护经费。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直灌区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亩）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5号	反映灌区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大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亩	8	0.00	24
			市直灌区用水总量	统计法	上年度灌区内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实际用水量统计数据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立方米	8	0.00	19000.00
			市直灌区管理人员经费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5号	市直灌区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经费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0.00	100.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0.00	100.00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质量情况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当期质量达标的工程数/当期总工程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100.00
		成本指标	市直灌区管理人员经费	市长办公会议【2013】25号	市直灌区管理人员经费支出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运转无故障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施运转情况	设施运转无故障率=设施实际正常运转时长/年度计划正常运转时长×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90.00	90.00
			工程运行故障发生次数	通用指标	反映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工程有无发生故障，是否产生损失。	统计法	反向	定量	核心	≤	次	6	2.00	4.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生态环境改善度=对生态环境改善表示满意的群众人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0.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全国现状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技术方案》、《市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指导	反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否提高	去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本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0	7	0.00	0.00
			灌区供水保障率	《福建省水利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0〕333号	用于反映对灌区供水的保障力度，比率越大，保障力度越强。	（本年天数-不能保障灌区供水的天数）/本年天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灌区群众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灌区工程在群众中的满意程度	灌区群众满意和比较满意/灌区参加调查的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木兰溪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404410009					
项目名称	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王萍		联系电话	13515921011
项目开始时间	2007-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7-12-31	
项目概况	1、木兰溪防洪工程一、二期、三期荔涵段、华林段及左岸绿道工程均已完工并进入结算阶段；木兰溪防洪工程华亭段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正在进行扫尾各项工作；木兰溪防洪工程白塘段前期部分推进缓慢，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3号、【2013】84号、【2013】155号、【2015】122号、闽发改农业[2007]745号、闽发改农业[2010]251号、闽发改农业[2015]150号、闽发改网农[2015]150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3号第三点第（三）段“木兰溪下游防洪后续工程地方配套资金拼盘：1.提取木兰溪南北岸纵深2000米范围内的土地出让金收益的10%，专用于木兰溪下游防洪工程建设。……。” 2、《关于莆田市木兰溪霞林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发改农业【2007】745号）、《关于莆田市木兰溪郑坂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计农经【2003】102号）、《关于木兰溪防洪工程华林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闽发改农业【2013】694号）、《关于木兰溪防洪工程华亭段（城厢区）初步设计的批复》（闽发改网农业【2015】150号）、《关于木兰溪防洪工程白塘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的通知》（莆发改【2017】341号）、《关于木兰溪左岸绿道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莆发改审【2015】5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关于报送福建省木兰溪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总规【2012】921号、《福建省木兰溪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福建省水利厅闽水计财【2012】1号；《关于木兰溪左岸绿道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莆发改审【2015】53号。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8000	80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8000	80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主要用木兰溪防洪工程荔涵段、华林段、华亭段、白塘段、宁海闸工程、北渠引水口、桥兜水闸C4标、左岸绿道及配套项目建设（包括绿道管理房、南箕停车场）、玉湖新城段堤岸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建设相关工作，支付木兰溪防洪工程（包括安置区）及配套项目勘察设计、征迁、土地报批和霞林段、荔涵段、华林段、华亭白塘段建设相关费用，清理退还各类工程保证金，支付木兰溪防洪工程建设结算款。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木兰溪水闸至少需配备人员	通用指标	木兰溪水闸的巡查管理需配备人员数量	木兰溪水闸配备的人员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8	2.00	2.00
			堤防完好率	水利工程堤防维护管理办法	水利堤防维护完好程度	计算方法：（完好堤防长度÷维修养护堤防总长度）*100%标准：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90.0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质量情况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当期质量达标的工程数/当期总工程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50.00	85.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通用指标	反映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	系统正常运行率=当期系统正常运转时间/当期系统应运转时间×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85.00	8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项目所需的时间。	反向	定量	非核心	<=	天	5	180.00	360.00
			工程建设进度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以当期末工程建设完成进度为准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50.00	90.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经费投入	通用指标	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需求投入的资金	统计法	反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3500.00	7000.00
			工程概算执行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工程概算执行率=工程实际支出金额/概算金额×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6	3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合格率	通用指标	考核水利工程单元验收合格情况	符合标准的水利工程合格单元数/总的水利工程验收单元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60.00	85.00
			工程运行故障发生次数	通用指标	反映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工程有无发生故障，是否产生损失。	统计法	反向	定量	核心	<=	次	7	1.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生态环境改善度=对生态环境改善表示满意的群众人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群众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50.00	8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社会公众投诉的情况	投诉处理率=当期已妥善处理投诉数/当期总投诉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50.00	90.00
			系统稳定运行	通用指标	统计系统运行的稳定性，综合评估信息系统。	（单季度系统故障天数÷单季度天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85.00	8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用指标	衡量对木兰溪防洪水利工程建成后给周边居民带来的防洪排涝上的改观程度，对周边居民带来居住环境上的提升，从而提升的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居民满意和比较满意人数/参加调查的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60.00	88.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21405401001					
项目名称	现代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姚大宏		联系电话	18159001037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支持设施渔业项目、水产品加工、品牌渔业、水产种业创新、渔业科技创新及推动、渔业生态治理和污染防治、水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无				
	项目立项的依据	领导批办件督办通知单（吴处20122201）十四五规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同意考察组建议意见，并把我市还有养殖的转型升级及综合整治作为十四五海洋渔业的重点工作。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000	500	50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1000	500	50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完成塑胶养殖鱼排建设10000平方米；2、深水抗风浪养殖网20口；3、筏式养殖塑胶浮球1万粒；4、水产种业基地1个；5、组织渔业企业参展3次；6. 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1条；7. 渔业生态治理10个。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塑胶养殖鱼排	通用指标	塑胶养殖鱼排建设的面积	累计统计新建塑胶养殖鱼排面积	正向	定量	核心	≥	平方米	7	3000.00	10000.00
			筏式吊养浮球	通用指标	贝藻类筏式环保型塑胶浮球	累计统计浮球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粒	7	3000.00	10000.00
			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	通用指标	深水抗风浪养殖网几口	累计统计深水抗风浪养殖网几口	正向	定量	核心	≥	口	7	10.00	20.00
			水产种业基地	通用指标	建设水产种业基地	累计建设水产种业基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0.00	1.00
			渔业生态治理	通用指标	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模式	经认定可复制推广的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或建设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6	5.00	10.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4.00	4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1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2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渔民增收率	通用指标	由于资金的有效使用，促进渔民增收率	根据统计计算渔民增收率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7	2.00	5.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	通用指标	反映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规情况	累计统计资金使用违规的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起	8	0.00	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海洋经济生产总值	通用指标	通过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海洋经济生产总值	（今年海洋经济生产总产值-去年海洋经济生产总产值）/去年海洋经济生产总产值*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于海洋经济发展的影响	通用指标	与去年相比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发展的程度	（今年的海洋经济-去年的海洋经济）/去年的海洋经济*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通用指标	所服务的对象对于我们工作服务的满意程度	满意的服务对象/所有的服务对象*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90.00
			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活动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率=抽样调查满意的受益对象/受益对象总抽样调查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商务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20501501003					
项目名称	“全闽乐购”促消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黄健春		联系电话	268637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以“全闽乐购”促消费线上线下融合为主题，结合传统消费旺季和重点节假日，实施覆盖餐饮、购物、文化、旅游、娱乐、休闲等重点领域的“十百千万亿”行动。即开展10大促消费行动，举办100场线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关于印发“全闽乐购”莆田市促消费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莆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关于印发“全闽乐购”莆田市促消费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实施。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商务局联合下发《关于预下达“全闽乐购”促消费省级财政正向激励资金的通知》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500	0	150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0	0	150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商务经济指标稳定发展。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消费活动场次	通用指标	各县区按照实际组织促消费活动场次统计	按照实际组织促消费活动场次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8	30.00	60.00
			享受资金补助企业数	通用指标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补助	按实际企业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家	8	25.00	50.00
			促消费活动资金投入总额	通用指标	按照实际投入的促消费资金总额来统计	按照实际投入的促消费资金总额来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750.00	1500.00
		质量指标	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通用指标	全市限上零售企业商品销售额的总和	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亿元	8	20000.00	40000.00
			资金使用情况	通用指标	按照实际促消费资金统计	按照实际促消费资金总额来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5	1500.00	3000.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80.00	9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通用指标	资金到达单位国库系统后拨付的天数	按照实际资金拨付天数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天	8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加	通用指标	按照地区实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加值来统计。	按照实际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加值来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300000.00	600000.00
			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通用指标	按照地区实际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来统计。	按照实际地区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来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150000.00	300000.00
			限下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通用指标	按照地区实际限下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来统计。	按照实际地区限下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来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150000.00	30000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通用指标	按照全市实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情况来统计。	按照实际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情况来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7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用指标	当年度服务对象对资金补助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调查对象统计数/全部服务对象*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商务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501501004					
项目名称	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郑国防		联系电话	0594223263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扶持商贸业、现代服务业（含新兴服务业态）、会展业、行业协会、第三产业运行监测与管理，培育新增“下转上”企业奖励，促进商贸业、服务业“白名单”企业融资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1]144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市场主体“个转企、下转上”的若干意见》（莆政办[2018]11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1]144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市场主体“个转企、下转上”的若干意见》（莆政办[2018]12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根据《莆田市商务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莆市商务[2018]283号）规范使用。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200	0	120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0	0	80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400	0	40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推动全年新增限上商贸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230家以上，限上商品销售额和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扶持增长，提高我市第三产业的质量和水平，实现三大产业协调发展，提升全市的综合竞争力。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限上商贸业企业数	通用指标	达到入库标准，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业企业	新增限上商贸业企业数=年度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数+月度新增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家	8	80.00	200.00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数	通用指标	达到入库标准，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服务业企业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数=年度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月度新增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家	8	20.00	30.00
		质量指标	限上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通用指标	全市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的销售额总和	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亿元	6	1000.00	2000.00
			限上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通用指标	全市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额的总和	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亿元	6	300.00	600.00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通用指标	全市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的总和	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亿元	8	35.00	7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4.00	4.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0.00	1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0.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第三产业增加值	通用指标	当年度全市实现的第三产业增加值	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亿元	8	560.00	1260.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加	通用指标	商务发展领域产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统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加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250000.00	500000.00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通用指标	当年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情况	按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4.00	5.00
		生态效益指标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通用指标	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对一个地区来说，第三产业越发达，占GDP的比重越高，环境保护越好。	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43.00	4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用指标	当年度服务对象对资金扶持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对象统计数/全部服务对象*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商务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501501003					
项目名称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柯凤	联系电话	18850901155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设立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我市自主平台建设、培育自主品牌、发展农村电商等，强化渠道、平台、人才、园区等支撑体系，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电子商务产业的发展质量和发展水平。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1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鞋企促升级新十条措施的通知》（莆政综〔2019〕55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莆政综〔2019〕72号）； 《关于研究莆田跨境通关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问题的纪要》（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35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稳鞋企促升级补充十条措施的通知》（莆政综〔2020〕3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设立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通过政策性资金补助，引导支持我市电子商务在业态创新、转型升级、网销企业做强做大、产业集聚发展等方面取得成效。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2906.08	0	2906.08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1.08	0	911.08	0	0
	基金预算拨款：	1995	0	1995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升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总体水平，力争全市限上电商企业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10%以上；提升我市电子商务综合竞争力，力争全市限上电商企业数量实现增长20家以上。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限上电商企业数量	通用指标	达到入库标准，年度新增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电子商务企业数量	按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家	8	0.00	20.00	
			全市重点直播基地数	稳鞋企促升级补充十条措施	全市重点直播基地数量	通过统计全市重点直播基地数量获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0.00	3.00	
		质量指标	限上电商企业年度网络零售额增幅	通用指标	当年度规模以上电子商务企业网络零售额增长率	限上电商企业年度网络零售额增幅=（当年度限上电商企业网络零售额/上年度限上电商企业网络零售额-1）*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10.00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额增幅	通用指标	当年度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额的增幅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额增幅=（当年度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额-上年度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额）/上年度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额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5.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跨境电商年度零售出口额	通用指标	当年度全市实现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出口数据	根据海关公布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0.00	1000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电商培训人次	通用指标	当年度全市开展电商培训总人次	按当年度实际培训人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次	8	0.00	100.00
	大型线上电商直播活动场次			稳鞋企促升级补充十条措施	当年度举办的大型线上电商直播活动场次	通过统计当年度举办的大型线上电商直播活动场次获得	正向	定量	核心	>=	场次	7	0.00	3.00	
	电子商务行业公共服务活动场次			通用指标	全年举办的电子商务行业公共服务活动场次	通过统计全年举办的电子商务行业公共服务活动场次获得	正向	定量	核心	>=	场次	7	0.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用指标	当年度服务对象对资金扶持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调查对象统计数/全部服务对象*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商务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1424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蔡步宏		联系电话	2228901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一是规划新建一批，推进全市已规划在建农贸市场6个，二是政策扶持一批，鼓励支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前提下，利用旧厂房、边角地建设农产品超市，农贸市场，业主可向区级人民政府申请改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8〕73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8〕73号文件要求。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莆田市商务局 莆田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莆田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列入财政预算。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328	0	1328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8	0	1328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计划年内改造提升农贸市场4个。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资金补助市场改造个数	通用指标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场改造提升进行资金补助	按照实际市场改造提升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2.00	4.00
			新增市场经营面积	通用指标	按照实际增加市场经营面积数来统计。	按照实际增加市场经营面积计算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米	5	200.00	400.00
			新增市场经营户	通用指标	按照实际增加市场经营户数来统计。	按照实际增加市场经营户数计算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户数	5	40.00	80.00
			享受资金补助企业数	通用指标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补助	按实际企业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家	8	4.00	8.00
		质量指标	限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通用指标	当年度限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限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当年度限上社会消费品总额/上年度限上社会消费品总额－1）*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80.00	90.00
			限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通用指标	当年社会零售品总额	按照统计数据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1800.00	3600.00
		成本指标	投入市场标准化建设资金	通用指标	按照实际投入市场标准化改造提升资金补助总额统计	按照实际投入市场标准化建设资金总额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664.00	132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加	通用指标	商务发展领域产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统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加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250000.00	500000.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通用指标	当年度全市实现的第三产业增加值	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亿元	8	1.00	2.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通用指标	按照当年地区人民群众测评实际情况统计。	按照实际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来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0.00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生态环境改善度=对生态环境改善表示满意的群众人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群众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6	8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用指标	当年度服务对象对资金补助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调查对象统计数/全部服务对象*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8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商务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501501005					
项目名称	市级冻肉储备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廖玉泉		联系电话	239736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健全完善冻猪肉储备机制，依托市振兴乡村集团储备冻猪肉，财政给予200元/吨的补贴，保障市场供给。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市场供给稳定十条措施的以通知》（莆政办〔2019〕65号文件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市场供给稳定十条措施的以通知》（莆政办〔2019〕65号文件要求市级要健全完善冻肉储备机制，依托振兴乡村集团储备冻猪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莆田市商务局 莆田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莆田市市级冻猪肉储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进行实施。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600	0	60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0	0	60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市级冻猪肉储备数量为500吨。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冻猪肉储备数量	通用指标	莆田市市级冻猪肉储备专项管理办法	按照实际冻猪肉储备数量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吨	8	300.00	500.00
			享受资金补助企业数	通用指标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补助	按实际企业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家	7	10.00	20.00
		质量指标	市场猪肉价格下降率	通用指标	按照实际猪肉市场价格下降率统计	市场猪肉价格下降率=（当月猪肉市场价格—上月猪肉市场价格）/上月猪肉市场价格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	10.00
			资金使用情况	通用指标	根据实际支出的资金补助额来统计。	按照实际支出的资金补助来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7	300.00	600.00
		时效指标	冻猪肉储备率	通用指标	按照实际冻猪肉储备率来统计	冻猪肉储备率=实际冻猪肉储备量/计划储备冻猪肉储备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80.00	100.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通用指标	按照资金实际拨付的天数来统计。	按照资金拨付实际天数来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天	7	30.00	30.00
		成本指标	冻猪肉储备资金投入额	通及指标	按照全年地区冻猪肉储备资金投入额来统计。	按照全年地区冻猪肉储备资金投入额来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7	300.00	6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加	通用指标	商务发展领域产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统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加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500.00	1000.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通用指标	当年度全市实现的第三产业增加值	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亿元	8	1000.00	2000.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猪肉市场价格满意度	通用指标	按照实际人民群众落满意度来统计。	按照人民群众对猪肉市场价格落意率来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80.00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生态环境改善度=对生态环境改善表示满意的群众人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群众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6	8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用指标	当年度服务对象对资金补助的落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调查对象统计数/全部服务对象*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1496					
项目名称	市级计生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林云英		联系电话	67968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为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由由省委省政府设立，省市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县（区、管委会）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引导更多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减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出生的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3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1、莆田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3号） 提高农村计生户优惠待遇和乡、村计生干部待遇。从2012年起，全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由夫妇每人每月100元提升到130元，增加支出部分由市、县区财政各承担50%； 2、关于印发《莆田市流动人口家庭发展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莆人口〔2012〕83号）建立“财政为主，稳定增长，分级负担，分类保障，城乡统筹”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按照与户籍人口同等投入标准，认真研究和确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开支，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莆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通知》（莆政办〔2014〕77号 ）保障对象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所需的补助资金，每年1月份由市人口计生部门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认定的名单进行核定，市财政局纳入财政预算，由人口计生部门统一办理缴费申报手续。 4、《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特别扶助资金由县（含县）以上财政承担，不得分摊到乡镇。省财政负担80%（不含厦门市），设区市和县级财政承担20%。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配套资金足额到位，保证这项工作所必需的支出； 《关于印发莆田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行动方案的通知》（莆人口【2012】90号）救助资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资金主要由计划生育家庭专项扶助资金、财政专项拨款、计划生育专项基金等组成，由省、市、县（区）多渠道筹措。计划生育家庭专项扶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省、市、县三级财政按比例分担。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莆田市卫计委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计划生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莆财社【2018】106号）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900	0	190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0	0	190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由市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县（区、管委会）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引导更多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减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出生的人口、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特殊困难，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全面发展的资金。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申报对象补助人数	《省计生条例》、[2012]3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当年度实际为全市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放扶助金的人数	按照当年度实际发放扶助金的人数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次	6	28113.00	28113.00
			符合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申报对象补助人数	《省计生条例》、[2012]3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当年度实际为全市符合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放扶助金的人数	按照当年度实际发放扶助金的人数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次	5	9905.00	9905.00
			符合农村二女夫妇奖励政策申报对象补助人数	《省计生条例》、[2012]3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当年度实际为全市符合农村二女夫妇奖励对象发放扶助金的人数	按照当年度实际发放扶助金的人数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次	5	43762.00	43762.00
			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申报对象补助人数	《关于印发莆田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行动方案的通知》（莆人口【2012】90号）	当年度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申报对象补助人数	按照当年度实际为全市符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补助对象发放扶助金的人数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户）	5	460.00	460.00
			符合失独家庭政策申报对象补助人数	《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12〕15号）	反映当年度扶助失独家庭的情况	按照当年度实际为全市符合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政策补助对象发放扶助金的人数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5	263.00	263.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金标准	《关于印发莆田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行动方案的通知》（莆人口【2012】90号）	49周岁及以上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金标准	按当年度符合条件补助对象实际发放标准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元/人/月	5	880.00	880.00
			符合条件且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金标准	《关于印发莆田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行动方案的通知》（莆人口【2012】90号）	49周岁及以上符合条件且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金标准	按当年度符合条件补助对象实际发放标准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元/人/月	5	1120.00	112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4.00	4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0.00	1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帮扶等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反映卫生补助、帮扶等资金发放情况	在计划时间内发放到位的补助、帮扶等资金/同时期要求发放的补助帮扶资金*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补助对象生活困难缓解度	《省计生条例》、[2012]3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反映计生补助取得的效果	帮扶资金对帮扶对象生活困难有所缓解人数/帮扶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70.00
			卫生计生等政策知晓率	通用指标	反映卫生计生政策宣传情况	计算公式：政策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85.00	85.0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生活困难缓解度	《福建省人口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	帮扶资金对帮扶对象生活困难有所缓解人数占总帮扶人数比例，反映计生扶持政策扶助力度	计算方法：帮扶资金对帮扶对象生活困难有所缓解人数/帮扶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7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补助对象满意率	《省计生条例》、[2012]3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帮扶对象对帮扶政策满意率	帮扶对象对帮扶政策满意率=帮扶对象对帮扶政策满意的人数/帮扶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85.00	85.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卫生健康项目（原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朱泽	联系电话	67968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政府投入在全市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居民健康需求、实施健康干预措施的可行性及其效果等多种因素研究确定、适时调整。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福建省201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农社[2009]207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卫生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农社[2009]207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中央和省财政将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对各地给予分档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补齐。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莆卫基层[2019]101号）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2476	0	12476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12476	0	12476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3. 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 4. 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福建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闽卫农社【2009】207号）	反映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情况	根据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5	78000.00	156000.00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福建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闽卫农社【2009】207号）	反映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情况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5	27000.00	54000.00
		质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福建省201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农社【2009】207号）	反映当年度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情况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75.00	90.0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福建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闽卫农社【2009】207号）	反映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情况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年度内接受健康管理人数/年内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4	35.00	70.0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福建省201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农社【2009】207号）	反映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情况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100%，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4	30.00	60.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福建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闽卫农社【2009】207号）	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情况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年内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年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4	50.00	80.0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福建省201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农社【2009】207号）	全市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情况	儿童健康管理率=年度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年度辖区内0-6岁儿童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4	40.00	90.00
			早孕建册率	《福建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闽卫农社【2009】207号）	反映全市孕产妇健康管理情况	早孕建册率=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该地该时间段内活产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4	40.00	90.0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全市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情况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一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4	30.00	60.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4	0.00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得1分，折算结果如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4.00	4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占应下达金额的	正向	定量	核心	>=	%	4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福建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闽卫农社【2009】207号）	反映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效率	按规定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预防接种建证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全市预防接种情况	预防接种建证率=年度辖区内已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年度辖区内应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通用指标	反映疫情防控情况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登记传染病病例*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5.00	95.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通用指标	反映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处理能力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及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福建省201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农社【2009】207号）	反映当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及执行情况群众满意度	根据抽样调查，基本公共服务对象评价满意数量/参与调查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80.00	8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项目库 项目编码	2019001503					
项目名称	卫生事业发展扶持基金					
项目 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 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蔡国萍	联系电话	6796800	
项目开始 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 概况	发展卫生事业，专项用于市直医疗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及大型医疗设备购置等。					
项目立项情 况	项目立项文号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94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94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94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94号精神,每年从土地出让金收益和财政收入中统筹3000万元，建立卫生事业发展扶持基金，专项用于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和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莆田市卫计委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卫生事业发展扶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莆卫规财[2017]97号）				
专项资金申 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3000	30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3000	30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每年从土地出让金收益和财政收入中统筹3000万元，建立卫生事业发展扶持基金，专项用于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和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完成医疗系统建筑等建设。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床重点专科评选数量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重新修订<莆田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莆卫医政发[2020] 326	评选一批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含中医）数量	按当年度实际评选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数量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6	5.00	15.00
			医疗器械智能化物联管理系统建设数量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请研究“医疗器械智能化物联管理系统”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请示》（莆卫规信	卫生健康产业：医疗器械智能化物联管理系统建设数量	按照医疗器械智能化物联管理系统实际建设数量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5	0.00	1.00
			完成常住居民的流行病学调查数量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94号）	当年度完成常住居民的流行病学调查数量	按照当年度完成常住居民的流行病学调查数量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名	5	0.00	6500.00
			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人数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94号）	反映莆田上消化道肿瘤筛查项目实施情况	按当年度实际完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人数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次	5	0.00	2000.00
			口腔医院改造面积	通用指标	反映莆田市第一医院口腔医院改建后的业务用房面积	医院业务用房改造面积	正向	定量	核心	>=	平方米	6	0.00	9000.00
		质量指标	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职称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重新修订<莆田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莆卫医政发[2020] 326	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职称副高以上占比，反映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质量	学科带头人中职称为准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学科带头人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100.00	100.00
			临床重点专科学科骨干职称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重新修订<莆田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莆卫医政发[2020] 326	临床重点专科学科骨干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占比，反映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质量	临床重点专科学科骨干职称为准高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数量/学科骨干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100.00	100.00
			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率	通用指标	卫生健康管理系统建设合格率，反映系统建设质量	按照第三方验收情况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4.00	4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机构对临床重点专科政策知晓率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重新修订<莆田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莆卫医政发[2020] 326	反映临床重点专科政策宣传普及率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知晓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总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80.00	80.00
			口腔医院工位增长率	通用指标	反映莆田市第一医院口腔医院改建工程后新增全市口腔类门诊诊疗水平，满足地区口腔医疗需要	门急诊工位数/现有门急诊工位数*100%-1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200.00
			门诊均次费用	通用指标	反映病人就诊费用	门诊人均次费用=当期门诊医疗总收入/当期门诊诊疗总人次	反向	定量	核心	<=	元/人次	7	320.00	320.00
			医疗卫生服务对象投诉事件数	通用指标	反映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对社会群众产生的影响	根据当年度实际接收有效投诉事件数统计	反向	定量	核心	<=	件	7	20.00	5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临床重点专科满意度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重新修订<莆田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莆卫医政发[2020] 326	反映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制度制定情况	被补助专科对补助政策满意的数量/被补助专科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85.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1502					
项目名称	卫生项目管理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柯朝晖吴欢欢林龙新		联系电话	67968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市级卫生项目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用于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推动省级卫生城市长效管理、中医药、城乡除四害、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慢性病、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闽委发[2020]7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落实《“十三五”全国地方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疾控〔2017〕407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用于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把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 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落实《“十三五”全国地方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疾控〔2017〕407号）财政部门安排地方病防治所需资金并监督使用情况；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莆政办【2014】104号）要增加慢性病防控经费的投入，财政部门对慢性病防治工作给予扶持，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列入政府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经费；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莆政综[2012]87号）财政、卫生、民政等部门要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做好与国家统一开展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衔接，切实减轻包括艾滋病病人在内的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莆政〔2015〕125 号）各级政府要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爱国卫生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安排预算，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不留资金缺口。 《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用于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把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莆田市卫计委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卫生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莆财社【2018】107号）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40	0	14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	0	14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设立卫生专项资金投入，用于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推动省级卫生城市长效管理、中医药、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慢性病、地方病、艾滋病综合防控等关键领域，进一步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全面发展，确保我市迎接省级卫生城市复核验收顺利开展，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除四害”统一施药活动；发挥中医药文化优势，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把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创制一批科普宣传教育作品，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县区数	市委办(2004)12号、(2005)16号、市政府莆政综(2002)84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方案	反映当年度参与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情况	按照当年度实际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县区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6	2.00	2.00	
			市级中医药文化基地建设数量	《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全市当年度实际建设市级中医药文化基地数量，推进中医药文化建	按照当年度实际建设市级中医药文化基地数量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5	0.00	1.00	
			中医药文化产品种类	《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当年度中医药文化产品推广数量	按照中医药文化产品实际推广种类数量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种	5	2.00	4.00	
			中医药文化基地配备工作人员数量	《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表示每个中医药文化基地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及志愿者队伍人数	按照每个基地实际配备工作人员数量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5	3.00	7.00	
			中医药文化基地年开放天数	《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当年度中医药文化基地年开放天数，反映宣传推广持续性	按照当年度每个基地实际对外开放天数平均值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天	5	80.00	200.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率	市委办(2004)12号、(2005)16号、市政府莆政综(2002)84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方案	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程度	管理率=规范管理精神障碍人数/建档的精神障碍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65.00	65.00	
		质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基地专用场所面积	《福建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	大型综合性展馆用于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的室内展厅总面积及在中医研究机构和中医医院内设立的博物馆室内展厅面积	按照每个中医药文化基地面积最低标准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平方米	5	300.00	3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4.00	4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0.00	100.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失管脱管导致的精神病肇事肇祸行为发生率	市委办(2004)12号、(2005)16号、市政府莆政综(2002)84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方案	维护社会稳定，降低因失管脱管导致的精神病肇事肇祸行为发生率，反映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因失管脱管导致的精神病肇事肇祸行为发生次数/精神病肇事肇祸行为发生次数*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能够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村卫生所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能够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普及情况	根据当年度能够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村卫生所数量-上年度能够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村卫生所数量/上年度能够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5.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创卫)	通用指标	创建国家卫生乡镇、省级卫生乡镇对环境有改善	创建国家卫生乡镇、省级卫生乡镇环境卫生有改善乡镇数量/创建国家卫生乡镇、省级卫生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83.00	90.00
				城乡“除四害”施药活动次数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实施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反映全市“除四害”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全市开展“除四害”施药活动次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轮	7	1.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对象满意度	通用指标	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对象满意度，反映中医药技术教育水平	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抽查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85.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20601601005					
项目名称	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蔡国萍		联系电话	67968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做好新冠肺炎防治和应急保障工作，治疗感染者，稳定群众，消除恐慌，维持社会秩序。经费用于驻广西口岸工作组、三个前方机场指挥部和市级集中医学观察点费用保障，一线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卫健委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莆财社〔2020〕32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卫健委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莆财社〔2020〕32号）文件精神，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卫健委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病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莆财社〔2020〕32号）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2880	288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80	288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面做好新冠肺炎防治和应急保障工作，治疗感染者，稳定群众，消除恐慌，维持社会秩序。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隔离点数量	通用指标	按照需要被集中医学观察对象数量，设置隔离点数量。	根据疫情防疫需要设置防疫点，按实际设置数量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6	1.00	1.00
			疫情防控隔离点工作人员配置数量	通用指标	隔离点配置消毒、清洁、安保等工作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配置工作人员数量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6	7.00	7.00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隔离点污水检测合格	通用指标	隔离点污水消毒后排放水质合格率	隔离点排放污水新冠病毒检测阴性数量/隔离点污水排放总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疫情防控隔离点垃圾清运趟数	通用指标	隔离点垃圾清运并使用专车专运日均数量	按照隔离点日均垃圾清运趟数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趟	6	1.00	1.00
			疫情防控隔离点消杀消毒次数	通用指标	隔离点内外环境和隔离人员专车转运车辆日均消杀消毒次数	按照隔离点日均消杀次数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6	1.00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4.00	4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50.00	100.00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隔离点承包费	通用指标	隔离点每日平均承包费用	根据隔离点每日平均承包费用计算	反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天	6	3.00	3.00
			疫情防控隔离点伙食补助标准	通用指标	隔离点隔离人员、工作人员每日伙食补助标准（夜班补助不计入）	按照隔离点实际补助标准计算	反向	定量	核心	≤	元、天/人	6	70.00	7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隔离点工作人员薪酬	通用指标	反映隔离点消杀消毒、清洁、安保等人员每日平均薪酬水平	按照每人每日报酬的平均数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元、天/人	6	125.00	125.00
			疫情防控隔离点交叉感染率	通用指标	反映隔离点安全性，影响防控效率	隔离点发生交叉感染的人员数量/同期隔离点人员总数*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0.00
			慰问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	通用指标	当年度慰问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数量，营造尊医重卫良好氛围	按照当年度实际慰问一线医务人员数量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次	8	816.00	816.00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体检人数	通用指标	当年度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进行体检，关爱医务人员身体健康	按照当年度一线医务人员体检实际人数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次	8	829.00	8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情防控隔离点隔离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对集中医学观察期满观察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	对集中医学观察期满观察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取调查结果平均分	正向	定量	核心	≥	分	10	8.00	8.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603601004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张建飞	联系电话	0594-2699192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1. 项目目的：按要求给予参保人员缴费补助，为符合条件困难人员代缴保费，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改善待遇人员生活水平。2. 项目范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并符合补助要求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无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5】1号）：四、（三）省级财政根据不同档次对应的补贴标准和我市财力状况对各区（管委会）缴费补贴为60%，仙游县为80%；其余部分市级与荔城、北岸按15:85分担，与城厢、涵江、秀屿、湄洲岛按20:80分担，仙游县自行承担。对缴费困难群体，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按上述市级与各区级比例承担，仙游自行承担。省定最低标准所需资金省级以上财政承担60%（仙游县省级以上财政承担80%），其余部分按上述市级与各区级分担比例承担，仙游县自行承担。《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须通知》（莆政综【2017】115号）市定提高每人每月15元基础养老金由市、县（区、管委会）财政按3:7比例分担。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设立本项目以扩大参保覆盖面，改善待遇人员生活水平，项目合理可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8347	0	8347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47	0	8347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作用，确保补助资金足额到位，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改善待遇人员生活水平。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通用指标	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情况。	根据统计人员提供的参保人数时点数据填报。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人	7	165.00	165.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数	通用指标	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数情况。	根据统计人员提供的领取待遇人数时点数据填报。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人	7	52.00	52.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数	通用指标	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情况。	根据基金财务账上的待遇支出累计数填报。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亿元	6	4.83	9.65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通用指标	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90.00	9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成功率	通用指标	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成功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成功率=实发成功人数/实发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50.00	100.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增长额	通用指标	反映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出较上年增长金额情况。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增长额=本年度待遇支出金额-上年同期待遇支出金额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10	2378.00	4756.0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人数	通用指标	反映新增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情况。	居民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人数=本年参保人数-上年参保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人	1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通用指标	反映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情况。	根据基金报表上的基金滚存结余数填报。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亿元	10	22.00	23.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缴费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参保缴费人员满意情况。	参保缴费人员满意度=[1-（参保缴费投诉人数/参保缴费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90.00	90.00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满意情况。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1-（待遇投诉人数/待遇领取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177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柳建法、谢荣兵、林峰		联系电话	0594228993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为了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做好促进就业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省、市财政分别配套资金用于开展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就业见习和社会保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社[2018]85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社[2018]85号）：就业补助资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市区各级经办机构项目开展用款需求，及常住人口、社会从业人数、上年支出规模、绩效考评情况等因素，予以安排，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30	3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	3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做好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宣传，推进各类就业专项奖补项目全面铺开、深入开展，各类奖补资金及时足额兑现，有效激发了我市就业创业活力，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年度就业目标顺利达成，保障就业形势稳定和促进社会和谐。					
备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关于印发〈莆田市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莆财社〔2016〕194号）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完成情况。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完成率=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年初目标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7	800.00	800.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关于印发〈莆田市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莆财社〔2016〕194号）	反映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完成情况。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完成率=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年初目标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7	175.00	350.0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关于印发〈莆田市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莆财社〔2016〕194号）	反映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公益性岗位补贴准确发放人数/发放总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关于印发〈莆田市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莆财社〔2016〕194号）	反映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就业见习补贴准确发放人数/发放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关于印发〈莆田市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莆财社〔2016〕194号）	反映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求职创业补贴准确发放人数/发放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4.00	4.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关于印发〈莆田市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莆财社〔2016〕194号）	反映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执行情况。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实际技能鉴定补贴金额/实际补贴人数	反向	定量	核心	≤	元/人	6	150.00	15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通用指标	对城镇登记失业率进行评价，城镇登记失业率要求不高于省下达的控制数。	城镇登记失业率=期末登记失业人员/城镇从业人数*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6	5.00	5.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通用指标	反映新增就业人员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完成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省下达任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人	8	0.65	1.38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通用指标	反映失业人员再就业情况。	失业人员再就业=全市期末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8	2500.00	5000.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通用指标	反映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情况。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全市期末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8	200.00	5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公共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对象数量/参与测评对象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80.00	80.00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关于印发〈莆田市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莆财社〔2016〕194号）			反映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机构满意情况。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机构满意度=测评满意机构数/参与测评机构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80.00	8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民政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 项目编码	2019001381					
项目名称	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资金					
项目 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存续 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朱世清		联系电话	2293232
项目开始 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 概况	支持全市革命遗址维修维护、防护设施、事迹展陈、教育宣传及使用管理等保护利用工作，建立革命遗址修缮、维护、利用和管理保障机制、促进全市革命遗址保护工作可持续发展。					
项目立项情 况	项目立项文号	市委密件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委七届八次全会决定通过《关于做好革命老区中央苏区脱贫奔小康工作的实施意见》（密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革命遗址维修维护、防护设施、事迹展陈、教育宣传及使用管理等保护利用工作				
专项资金申 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500	0	50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	0	50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 目标	1、推进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修缮革命遗址，做好革命遗址布展工作；2、把红色革命遗址建设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推进老区建设发展。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资金补助项目个数	市委七届八次全会决定通过《关于做好革命老区中央苏区脱贫奔小康工作的实施意见》（密件）莆财社[2019]156号《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反映当年度补助革命遗址数量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2.00	5
			革命老区遗址相关改造完成率	市委七届八次全会决定通过《关于做好革命老区中央苏区脱贫奔小康工作的实施意见》（密件）莆财社[2019]156号《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改造完成情况	完成率=完成修缮遗址的数量/下达的修缮遗址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0	1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6	4.00	4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1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
		成本指标	革命遗址修缮	市委《关于做好革命老区脱贫奔小康工作的实施意见》（密件）	反映革命遗址修缮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	7	425.00	425
			已修缮革命遗址管理和维护	市委《关于做好革命老区脱贫奔小康工作的实施意见》（密件）	反映已修缮革命遗址管理和维护费用情况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	7	75.00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通用指标	符合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	经费使用合规率=符合规定使用的经费/项目经费*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后的革命遗址参观人数增长率	市委七届八次全会决定通过《关于做好革命老区中央苏区脱贫奔小康工作的实施意见》（密件）莆财社[2019]156号《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反映革命革命遗址参观人数比修缮前增长情况	完成修缮维护后的革命遗址参观人数增长率=（修缮后革命遗址参观人数/修缮前革命遗址参观人数）*100-1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	10.00
			革命遗址完成修缮后在完工当年对外开放的比例	市委七届八次全会决定通过《关于做好革命老区中央苏区脱贫奔小康工作的实施意见》（密件）莆财社[2019]156号《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根据申报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完成修缮后对外开放的情况	革命遗址完成修缮后在完工当年对外开放的比例=当年对外开放项目数/完工项目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0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革命遗址爱国主义教育功能	市委七届八次全会通过《关于做好革命老区中央苏区脱贫奔小康工作的实施意见》（密件）莆财社【2019】156号《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开展爱国教育的次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8	1.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市委七届八次全会决定通过《关于做好革命老区中央苏区脱贫奔小康工作的实施意见》（密件）莆财社[2019]156号《莆田市民政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随机抽查补助地区，反映老区群众对老区工作的满意度	对老区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5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福建省莆田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609601001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谢国林	联系电话	0594-229236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1、“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与家庭残疾人数量挂钩，不区分家庭收入和年龄限制，主要用于对家庭内的残疾人维持家庭基本生活进行困难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2、在省级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财社〔2020〕128号、莆市残联〔2020〕74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市残联、市财政关于印发〈莆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莆财社〔2020〕128号）：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筹集渠道包括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2、《莆田市残联 市财政局关于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的通知》（莆市残联〔2020〕74号）： 以上所需经费每年由市、县（区、管委会）残联各自列入政府财政预算。3、《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莆政综〔2017〕36号）： 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依据《市残联、市财政关于印发〈莆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通知》（莆财社〔2020〕128号），通过开展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补助，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能力；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儿童康复补助、为考取C5驾驶证的残疾人发放补助，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减轻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经济负担；在基层建立残疾人工作联络员制度，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依据《莆田市残联 市财政局关于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的通知》（莆市残联〔2020〕74号），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保障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649	0	649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9	0	649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给全市一户多残残疾人缓解家庭生活压力。2、增加0-6岁残疾儿童康和7-14岁贫困残疾儿童复训练补助标准，提高受助残疾儿童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减轻家庭负担。3、根据残疾人家庭需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改善残疾人居家幸福感。4、为考取C5驾驶证的残疾人发放补助，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5、全市残疾人联络员均能在各自的岗位上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为全市残疾人提供高效率高质量高水平的服务。6、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保障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莆田市残联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修订版）的通知》（莆财社〔2020〕128号	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实际申请通过并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户数进行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户	6	0.00	40.00	
			发放残疾人考取C5驾驶证补助人数	《莆田市残联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修订版）的通知》（莆财社〔2020〕128号	反映申请残疾人考取C5驾驶证补助的人数	按照实际申请通过残疾人考取C5驾驶证补助进行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6	0.00	4.00	
			一户多残项目补助人数	《莆田市“一户多残”残疾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管理的实施细则》（莆市残联〔2017〕159号）	反应一户多残受助人数量情况	按照全市一户多残项目实际发放补助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8	15660.00	16730.00	
			辅助性就业机构安置残疾人人数	莆市残联〔2020〕74号 市残联 市财政关于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的通知	反映辅助性就业机构安置残疾人人数情况	根据辅助性就业机构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6	0.00	15.00	
		质量指标	残疾人工作联络员绩效考核合格率	《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工作联络员选聘工作的通知》（莆市残联〔2017〕159号）	评价残疾人工作联络员绩效考核合格率	残疾人工作联络员绩效考核合格率=残疾人工作联络员绩效考核合格人数/残疾人工作联络员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0.00	9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计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95.00	95.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00	90.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70.00	9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人均救助金额	莆市残联〔2019〕10号—关于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反映残疾儿童人均救助情况	残疾儿童人均救助金额=残疾儿童救助总金额/救助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元/人	8	0.00	10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率	托养-闽财社〔2015〕64号、闽残联教就〔2016〕99号，一户多残-莆财社〔2016〕99号	评价受助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计算方法：认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的受助残疾人人数量÷被调查的受助残疾人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00	90.00
				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改善率	《关于印发莆田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莆政综〔2016〕99号）	反映受助残疾人家庭生活自理能力改善情况	改善率=生活自理能力有所提高的被调查残疾人/被调查的受助残疾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8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通过率	莆市残联〔2019〕10号—关于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反映残疾儿童生活康复救助申请通过的比例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通过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申请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8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莆田市残联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细则（修订版）的通知》（莆财社〔2020〕128号	评价残疾人补助、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残疾人对补助、服务质量满意的被调查者/被调查的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0.00	85.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1471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市级补助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刘庆峰	联系电话	230806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依据《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莆医保综[2020]132号）、《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医疗保障管理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城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财预[2020]5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莆医保综[2020]132号）文件精神，实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市级统筹，2021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280元/人，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补助按省定标准予以补助，现暂按每人每年580元进行预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进行财政补助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方面，能够减轻参保城乡居民医疗负担，让城乡居民应保尽保，项目资金安排可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9900	99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00	990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使莆田市290多万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按相关文件规定得到享受。促进莆田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和谐健康发展。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依据《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待遇的通知》《莆医保综【2019】	今年的参保人数多少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实际缴费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人	8	280.00	294.00
			特殊门诊补偿金额	依据《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待遇的通知》《莆医保综【2019】	特殊门诊病人产生的报销费用	特殊门诊补偿金额是否比上年增加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7	20000.00	52000.00
			住院补偿金额	依据《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待遇的通知》《莆医保综【2019】	用于住院病人的实际报销费用	住院补偿金额较上年是否增加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7	50000.00	110000.00
		质量指标	普通门诊报销比与往年偏离度	依据《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待遇的通知》《莆医保综【2019】	普通门诊报销比与往年偏离度大小	本年普通门诊报销费用/总费用-往年普通门诊报销费用/总费用	反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	5.00
			特殊门诊报销比与往年偏离度	依据《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待遇的通知》《莆医保综【2019】	特殊门诊报销比与往年偏离度大小	本年特殊门诊报销费用/总费用-往年特殊门诊报销费用/总费用	反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	5.00
			政策报销比（扣起付线）与往年偏离度	依据《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待遇的通知》《莆医保综【2019】	政策报销比（扣起付线）与往年政策报销比（扣起付线）偏离度	政策报销比（扣起付线）与往年偏离度=本年基金支付/（医保目录内金额-起付线）-往年基金支付/（医保目录内金额-起付线）	反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	5.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金额标准	依据《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待遇的通知》《莆医保综【201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各级政府承担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金额标准是否按照省级文件规定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正向	定量	核心	>=	元	7	580.00	58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知晓率	依据《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待遇的通知》《莆医保综【2019】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知晓率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知晓率=调查中了解医保政策人数/参与调查总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90.00	90.00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委办发[2019]26号）《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反映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情况。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笔数/跨省异地就医发生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9.00	59.00
			省内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委办发[2019]26号）《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反映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情况。	省内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省内跨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笔数/省内跨市异地就医发生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2.00	92.00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委办发[2019]26号）《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反映各群众对医保重要政策的知晓程度。	知晓率=（50份问卷）答对的总题数/（每份总题数*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9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率	依据《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待遇的通知》《莆医保综【2019】	对于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的满意程度	参保对象满意率=调查对象满意的人数/调查对象总人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计划生育协会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20612601002					
项目名称	计生协会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蔡立群		联系电话	135990115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用于支持围绕“六项重点任务”，开展宣传教育、儿童早期发展，计生基层群众自治、青春健康、流动人口计生协会建设及关怀关爱活动，法律援助等项目。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计生协会六项工作任务的通知》（闽人口领[2016]4号）：各级政府要建立落实计生协会“六项任务”相匹配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计生协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计生协会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预算20万，重点开展宣传教育、儿童早教、青春健康、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开展宣传教育、儿童早期发展，计生基层群众自治、青春健康、流动人口计生协会建设及关怀关爱活动，法律援助等项目，切实加强基层计生协会建设，发挥协会作用。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 (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8	18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	18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主要用于市级计生协会围绕“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流动人口服务”等六项重点任务开展的工作。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计生协会宣传材料数	通用指标	印制计生协会“六项重点任务”相关的宣传材料	当年度实际开发、制作、购买与“六项重点任务”相关的宣传材料、资料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份	6	100.00	500.00
			举办计生协会宣传服务活动数	通用指标	开展计生协会“六项重点任务”相关的宣传服务活动	当年度实际开展的计生协会宣传服务活动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场	6	2.00	5.00
			开展计生协会培训次数	通用指标	反映计生协会开展培训等情况	当年度实际开展计生协会培训次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场	6	0.00	1.00
			建立健全计生协会宣传服务阵地数	通用指标	反映计生协会宣传阵地建立健全情况	当年度实际建立健全的计生协会宣传服务阵地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0.00	1.00
		质量指标	宣传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当年度计生协会相关政策法规专业知识宣传完成情况	计算方法：实际完成项目量÷计划完成项目量*100%示范：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0	90.00
			受益对象增长率	通用指标	计生等项目补助对象数量增长情况	计算方法：（本年受益对象数-上一年度受益对象数）÷上一年度受益对象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2.00	5.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2.00	4.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帮扶等资金发放准确率	通用指标	反映补助、帮扶等资金发放情况	根据问卷或抽样调查等方式，补助、帮扶等资金准确发放到位的对象人数/被调查的对象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5.00	95.00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帮扶对象生活困难缓解度	《莆田市市级生育关怀行动和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社〔2020〕87号）	反映计生协会帮扶政策取得的效果	帮扶资金对帮扶对象生活困难有所缓解人数/帮扶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70.00
			计生帮扶政策知晓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计生协会帮扶政策宣传情况	计算公式：政策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70.00	80.00
			计生补助对象增长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计生补助执行情况	（当年度计生补助对象数-上一年度计生补助对象数）/上一年度计生补助对象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5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帮扶对象满意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计生协会慰问、帮扶、资助、救助等成果	帮扶对象对帮扶政策满意率=帮扶对象对帮扶政策满意的人数/帮扶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80.00	8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计划生育协会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20612601004					
项目名称	生育关怀基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刘荔红		联系电话	1586008098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生育关怀基金，由市计生协会负责组织实施，用于帮助解决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子女和基层计生工作者及计生协会会员，在生产、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存在和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度过难关。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莆委办[2007]105号）：从2008年起，市里每年筹措50万至100万元作为市里“生育关怀基金”，主要用于开展慰问、紧急救助、金秋助学、安居工程、住院护理保险等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实施生育关怀项目，解决计生家庭生活困难，让计生群众优先享受改革发展成果，完善计生利益导向机制，推动社会公平正义，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00	1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	10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目标	主要用于开展金秋助学、安居工程扶助、紧急救助、困难慰问、失独家庭扶助、计生特殊家庭父母住院护理险等。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紧急扶助人数	《莆田市市级生育关怀行动和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社〔2020〕	当年度实际为全市计生困难家庭、计生失独家庭和紧急救助人数	按照当年度实际发放慰问金、扶助金的人数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7	200.00	440.00
			金秋助学人数	《莆田市市级生育关怀行动和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社〔2020〕	当年度实际为全市考上二本及以上的计生贫困大学生发放金秋助学金人数	按照当年度实际发放金秋助学金的人数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6	10.00	35.00
			安居工程户数	《莆田市市级生育关怀行动和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社〔2020〕	当年度符合资助安居工程资助条件的计生贫困家庭建房户数	按照当年度实际发放安居工程扶助金的户数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户	6	2.00	4.00
			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人数	《莆田市市级生育关怀行动和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社〔2020〕	当年度实际为全市符合计生特殊家庭办理住院护理保险的人数	按照当年度实际办理住院护理保险的人数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	7	100.00	400.00
		质量指标	慰问、帮扶、资助、救助金合规性	通用指标	计生协会慰问、资助、帮扶、救助等资金合规性	计算方法：合规发放的补助资金÷发放的补助资金*100%标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95.00	95.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得分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2.00	4.00
			受益对象增长率	通用指标	计生等项目补助对象数量增长情况	计算方法：（本年受益对象数-上一年度受益对象数）÷上一年度受益对象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2.00	5.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计算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帮扶等资金发放准确率	通用指标	反映补助、帮扶等资金发放情况	根据问卷或抽样调查等方式，补助、帮扶等资金准确发放到位的对象人数/被调查的对象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5.00	95.00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帮扶对象生活困难缓解度	《莆田市市级生育关怀行动和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社〔2020〕	反映计生协会帮扶政策取得的效果	帮扶资金对帮扶对象生活困难有所缓解人数/帮扶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70.00
			计生帮扶政策知晓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计生协会帮扶政策宣传情况	计算公式：政策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80.00	80.00
			计生补助对象增长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计生补助执行情况	（当年度计生补助对象数-上一年度计生补助对象数）/上一年度计生补助对象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0.5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用指标	反映计生协会慰问、帮扶、资助、救助等成果	帮扶对象对帮扶政策满意率=帮扶对象对帮扶政策满意的人数/帮扶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80.00	8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649					
项目名称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张志宏		联系电话	222329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一) 支持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二）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促进重点产业发展壮大；（三）支持鞋业、服装业改造提升、技术研发、平台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莆委发〔2008〕15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1、《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企〔2018〕26号):规范市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内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莆市经信计财〔2018〕102号）:加强我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内控制度，强化监督制约机制，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水平。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企〔2018〕26号），可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8000	80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0	150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6500	65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围绕市委市政府经济工作中心，扶持工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服务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在技改、鞋业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运用推广，公共平台打造上加大支持力度，确保工业增加值增长率和工业固投、技改投资各项市政府下达的指标顺利实现的政策措施。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鞋业转型升级数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企〔2018〕	反映实施鞋业转型升级数	根据实施鞋业转型升级数实际补助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10.00	20	
			实施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数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企〔2018〕	反映实施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数	根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补助数	正向	定量	核心	>=	家	7	6.00	12	
			产值增幅10%以上企业数量提高率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企〔2018〕	反映产值增幅10%以上企业数量提高率	产值增幅10以上企业数量提高率=（今年产值增幅10以上企业数量-去年产值增幅10以上企业数量）/去年产值增幅10以上企业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	1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0	100.00	
			成本指标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15号）	反映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上一期一般性支出决算数-当期一般性支出决算数）/上一期一般性支出决算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2.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业产销量提升率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企〔2018〕	反映行业产销量提升率	行业产销量提升率=（今年行业产销量-去年行业产销量）/去年行业产销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7.00	15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工业技改投资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企〔2018〕	反映工业技改投资额	根据工业技改投资额实际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140.00	280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年均下降率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莆政综〔2018〕	反映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年均下降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年均下降率=（今年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去年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去年生产总值能源消耗×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0.5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企〔2018〕	反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去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去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	3.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通用指标	反映企业满意程度	企业满意率=（抽调的企业/补助的全部企业）/补助的全部企业×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0.00	9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218					
项目名称	城投集团项目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吴熙腾		联系电话	1506030302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概况	城建市委市政府委托代建莆田市木兰大道支线工程（荔园路-荔二路段）工程、沈海高速公路福厦段扩容二期工程福州江阴至泉州惠安莆田段等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为市民的出行提供了便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发改审【2014】65号/《沈海高速公路福厦段扩容二期工程福州江阴至泉州惠安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审查会，并形成会议纪要（2017）53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发改审【2014】65号/《沈海高速公路福厦段扩容二期工程福州江阴至泉州惠安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审查会，并形成会议纪要（2017）5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莆田市木兰大道支线工程（荔园路-荔二路段）工程该项目是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布局，适应沈海高速通道交通量增长，提高高速公路服务水平的需要；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建设好木兰溪两岸地区，同时也为我市今后进一步向南部滨海地区发展做好扎实的基础和充分的各项准备，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沈海高速公路福厦段扩容二期工程福州江阴至泉州惠安莆田段：沈海高速公路福厦段扩容二期工程福州江阴至泉州惠安段工可审查纪要（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7）53号） 仅对上述两个重点工程做申报可行性的详细阐述。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20000	200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新增莆田市木兰大道支线（荔园路-荔二路段）里程1.989公里，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 2、该项目是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布局，适应沈海高速通道交通量增长，提高高速公路服务水平的需要。 仅对上述两个重点工程做项目实施期目标的详细阐述。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政府性项目	通用指标	反应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本年度完成实施政府性项目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1.00	2.00
			道路施工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率	道路实际建设公里数/年初预计建设公里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85.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检测合格情况	通用指标	反应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项目检测合格率=本年度质量合格工程数/本年度工程总数*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00
			资金拨付	通用指标	反应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情况	资金拨付率=实际拨付工程进度款/本年度项目所需建设资金金额*100	反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50.00	100.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实际拨付率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计量完成情况	项目计量款实际支付金额/项目应付计量款*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额	通用指标	反应项目建设对社会产生的经济效益	以本年度完成项目建设的总投资额为准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万元	5	10000.00	200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机会	通用指标	反应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就业环境的影响	为社会提供了就业岗位及人数的总合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人	5	200.00	200.00
			工程安全事故率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安全情况	（当年安全事故数-上年安全事故数量）/上年安全事故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0.0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	生态环境改善群众满意人数/调查的群众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90.00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项目完工情况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反映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子项目完工数量/子项目总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率	通用指标	反应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人数/抽查群众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10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21702706002					
项目名称	国投集团项目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林伟新	联系电话	0594-6997576	
项目开始时间	2018-03-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1) 莆田市会展中心总用地面积52359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29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578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607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5000平方米），拟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框架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市政府文件办理通知单（郑处2018008）、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72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政府文件办理通知单（郑处2018008）、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72号：项目建设资金由政府承担，项目资本金由市财政在2018年优先予以安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莆田市会展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莆秀发改[2018]38号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20000	200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莆田市会展中心和周边道路提升。（1）莆田市会展中心总用地面积52359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29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578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607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5000平方米），拟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配套建设广场、道路、停车场、绿化工程、室内外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费系统等基础设施。（2）周边道路改造：改造的道路涉及横三路和横四路。其中横三路总长约500米，红线宽26米，横四路总长约500米，红线宽26米。提升内容为道路路面“白改黑”等工作。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完成率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反映了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text{预算内基金投资项目实际完成数量} / \text{预算内基金投资项目计划完成数量}) * 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geq$	%	6	90.00	9600.00
			项目建设进度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建设进度达标到整体进度的比例情况	$(\text{项目建设进度} / \text{整体工作量}) * 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geq$	%	6	90.00	100.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检测合格情况	通用指标	反应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项目检测合格率=本年度质量合格工程数/本年度工程总数*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leq$	%	7	90.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geq$	/	5	4.00	4.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总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geq$	%	6	60.00	95.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资金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geq$	%	7	60.00	100.00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通用指标	反映年度维护成本情况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当期维护成本-上一期维护成本）/上一期维护成本×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leq$	%	6	60.00	90.00
			成本节约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	正向	定量	核心	$\geq$	%	7	60.00	9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额	通用指标	反应项目建设对社会产生的经济效益	以本年度完成项目建设的总投资额为准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geq$	万元	3	50000.00	100000.00
			设备利用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使用情况	设备利用率=设备实际使用时长/设备年度计划使用时长×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geq$	%	5	90.00	95.00
		社会效益指标	观展人次	通用指标	反映展览活动参展人数	按展览参展人数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geq$	人次	4	50000.00	100000.00
			建筑利用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筑使用情况	建筑利用率=已使用的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geq$	%	5	90.00	95.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评通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前及实施后通过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环评通过率=当期通过环评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geq$	%	4	90.00	100.00
			生态环境改善度	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的改善程度	生态环境改善群众满意人数/调查的群众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geq$	%	3	90.00	9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项目完工情况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反映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子项目完工数量/子项目总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geq$	%	6	9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率	通用指标	反应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人数/抽查群众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geq$	%	5	90.00	9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莆委办发（2019）23号	资产整合和盘活对象的满意度情况大于等于所定标准80%	对资产整合和盘活项目的对象发放问卷数/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总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geq$	%	5	95.00	95.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20702709012					
项目名称	水务集团项目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陈洪宇等		联系电话	13706085055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城乡一体化工程：水厂新改扩建、管网延伸安装、老旧管网改造、农村供水“一户一表”改造等；莆田市木兰溪城区段水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北岸口袋公园一期工程；正在决算当中；石门澳污水厂二期工程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根据莆政综[2012]79号文件精神，自2011年至2020年，每年从本级土地出让金提取1亿元给水务集团作为资本金，至今资金仍有缺口。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莆政综[2012]79号文件精神，自2011年至2020年，每年从本级土地出让金提取1亿元给水务集团作为资本金，至今资金仍有缺口。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闽水〔2019〕12号；莆田市木兰溪城区段水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北岸口袋公园一期工程：莆发改审【2017】47号；石门澳污水厂二期工程:莆政综〔2017〕38号等；其他项目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到位情况统筹调整和安排。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15000	150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预期进度目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政府性项目	通用指标	反应年度内实施项目情况	年度项目实施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6	3.00	4.00
			监管国有资产总额	莆委办发（2019）23号	市国资委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总额是否达到当年财务预算目标值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亿元	6	100.00	110.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3.00	3.00
			工程质量	个性指标	反映工程质量情况	施工质量达标率=当期质量达标的工程数/当期总工程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6	100.00	100.00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莆委办发（2019）23号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是否达到年初预定目标	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1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50.00	100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计入预算金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5	40.00	80.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实际拨付率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计量完成情况	项目计量款实际支付金额/项目应付计量款*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50.00	90.00
			合同还款进度	通用指标	反映合同履行程度	实际还款金额/合同应还款金额*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40.00	9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税费预算完成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通用指标	实际上缴税费/预算上缴税费*100%达到100%以上得满分	实际上缴税费/预算上缴税费*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反映了资助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计划完成的工程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0	90.0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量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通用指标	水务行业年污水处理量处理情况。	年污水处理量以上年度为基数，完成基数得基本分，比基数每增加800万吨加0.2分，最多加1分，比基数每减少400万吨，扣0.2分，最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吨	7	80.00	16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施工安全事故数量下降	通用指标	反映预防施工安全事故	（1-当年施工安全事故数量/去年安全事故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投诉处理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社会公众投诉的情况	投诉处理率=当期已妥善处理的投资数/当期总投资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2	7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莆委办发（2019）23号	资产整合和盘活对象的满意度情况大于等于所定标准80%	对资产整合和盘活项目的对象发放问卷数/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总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70.00	9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用指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质量好坏，公众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因项目质量问题上访次数	反向	定量	核心	<=	次	6	7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兴发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254					
项目名称	兴发集团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龚峰、黄天兴	联系电话	13706050558	
项目开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9-12-31		
项目概况	1. 妈祖健康城项目位于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预计用10年的时间逐步形成集国际高端专科医院集群、医学研发转化中心、民营医院管理部门、药械制造基地、远程医疗中心、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国际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2018-350392-84-01-001113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46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6次、莆湄北发改【2018】55号、莆湄北发改【2018】56号 2. 莆田市人民政府阅办单 2019WD50892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委立项批复（莆湄北发改【2018】55号、莆湄北发改【2018】56号） 2. 莆田市人民政府阅办单 2019WD50892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65817	165817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15000	150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150817	150817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引入大型医药企业，妈祖国际健康城逐步形成集国际高端专科医院集群。 2. 市建工集团缴纳税款530万中市级财务所得部分243.59万以增加企业资本金形式注入市建工集团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政府性项目	通用指标	反应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	本年度完成实施政府性项目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7	0.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质量	因质量问题被上级监管部门处罚的次数	反向	定量	核心	<=	次	8	0.00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	1.00
			资金拨付	通用指标	反应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情况	资金拨付率=实际拨付工程进度款/本年度项目所需建设资金金额*100	反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50.00	100.0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进度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以当期末工程建设完成进度为准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50.00	100.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实际拨付率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计量完成情况	项目计量款实际支付金额/项目应付计量款*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0	100.00
			项目计量款支付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程度	项目计量款实际支付金额/项目应付计量款*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莆委办发〔2019〕23号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是否达到年初预定目标	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1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90.00	90.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反映了资助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计划完成的工程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评通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前及实施后通过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环评通过率=当期通过环评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100.00	100
			生态环境改善度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生态环境改善度=对生态环境改善表示满意的群众人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群众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100.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施工安全事故数量下降	通用指标	反映预防施工安全事故	（1-当年施工安全事故数量/去年安全事故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活动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率=抽样调查满意的受益对象/受益对象总抽样调查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3	100.0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大于等于所定标准	莆委办发〔2019〕23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大于等于所定标准95%	对企业满意度问卷数/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20702712002					
项目名称	资产运营公司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邱忠生	联系电话	273965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3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的通知（莆委发〔2020〕6号）文件精神，将市属各种闲置资产（如剩余安置房）、分散的经营性资产（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整合盘活，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增加国有资产收益，为莆田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中共莆田市委莆委发〔2020〕6号、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34号、2020年12月8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的通知（莆委发〔2020〕6号）文件精神执行。 2. 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34号； 3. 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6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经研究论证该项目可行，预计其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良好。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15000	150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立足服务我市“大国资、大配置”的布局调整，以成为“国有资产整合者、国有资本经营者、国企发展推动者”作为战略定位，以资产资源整合为主业，以运营管理为辅业，通过发挥国有资产接收整合平台、处置盘活平台、产融对接平台三大功能作用，促进国有存量资产的价值提升和优化调整，实现公司快速做大做强，为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推动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做出贡献。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合市属闲置及分散资产	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的通知（莆委发〔2020	本年度完成市属闲置资产及分散资产的整合项目总数量	本年度完成资产整合项目数量	正向	定量	核心	>=	宗	8	5.00	10.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	2.00
			融资总额	莆委办发【2019】23号	市国资委所监管企业融资总额是否达到当年目标值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亿元	8	0.75	1.50
		时效指标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00
		支出的合规性	通用指标	排查本年度资产整合盘活项目的实际支出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排查资产整合盘活项目存在违规情况的项目数量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个	5	5.00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实际拨付率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计量完成情况	项目计量款实际支付金额/项目应付计量款*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社会投资额	通用指标	反应项目建设对社会产生的经济效益	以本年度完成项目建设的总投资额为准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万元	5	7500.00	15000.00
			闲置资产的价值提升率	通用指标	闲置资产通过运作盘活后，相较于盘活前的资产价值提升程度	闲置资产的价值提升率=闲置资产优化调整后价值/闲置资产优化调整前价值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50	3.00
		社会效益指标	各所出资企业投资总额	莆委办发（2019）23号	各所出资企业投资总额是否达到年初预估数	统计法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亿元	8	0.75	1.50
			提供就业机会	通用指标	反应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就业环境的影响	为社会提供了就业岗位及人数的总合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人	5	20.00	40.00
			带动社会影响	通用指标	对促进国有存量资产的价值提升和优化调整情况大于等于所定标准的80%	带动率=推进国有资产整合项目数/待整合资产总数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4	2.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莆委办发（2019）23号	资产整合和盘活对象的满意度情况大于等于所定标准80%	对资产整合和盘活项目的对象发放问卷数/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总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10	80.00	8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莆田市二轻工业联社本级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000526					
项目名称	工艺美术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傅庆定		联系电话	05942292359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组织我市工艺美术企业参加全国性大中型工艺品展览展示会，举办工艺美术行业技艺竞赛，组织工艺美术行业人才培养及扶持行业发展等项目的补贴和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美办【2017】10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建设美丽莆田.文化繁荣2017年专项行动计划》(莆美办【2017】10号),加快文化产业结构调整。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建设美丽莆田.文化繁荣2017年专项行动计划》(莆美办【2017】10号)文件精神,可行。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50	5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	5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促进工艺美术产业健康稳定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 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推广企业品牌,提高行业知名度。3. 通过外出参展参与评奖,为行业人才评选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积累必要条件。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参展展位数	《建设美丽莆田.文化繁荣2017年专项行动计划》（莆美办【2017】10号）	反企业参展展位数情况	按照年内实际参加企业参展展位数进行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60.00	150.00
			组织企业参加展会场数	《建设美丽莆田.文化繁荣2017年专项行动计划》（莆美办【2017】10号）	反映实际组织企业参加展会会场情况	按照年内实际组织企业参加展会会场数进行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次	8	2.00	5.00
			工艺从业人员培训数	《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莆二轻【2018】72号）	反映工艺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根据实际参与工艺从业人员培训数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	8	1.00	3.0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	1.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50.00	100.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	正向	定量	核心	>=	%	6	1.00	2.00
			经济效益指标	工艺展会实现现场销售和订货额	反映工艺展会实现现场销售和订货情况	按照年内实际工艺展会实现现场销售和订货额进行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7	100.00	1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规模以上工艺美术产业规模工业总产值占比	《建设美丽莆田.文化繁荣2017年专项行动计划》（莆美办【2017】10号）	反映了全市规模以上工艺美术产业规模工业总产值占比情况	全市规模以上工艺美术产业规模工业总产值占比=（全市规模以上工艺美术产业规模工业总产值/规模工业总产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	10
			市级工艺美术大师评选人数	《建设美丽莆田.文化繁荣2017年专项行动计划》（莆美办【2017】10号）	反映市级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统计情况	按照年内实际市级工艺美术大师评选统计人数进行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人数	8	1.00	2.00
		满意度指标	支持企业参展展位数	《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莆二轻【2018】72号）	反映支持企业参展展位情况	按照年内实际支持企业参展展位数进行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个数	8	2.00	2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莆二轻【2018】72号）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情况，通过参加调查人数进行统计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参与调查服务对象总数）×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10	95.00	95.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企业科代码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2019799701001					
项目名称	工业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林新华	联系电话	13607532886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2-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3-12-31		
项目概况	新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阵列玻璃基板月投入量为3万片的第6代金属氧化物的LCD生产线一条；一条月产能为4.5万片的CF生产线；一条月产能为4.5万片的Cell生产线，一条月产能为3万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莆田市人民政府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福建省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鼓励类项目，对支撑我国平板显示产业产业顺利升级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产品线结构合理，市场前景良好，属于高科技产业，填补境内空白；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20000	20000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升福建省莆田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当地产业转型升级及就业，同时巩固和提高企业高端显示市场的市场地位，完善在各专业显示市场的整体布局及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装置、设备开发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研发的各类产品、装置、设备数量	按实际研发的各类产品、装置、设备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核心	≥	台、套等	8	4500.00	9600.00
			购置设备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购置数量完成情况	按当期设备购置实际完成数量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台、套等	6	15.00	35.00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通用指标	反映抽样检查覆盖面情况	抽检覆盖率=实际抽检对象数/总对象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6	90.00	9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加为最终完成数据。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6	100.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得从预算金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达的金额为准。	正向	定量	核心	≥	%	8	100.00	100.00
		成本指标	硬件设备采购成本	通用指标	反映硬件设备采购成本控制情况	按硬件设备实际采购成本统计	反向	定量	核心	≤	万元	8	7600.00	100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润增长率	通用指标	反映利润增长情况	利润增长率=（当年利润-去年同期利润）/去年同期利润×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6	1.00	2.00
			设备利用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使用情况	设备利用率=设备实际使用时长/设备年度计划使用时长×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6	75.00	75.00
		社会效益指标	实际应用的科研成果数量	通用指标	反映科研项目成果实际应用情况	按科研成果投入实际应用、产业化应用的项目数统计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项	6	2.00	6.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度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生态环境改善度=对生态环境改善表示满意的群众人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群众总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6	90.00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交付率	通用指标	反映设备交付使用情况	设备交付率=实际交付使用的设备数/应该交付使用的设备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6	90.00	9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活动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率=抽样调查满意的受益对象/受益对象总抽样调查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10	90.00	90.00

附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综合科代编					
预算项目库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湄洲岛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政府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需安排的项目支出 ☐					
存续类型	0	项目负责人	陈燕萍	联系电话	1510591470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为：1、两岸幸福家园改造工程2、传统村落片区风貌整治工程3、两岸心灵契合文创部落工程4、湄洲岛危房加固改造工程5、环岛旧路东改造工程6、环岛旧西路改造工程7、东蔡山林路改造工程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文号	莆委发〔2017〕22号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保护好湄洲岛的若干意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改善旅游产业结构，缓解景区生态压力，提供舒适的人居环境。提升湄洲岛景区品质，促进旅游发展，创建湄洲岛国家5A级景区。				
专项资金申请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20000	0	20000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0	0	0	0
	基金预算拨款：	20000	0	2000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0	0
	省级补助资金：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改善旅游产业结构，缓解景区生态压力，提供舒适的人居环境。提升湄洲岛景区品质，促进旅游发展，创建湄洲岛国家5A级景区。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置依据	内涵解释	计算公式或方法	指标性质	指标类型	指标属性	符号	单位	指标权重	半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建设规模情况	按照当期实际建成的规模计算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平方米、公	5	6.00	10.0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通用指标	反映工程质量情况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当期质量达标的工程数/当期总工程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
			变更审批合规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设过程中各项变更申报审批情况	变更审批合规率=当期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的变更数/当期总变更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5	100.00	100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
			县区目标完成率	通用指标	反映县区执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	县区目标完成率=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目标的县区数量/补助的县区数量×100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54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时对照评价要点逐项分析折算。总数折算为4，逐项分析时，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一项折算为1，折算结果相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0.00	4.00	4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通用指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可执行预算金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可执行资金。★预算调整后清理收回的预算金额不计入预算总额中扣除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0	100.00
			分配下达及时率	《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反映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情况	分配下达及时率=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应分配下达金额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金额原则上以9月30日前分配下	正向	定量	核心	≥	%	7	100.00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概算执行率	通用指标	反映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工程概算执行率=工程实际支出金额/概算金额×100	反向	定量	核心	≤	%	7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改落实率	通用指标	反映监督检查后的落实整改情况	整改落实率=实际整改完成的工作任务数/总的整改工作任务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6	100.00	100
			检查结果公开率	通用指标	反映相关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公开情况	检查结果公开率=实际公开的监督检查结果数/（总的监督检查结果数-按规定不予公开的监督检查结果数）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6	100.00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评通过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前及实施后通过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环评通过率=当期通过环评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6	100.00	100
			生态环境改善度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程度	生态环境改善度=对生态环境改善表示满意的群众人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群众总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6	100.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通用指标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社会公众投诉的情况	投诉处理率=当期已妥善处理的投诉数/当期总投诉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6	100.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通用指标	反映活动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抽样调查满意的受益对象/受益对象总抽样调查人数×100	正向	定量	非核心	≥	%	10	90.00	90.00